

2024 年度沁水县政府决算公开目录

1. 关于 2024 年沁水县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 2024 年度沁水县政府决算表
3. 2024 年沁水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4. 沁水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沁水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燕建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有力推动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全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全年决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8562 万元，为

调整

预算的 103.7%，增长 1.3%。税收收入 2130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下降 11.2%；非税收入 1654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2%，增长 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缴纳胡底南煤矿探矿权出让收入 37752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138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562 万元，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68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633 万元，上年结余 16953 万元、调入资金 29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82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92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6.1%，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73 万元，下降 3.2%；公共安全支出 12779 万元，增长 10.3%；教育支出 51080 万元，增长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71 万元，增长 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9 万元，增长 8.1%；卫生健康支出 17614 万元，下降 17.6%；节能环保支出 42412 万元，下降 37.8%；城乡社区支出 70716 万元，下降 17%；农林水支出 96930 万元，增长 40.8%；交通运输支出 43438 万元，增长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813 万元，增长 4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44 万元，增长

15.4%；住房保障支出 18476 万元，增长 7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7 万元，下降 23.5%；债务付息支出 2262 万元，下降 10.1%。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2137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445 万元，上解支出 12177 万元、调出资金 21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6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07 万元。

3. 当年资金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全县当年结转 19247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县预备费预算 5000 万元，分别用于水务局沁河先行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及三河口蓄水闸工程建设 3350 万元、林业局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绿化建设 1000 万元、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提升改造 650 万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4250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82 万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0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94175 万元。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621 万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3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00 万元，下降 29.7%。加上级补助收入 3912 万元、上年结余 3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00 万元、调入资金 2188 万元，收入总计 34657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2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加上解支出 266 万元、调出资金 29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00 万元，支出总计 33407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1250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2 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县本级收支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到上级补助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268 万元，下降 37.8%（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3 年一次性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 23393 万元，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试点

期 6730 万元结余资金记入收入),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4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685 万元,增长 1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8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5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583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77975 万元。

(五) 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新增债券情况: 市转贷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9184 万元(一般债券 2584 万元,专项债券 16600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公路;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 7000 万元、置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900 万元、偿还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改造贷款 22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2000 万元、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 1500 万元、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后修复 1000 万元。

2024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市转贷我县 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68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55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794 万元,专项债务 1745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56139 万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县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5168 万元，其中：本金 762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6800 万元），利息 7548 万元。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29 万元，下降 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增加 12 万元，是因工作需要，发生了重大对外交流事务；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下降 4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万元，下降 5.9%；公务用车购置费 218 万元，下降 24.8%。

（七）开发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3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70 万元，加上解县本级支出 12716 万元，支出总计 50386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 万元，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上解县本级，待下一年度结算时，全部补助开发区专项使用。

总的来看，202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有力的监督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源建设仍需加力；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财会监督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正

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县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一）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13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6200 万元的 50.5%，下降 5.7%，减收 118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959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8600 万元的 45.6%，下降 9.7%，减收 1065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5541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7600 万元的 57%，下降 1.3%，减收 1217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315271 万元，增长 14.1%。其中：民生支出 244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增长 1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3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060 万元的 33.9%，增长 291.1%，增长原因是上年度同期土地出让收入较低。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31 万元，增长 16.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支出 1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58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7881 万

元的 51.4%，下降 20%（下降原因是：2025 年社保基金财政补贴收入按序时进度拨付至社保基金专户，2024 年 3 月份一次性拨付到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601 万元，占年初预算 43811 万元的 47%，增长 10.3%。

5. 2025 年上半年度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500 万元，其中：分别用于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 4400 万元、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 3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天河北巷片区、移民小区片区、科教小区片区、新建西街片区、杨河路片区）2100 万元、置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1000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5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157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6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65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794 万元，专项债务 1850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66639 万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上半年，全县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9084 万元，其中：本金 15755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5700 万元），利息 33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实现“双过半”。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财税协同、部门协

作，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1 亿元，超序时进度 0.5 个百分点，总量排名全省第七，稳居全省前列。为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税收收入连续三年持续下降。受经济、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县税收收入连续三年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上半年同期税收收入逐年分别下降 12.9%、21.7%、9.7%。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三大主体税种降幅较大，三个年度上半年同期三大主体税种合计逐年分别下降 11.3%、21.5%、7.8%。税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价格持续下跌。

三是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1.53 亿元，增长 14.1%，支出总量排名全省第四。其中，民生支出 24.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增长 14.8%。“三保”、民生事业、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

（二）落实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是坚持开源节流，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开源与节流并

举，加强统筹协调、量入为出，努力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助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收入方面，盘活存量、挖潜增量、提升质量。围绕组织收入主线，强化全县“一盘棋”，实行财税协同、部门协作，一手抓减税降费、“放水养鱼”，一手抓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强化收入形势预判研判，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支出方面，保持强度、注重效益、加快进度。聚焦开源，通过摸清底数、谋实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各类政策，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0.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4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2.62 亿元；聚焦节流，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严格按不低于 6% 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 305 万元，下降 11.8%；聚焦盘活，加强资产资源统筹，规范处置闲置资产，增加财政收入 2.01 亿元；聚焦提质，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上半年共评审 26 个项目，审减金额 0.98 亿元，核减率 13.71%，充分用好“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把利剑，坚决压减不必要低效开支。

二是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上持续跟进发力，立足“基本民生”和“基础标准”，切实加强对民生领域兜底保障。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24.43 亿元，增长 14.8%。社

保体系更加健全。切实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0.35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0.17 亿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多渠道拓宽就业空间。**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新改扩建幼儿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等。上半年全县教育支出 2.21 亿元，增长 9.5%。**健康卫生有效保障。**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和均衡布局，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安排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0.19 亿元、医疗体系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1.1 亿元，确保重点建设工程顺利推进，改善居民就医环境。**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支农政策和资金的总体稳定，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粮食安全、耕地保护“三条底线”，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17 亿元。

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风险。从安全发展和财政可持续出发，抓住牛鼻子、把牢关键点，进一步抓好财政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三保”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三保”预算前置审查、定期统计监测，确保“三保”支出保障到位；健全财政运行监测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及时处置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严防严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

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实行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切实防范法定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加力加效推进财会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各项部署，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对30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巩固拓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面对税收收入下滑、土地财政收入弱化，财政收入增长承压，叠加一揽子化债推进的严峻形势，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着力强化财政保障能力。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科学精心组织收入。扛牢抓收责任，准确把握经济和财政运行形势，想办法、谋思路、定举措，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缴工作，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要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试点示范竞争性项目等重点领域，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要强化资金统筹，健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集中财

力办大事，增强对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

（二）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牢牢把握“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政策和资金协同，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要紧盯民生保障这一出发点，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统筹财力办好县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补齐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着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精准测算，足额保障，不留缺口。加强库款管理，强化运行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预研预判，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关注财政运行潜在风险，防止其他风险向财政系统蔓延。

（四）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财政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认真开展财政管理

优化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财政工作能力提升。加强绩效评价力度，强化预算绩效事前功能评估和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挂钩，更好发挥绩效评价功能。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提升监督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千字当头、迎难而上，奋楫扬帆、向新而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一、税收收入 | 213,06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8,473 |
| 增值税 | 81,295 | 二、外交支出 | |
| 企业所得税 | 38,358 | 三、国防支出 | 27 |
| 个人所得税 | 1,915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2,779 |
| 资源税 | 49,292 | 五、教育支出 | 51,0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222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561 |
| 房产税 | 7,879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10,071 |
| 印花稅 | 4,084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4,359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117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7,614 |
| 土地增值税 | 217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412 |
| 车船税 | 1,106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70,716 |
| 耕地占用税 | 4,153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96,930 |
| 契税 | 1,083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438 |
| 烟叶税 | 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04,813 |
| 环境保护税 | 1,346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908 |
| 其他税收收入 | 1 | 十六、金融支出 | |
| 二、非税收入 | 165,494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专项收入 | 18,159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7,044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7,81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18,476 |
| 罚没收入 | 5,654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2,686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64,798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657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58,626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130 |
| 其他收入 | 447 |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 2,262 |
| | |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2,262 |
| | |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9 |
| 本年收入合计 | 378,5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92,445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决算数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78,5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92,445 |
| 上级补助收入 | 145,729 | 上解上级支出 | 12,177 |
| 返还性收入 | -16,587 | |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12,683 | |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49,633 | | |
|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16,953 | | |
| 调入资金 | 2,974 | 调出资金 | 2,188 |
| 债务(转贷)收入 | 9,384 | 债务还本支出 | 7,620 |
| | | 补充预算周转金 | |
| 国债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转补助数 | | 国债转贷拨付数及年终结余 | |
|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17,782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7,707 |
|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 |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
|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 |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 |
| | |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 |
| | | 年终结余 | 19,247 |
| | |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 19,247 |
| | | 净结余 | |
| 收入总计 | 671,384 | 支出总计 | 671,384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78,562 |
| 税收收入 | 213,068 |
| 增值税 | 81,295 |
| 国内增值税 | 81,295 |
| 国有企业增值税 | 570 |
| 集体企业增值税 | 60 |
| 股份制企业增值税 | 69,081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税 | 10,745 |
| 私营企业增值税 | 3,417 |
| 其他增值税 | 159 |
| 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369 |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 -10 |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 -913 |
| 管道运输增值税退税 | -10 |
| 增值税留抵退税 | -2,173 |
| 企业所得税 | 38,358 |
| 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 | 2 |
| 其他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 | 2 |
| 其他国有企业所得税 | -1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1 |
| 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 18,450 |
| 其他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 18,450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 18,058 |
| 其他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 18,058 |
| 私营企业所得税 | 410 |
| 其他企业所得税 | 2 |
|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 706 |
|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 19 |
|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 687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跨市县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 618 |
|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 618 |
| 跨市县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326 |
|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4 |
|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322 |
| 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98 |
|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29 |
|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 69 |
| 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 340 |
|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 124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 216 |
| 个人所得税(款) | 1,915 |
| 个人所得税(项) | 2,801 |
| 其他个人所得税 | 2,801 |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 | -840 |
|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 -51 |
|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 5 |
| 资源税 | 49,292 |
| 水资源税 | 7,073 |
| 其他资源税 | 42,081 |
| 资源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3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222 |
| 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 |
| 其他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1 |
| 集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 股份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721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52 |
| 私营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 374 |
| 其他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53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房产税 | 7,879 |
| 国有企业房产税 | 151 |
| 集体企业房产税 | 14 |
| 股份制企业房产税 | 6,675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房产税 | 532 |
| 私营企业房产税 | 77 |
| 其他房产税 | 61 |
| 房产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369 |
| 印花税 | 4,084 |
| 其他印花税 | 4,045 |
| 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 39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117 |
| 国有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 |
| 集体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 7 |
| 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 6,042 |
| 私营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7 |
|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 419 |
| 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283 |
| 土地增值税 | 217 |
| 股份制企业土地增值税 | -19 |
| 私营企业土地增值税 | 131 |
| 土地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05 |
| 车船税(款) | 1,106 |
| 车船税(项) | 1,104 |
| 车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2 |
| 耕地占用税(款) | 4,153 |
| 耕地占用税(项) | 3,915 |
| 耕地占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238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契税(款) | 1,083 |
| 契税(项) | 978 |
| 契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05 |
| 环境保护税(款) | 1,346 |
| 环境保护税(项) | 1,327 |
| 环境保护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9 |
| 其他税收收入(款) | 1 |
| 其他税收收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 1 |
| 非税收入 | 165,494 |
| 专项收入 | 18,159 |
| 教育费附加收入(项) | 8,926 |
| 教育费附加收入(目) | 8,926 |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项) | 4,167 |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目) | 4,167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 5,066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7,810 |
|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8 |
|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2 |
|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4 |
|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 2 |
|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1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21 |
|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62 |
| 其他缴入国库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 162 |
|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5,860 |
| 耕地开垦费 | 15,860 |
|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72 |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72 |
| 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5 |
| 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 | 15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90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90 |
|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 |
| 殡葬收费 | 1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8 |
| 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 8 |
|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1,473 |
|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1,473 |
| 罚没收入 | 5,654 |
| 一般罚没收入 | 5,654 |
| 公安罚没收入 | 31 |
| 卫生罚没收入 | 10 |
| 交通罚没收入 | 5 |
|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 166 |
| 水利罚没收入 | 30 |
|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 113 |
| 应急管理罚没收入 | 2,754 |
| 烟草罚没收入 | 5 |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 2,540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64,798 |
| 利润收入 | 3,198 |
|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 3,198 |
| 股利、股息收入 | 61,600 |
| 其他股利、股息收入 | 61,600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58,626 |
| 利息收入 | 269 |
|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 180 |
| 其他利息收入 | 89 |

2024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 13,566 |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 193 |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14 |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13,091 |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 268 |
|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 42,025 |
| 矿业权出让收益 | 41,905 |
|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 120 |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 288 |
|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478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242 |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 242 |
| 其他收入(款) | 205 |
| 其他收入(项) | 205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92,445 | 554,775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8,473 | 37,098 |
| 人大事务 | 776 | 776 |
| 行政运行 | 426 | 426 |
| 人大会议 | 59 | 59 |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56 | 56 |
| 代表工作 | 229 | 229 |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6 | 6 |
| 政协事务 | 706 | 706 |
| 行政运行 | 365 | 365 |
| 参政议政 | 233 | 233 |
|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 108 | 108 |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3,757 | 12,454 |
| 行政运行 | 8,214 | 8,214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64 | 164 |
| 机关服务 | 774 | 774 |
| 事业运行 | 1,303 | 0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3,302 | 3,302 |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1,241 | 1,241 |
| 行政运行 | 265 | 265 |
|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 569 | 569 |
| 事业运行 | 291 | 291 |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116 | 116 |
| 统计信息事务 | 875 | 875 |
| 行政运行 | 581 | 581 |
| 专项统计业务 | 193 | 193 |
| 专项普查活动 | 100 | 100 |
| 统计抽样调查 | 1 | 1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财政事务 | 1,467 | 1,467 |
| 行政运行 | 285 | 285 |
| 信息化建设 | 113 | 113 |
|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 535 | 535 |
| 事业运行 | 475 | 475 |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59 | 59 |
| 税收事务 | 1,468 | 1,468 |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1,468 | 1,468 |
| 审计事务 | 591 | 591 |
| 行政运行 | 351 | 351 |
| 审计业务 | 200 | 200 |
| 事业运行 | 8 | 8 |
|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 32 | 32 |
| 纪检监察事务 | 2,496 | 2,496 |
| 行政运行 | 1,475 | 1,475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28 | 828 |
| 巡视工作 | 192 | 192 |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 1 | 1 |
| 商贸事务 | 273 | 209 |
| 招商引资 | 131 | 67 |
| 事业运行 | 142 | 142 |
| 档案事务 | 428 | 428 |
| 行政运行 | 98 | 98 |
| 档案馆 | 300 | 300 |
|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 30 | 30 |
| 群众团体事务 | 687 | 687 |
| 行政运行 | 374 | 374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 | 1 |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312 | 312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622 | 622 |
| 行政运行 | 446 | 446 |
|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176 | 176 |
| 组织事务 | 1,119 | 1,119 |
| 行政运行 | 352 | 352 |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767 | 767 |
| 宣传事务 | 1,899 | 1,899 |
| 行政运行 | 326 | 326 |
|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 1,573 | 1,573 |
| 统战事务 | 267 | 267 |
| 行政运行 | 218 | 218 |
|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49 | 49 |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 2,115 | 2,115 |
| 行政运行 | 683 | 683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1 | 111 |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 1,321 | 1,321 |
| 网信事务 | 20 | 20 |
|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 20 | 20 |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2,226 | 2,226 |
| 行政运行 | 1,352 | 1,352 |
| 市场主体管理 | 13 | 13 |
| 市场秩序执法 | 5 | 5 |
| 信息化建设 | 3 | 3 |
| 质量基础 | 35 | 35 |
| 质量安全监管 | 20 | 20 |
| 食品安全监管 | 69 | 69 |
| 事业运行 | 255 | 255 |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474 | 474 |
| 社会工作事务 | 24 | 24 |
| 行政运行 | 4 | 4 |
|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 20 | 20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信访事务 | 282 | 282 |
| 行政运行 | 153 | 153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00 | 100 |
| 信访业务 | 1 | 1 |
|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 28 | 28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 5,134 | 5,126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 5,134 | 5,126 |
| 国防支出 | 27 | 27 |
| 国防动员 | 27 | 27 |
| 民兵 | 27 | 27 |
| 公共安全支出 | 12,779 | 12,779 |
| 公安 | 11,380 | 11,380 |
| 行政运行 | 3,118 | 3,118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81 | 1,981 |
| 执法办案 | 205 | 205 |
| 其他公安支出 | 6,076 | 6,076 |
| 检察 | 71 | 71 |
| 行政运行 | 69 | 69 |
| 其他检察支出 | 2 | 2 |
| 法院 | 164 | 164 |
| 行政运行 | 99 | 99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65 | 65 |
| 司法 | 1,164 | 1,164 |
| 行政运行 | 674 | 674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52 | 152 |
| 普法宣传 | 50 | 50 |
| 社区矫正 | 65 | 65 |
| 其他司法支出 | 223 | 223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教育支出 | 51,080 | 51,080 |
| 教育管理事务 | 696 | 696 |
| 行政运行 | 196 | 196 |
|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 500 | 500 |
| 普通教育 | 38,306 | 38,306 |
| 学前教育 | 5,194 | 5,194 |
| 小学教育 | 12,732 | 12,732 |
| 初中教育 | 8,480 | 8,480 |
| 高中教育 | 6,807 | 6,807 |
|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5,093 | 5,093 |
| 职业教育 | 1,428 | 1,428 |
| 中等职业教育 | 1,428 | 1,428 |
| 特殊教育 | 384 | 384 |
| 特殊教育教育 | 384 | 384 |
| 进修及培训 | 838 | 838 |
| 干部教育 | 537 | 537 |
| 培训支出 | 301 | 301 |
|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8,920 | 8,920 |
|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8,920 | 8,920 |
| 其他教育支出(款) | 508 | 508 |
| 其他教育支出(项) | 508 | 508 |
| 科学技术支出 | 561 | 561 |
|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 295 | 295 |
|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 295 | 295 |
| 应用研究 | 4 | 4 |
|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 4 | 4 |
| 技术与开发 | 221 | 221 |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3 | 3 |
|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 218 | 218 |
| 科学技术普及 | 41 | 41 |
|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 41 | 41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10,071 | 10,071 |
| 文化和旅游 | 2,040 | 2,040 |
| 行政运行 | 232 | 232 |
| 群众文化 | 442 | 442 |
| 文化创作与保护 | 29 | 29 |
|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 1,337 | 1,337 |
| 文物 | 1,199 | 1,199 |
| 文物保护 | 1,199 | 1,199 |
| 体育 | 1,223 | 1,223 |
| 体育竞赛 | 50 | 50 |
| 体育场馆 | 527 | 527 |
| 群众体育 | 23 | 23 |
| 其他体育支出 | 623 | 623 |
| 新闻出版电影 | 31 | 31 |
|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 31 | 31 |
| 广播电视 | 4,843 | 4,843 |
| 传输发射 | 33 | 33 |
| 广播电视事务 | 3,416 | 3,416 |
|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 1,394 | 1,394 |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 735 | 735 |
|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 3 | 3 |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 500 | 500 |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 232 | 23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4,359 | 64,289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065 | 2,065 |
| 行政运行 | 261 | 261 |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804 | 1,804 |
| 民政管理事务 | 603 | 603 |
| 行政运行 | 294 | 294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 | 8 |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01 | 301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8,716 | 38,646 |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790 | 1,790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3,958 | 3,953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782 | 7,739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9,053 | 9,031 |
|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16,133 | 16,133 |
| 就业补助 | 1,515 | 1,515 |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800 | 800 |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715 | 715 |
| 抚恤 | 2,187 | 2,187 |
| 死亡抚恤 | 4 | 4 |
| 义务兵优待 | 377 | 377 |
| 光荣院 | 80 | 80 |
| 其他优抚支出 | 1,726 | 1,726 |
| 退役安置 | 226 | 226 |
| 退役士兵安置 | 109 | 109 |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 10 | 10 |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18 | 18 |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3 | 3 |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 86 | 86 |
| 社会福利 | 2,093 | 2,093 |
| 儿童福利 | 20 | 20 |
| 老年福利 | 595 | 595 |
| 殡葬 | 681 | 681 |
| 养老服务 | 797 | 797 |
| 残疾人事业 | 1,513 | 1,513 |
| 行政运行 | 211 | 211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5 | 35 |
| 残疾人康复 | 44 | 44 |
| 残疾人就业 | 101 | 101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670 | 670 |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452 | 452 |
| 红十字事业 | 59 | 59 |
| 行政运行 | 51 | 51 |
|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 8 | 8 |
| 最低生活保障 | 1,542 | 1,542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75 | 75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467 | 1,467 |
| 临时救助 | 231 | 231 |
| 临时救助支出 | 195 | 195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36 | 36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1,031 | 1,031 |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31 | 1,031 |
| 其他生活救助 | 176 | 176 |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176 | 176 |
|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8,971 | 8,971 |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8,971 | 8,971 |
|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09 | 1,009 |
|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 1,009 | 1,009 |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 381 | 381 |
| 行政运行 | 199 | 199 |
| 拥军优属 | 75 | 75 |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107 | 107 |
|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 133 | 133 |
|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33 | 133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 1,908 | 1,908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 1,908 | 1,908 |
| 卫生健康支出 | 17,614 | 17,596 |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815 | 815 |
| 行政运行 | 248 | 248 |
|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567 | 567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公立医院 | 3,866 | 3,866 |
| 综合医院 | 2,525 | 2,525 |
| 中医(民族)医院 | 528 | 528 |
| 妇幼保健医院 | 301 | 301 |
|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 512 | 512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3,417 | 3,417 |
| 乡镇卫生院 | 2,678 | 2,678 |
|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 739 | 739 |
| 公共卫生 | 4,144 | 4,144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521 | 521 |
| 卫生监督机构 | 192 | 192 |
| 妇幼保健机构 | 506 | 506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002 | 2,002 |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162 | 162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607 | 607 |
|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154 | 154 |
| 计划生育事务 | 1,712 | 1,712 |
| 计划生育服务 | 1,085 | 1,085 |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627 | 627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70 | 52 |
| 行政单位医疗 | 5 | 5 |
| 事业单位医疗 | 48 | 30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7 | 17 |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585 | 1,585 |
|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67 | 67 |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1,518 | 1,518 |
| 医疗救助 | 401 | 401 |
| 城乡医疗救助 | 401 | 401 |
| 优抚对象医疗 | 48 | 48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48 | 48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696 | 696 |
| 行政运行 | 154 | 154 |
| 信息化建设 | 22 | 22 |
|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 26 | 26 |
| 事业运行 | 394 | 394 |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00 | 100 |
|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 112 | 112 |
|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 112 | 112 |
| 中医药事务 | 275 | 275 |
|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275 | 275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 473 | 473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 473 | 473 |
| 节能环保支出 | 42,412 | 42,412 |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70 | 70 |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70 | 70 |
| 污染防治 | 8,503 | 8,503 |
| 大气 | 1,608 | 1,608 |
| 水体 | 6,780 | 6,780 |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115 | 115 |
| 自然生态保护 | 3,989 | 3,989 |
| 生态保护 | 303 | 303 |
| 农村环境保护 | 2,289 | 2,289 |
| 自然保护地 | 102 | 102 |
|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 1,295 | 1,295 |
| 森林保护修复 | 281 | 281 |
| 森林管护 | 128 | 128 |
| 社会保险补助 | 63 | 63 |
| 停伐补助 | 31 | 31 |
|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 59 | 59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能源节约利用(款) | 28,502 | 28,502 |
| 能源节约利用(项) | 28,502 | 28,502 |
| 能源管理事务 | 1,067 | 1,067 |
| 行政运行 | 145 | 145 |
| 能源管理 | 650 | 650 |
| 事业运行 | 223 | 223 |
|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 49 | 49 |
| 城乡社区支出 | 70,716 | 70,716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786 | 1,786 |
| 行政运行 | 203 | 203 |
| 城管执法 | 330 | 330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1,253 | 1,253 |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 9,442 | 9,442 |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 9,442 | 9,442 |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47,545 | 47,545 |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3,513 | 3,513 |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44,032 | 44,032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 10,288 | 10,288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 10,288 | 10,288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 1,655 | 1,655 |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 1,655 | 1,655 |
| 农林水支出 | 96,930 | 96,930 |
| 农业农村 | 32,794 | 32,794 |
| 行政运行 | 329 | 329 |
| 事业运行 | 7,194 | 7,194 |
| 病虫害控制 | 228 | 228 |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47 | 47 |
| 防灾减灾 | 150 | 150 |
| 农业生产发展 | 4,557 | 4,557 |
| 农村社会事业 | 7,080 | 7,080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301 | 301 |
| 乡村道路建设 | 150 | 150 |
| 耕地建设与利用 | 1,648 | 1,648 |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11,110 | 11,110 |
| 林业和草原 | 11,060 | 11,060 |
| 行政运行 | 143 | 143 |
| 事业机构 | 914 | 914 |
| 森林资源培育 | 985 | 985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325 | 325 |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36 | 36 |
| 草原管理 | 58 | 58 |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8,599 | 8,599 |
| 水利 | 34,299 | 34,299 |
| 行政运行 | 82 | 82 |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817 | 817 |
| 水利工程建设 | 19,948 | 19,948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36 | 36 |
| 水土保持 | 1,913 | 1,913 |
| 防汛 | 428 | 428 |
| 抗旱 | 55 | 55 |
| 农村水利 | 199 | 199 |
|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 76 | 76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 337 | 337 |
| 农村供水 | 1,631 | 1,631 |
| 其他水利支出 | 8,777 | 8,777 |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0,875 | 10,875 |
| 行政运行 | 52 | 52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2,200 | 2,200 |
| 生产发展 | 880 | 880 |
| 事业运行 | 83 | 83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7,660 | 7,660 |
| 农村综合改革 | 4,631 | 4,631 |
|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 1,080 | 1,080 |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3,451 | 3,451 |
|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 100 | 100 |
|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 3,219 | 3,219 |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2,633 | 2,633 |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 586 | 586 |
|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 52 | 52 |
|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 52 | 52 |
| 交通运输支出 | 43,438 | 43,438 |
| 公路水路运输 | 43,143 | 43,143 |
| 行政运行 | 203 | 203 |
| 公路建设 | 35,350 | 35,350 |
| 公路养护 | 2,127 | 2,127 |
|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 46 | 46 |
| 公路运输管理 | 3,989 | 3,989 |
|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 1,428 | 1,428 |
|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 295 | 295 |
|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 295 | 295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04,813 | 68,646 |
| 制造业 | 7 | 7 |
|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7 | 7 |
|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5,696 | 5,696 |
| 行政运行 | 251 | 251 |
| 产业发展 | 3,197 | 3,197 |
| 事业运行 | 97 | 97 |
|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 2,151 | 2,151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 62,890 | 62,89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1,688 | 1,688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 61,202 | 61,202 |
|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 36,220 | 53 |
| 技术改造支出 | 53 | 53 |
|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 36,167 | 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908 | 2,908 |
| 商业流通事务 | 2,000 | 2,000 |
| 事业运行 | 196 | 196 |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804 | 1,804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 | 1 |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 | 1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 907 | 907 |
|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 74 | 74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 833 | 833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7,044 | 7,044 |
| 自然资源事务 | 6,786 | 6,786 |
| 行政运行 | 211 | 211 |
|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 2,018 | 2,018 |
|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 1,830 | 1,830 |
|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 18 | 18 |
|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 822 | 822 |
|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 14 | 14 |
|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 10 | 10 |
| 事业运行 | 1,699 | 1,699 |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164 | 164 |
| 气象事务 | 258 | 258 |
| 气象服务 | 238 | 238 |
|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 20 | 20 |
| 住房保障支出 | 18,476 | 18,436 |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11,281 | 11,281 |
| 沉陷区治理 | 1,958 | 1,958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棚户区改造 | 8,834 | 8,834 |
| 农村危房改造 | 205 | 205 |
| 老旧小区改造 | 284 | 284 |
| 住房改革支出 | 7,195 | 7,155 |
| 住房公积金 | 7,195 | 7,155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2,686 | 2,686 |
| 粮油物资事务 | 1,619 | 1,619 |
| 信息统计 | 2 | 2 |
| 专项业务活动 | 5 | 5 |
|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 9 | 9 |
|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 1,426 | 1,426 |
| 粮食风险基金 | 100 | 100 |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 77 | 77 |
| 粮油储备 | 1,062 | 1,062 |
| 储备粮油补贴 | 2 | 2 |
| 储备粮(油)库建设 | 1,060 | 1,060 |
| 重要商品储备 | 5 | 5 |
|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 5 | 5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657 | 5,657 |
| 应急管理事务 | 2,402 | 2,402 |
| 行政运行 | 285 | 285 |
| 灾害风险防治 | 53 | 53 |
| 安全监管 | 471 | 471 |
| 应急救援 | 385 | 385 |
| 应急管理 | 268 | 268 |
| 事业运行 | 535 | 535 |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405 | 405 |
| 消防救援事务 | 873 | 873 |
| 消防应急救援 | 873 | 873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矿山安全 | 17 | 17 |
|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 17 | 17 |
| 自然灾害防治 | 1,900 | 1,900 |
| 地质灾害防治 | 1,900 | 1,900 |
|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465 | 465 |
|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 189 | 189 |
|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276 | 276 |
| 其他支出(类) | 130 | 130 |
| 其他支出(款) | 130 | 130 |
| 其他支出(项) | 130 | 130 |
| 债务付息支出 | 2,262 | 2,262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2,262 | 2,262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2,262 | 2,262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9 | 9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 9 | 9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 9 | 9 |

2024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其中: 县本级 | | 其中: 县本级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592,445 | 554,775 | 109,217 | 107,786 |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33,777 | 33,777 | 30,315 | 30,315 |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16,642 | 16,642 | 16,424 | 16,424 |
| 社会保障缴费 | 8,221 | 8,221 | 8,221 | 8,221 |
| 住房公积金 | 3,448 | 3,448 | 3,448 | 3,448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466 | 5,466 | 2,222 | 2,222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37,781 | 37,590 | 7,300 | 7,110 |
| 办公经费 | 11,329 | 11,140 | 5,608 | 5,419 |
| 会议费 | 5 | 5 | 5 | 5 |
| 培训费 | 492 | 491 | 29 | 28 |
| 专用材料购置费 | 181 | 181 | 22 | 22 |
| 委托业务费 | 9,528 | 9,528 | 453 | 453 |
| 公务接待费 | 6 | 6 | 2 | 2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5 | 15 | 15 | 15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1 | 291 | 197 | 197 |
| 维修(护)费 | 2,193 | 2,193 | 402 | 402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741 | 13,741 | 567 | 567 |
| 机关资本性支出 | 72,924 | 72,877 | 137 | 90 |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549 | 549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58,968 | 58,968 | | |
|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 5,379 | 5,379 | | |
| 设备购置 | 4,736 | 4,689 | 136 | 89 |
| 大型修缮 | 1,704 | 1,704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1,588 | 1,588 | 1 | 1 |

2024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 |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 |
|----------------------|--------------|---------|----------------|---------|
| | | 其中: 县本级 | | 其中: 县本级 |
|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146,666 | 128,666 | | |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10,328 | 10,328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105,387 | 105,387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133 | 133 | | |
| 设备购置 | 2,309 | 2,309 | | |
| 大型修缮 | 1,643 | 1,643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26,866 | 8,865 | | |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 87,669 | 86,412 | 65,437 | 64,250 |
| 工资福利支出 | 63,124 | 62,343 | 61,055 | 60,273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551 | 23,075 | 4,382 | 3,977 |
|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994 | 994 | | |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 31,036 | 16,036 | 109 | 109 |
| 资本性支出 | 24,067 | 9,067 | 109 | 109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6,969 | 6,969 | | |
| 对企业补助 | 56,258 | 56,258 | | |
| 费用补贴 | 5,527 | 5,527 | | |
| 利息补贴 | 3,271 | 3,271 | | |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47,460 | 47,460 | | |
|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63,168 | 60,000 | | |
| 资本金注入 | 63,168 | 60,000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6,898 | 26,891 | 5,919 | 5,912 |
| 社会福利和救助 | 9,578 | 9,578 | 64 | 64 |
| 助学金 | 1,016 | 1,016 | | |

2024 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 |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 |
|------------------------|--------------|---------|----------------|---------|
| | | 其中: 县本级 | | 其中: 县本级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5,761 | 5,761 | | |
| 离退休费 | 5,826 | 5,821 | 5,812 | 5,807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717 | 4,715 | 43 | 41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27,698 | 27,698 | | |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27,698 | 27,698 | | |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2,271 | 2,271 | | |
| 国内债务付息 | 2,262 | 2,262 | | |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9 | 9 | | |
| 其他支出 | 6,299 | 6,299 | | |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 4,924 | 4,924 | | |
| 其他支出 | 1,375 | 1,375 | | |

2024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表五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一、返还性收入 | -16,587 | 国防 |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8,790 | 公共安全 | 220 |
|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 363 | 教育 | 31 |
|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 1,710 | 科学技术 | 295 |
|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213 |
|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 -9,870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56 |
| 其他返还性收入 | | 卫生健康 | 133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112,683 | 节能环保 | 30,561 |
| 体制补助收入 | | 城乡社区 | 1,733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13,519 | 农林水 | 7,709 |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 12,421 | 交通运输 | 874 |
| 结算补助收入 | 5,38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 1,358 |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536 | 商业服务业等 | 1,049 |
|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 | 金融 | |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65 |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189 | 住房保障 | |
|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 8,561 | 粮油物资储备 | |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1,319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 4,492 |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 其他收入 | 40 |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 四、债务(转贷)收入 | 9,384 |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4,868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9,384 |
|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 |
|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 |
|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

2024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表五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269 | 五、调入资金 | 2,974 |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350 |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 2,974 |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0 |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022 | 从其他资金调入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870 |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 |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358 |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 |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10 |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 |
|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 |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9,817 | 其他转移性收入 | |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6,273 | 七、上解上级支出 | 12,177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17 | 体制上解支出 | |
|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8 | 专项上解支出 | 12,177 |
|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八、债务还本支出 | 7,620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7,620 |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899 |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 |
|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73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 |
|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九、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9,115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49,633 |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 |
| 一般公共服务 | 604 |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 |
| 外交 | | 其他转移性支出 | |

2024 年度沁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转移支付表

表六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10,001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 |
|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620 | 城乡社区支出 | 6,788 |
| | | 农林水支出 | 512 |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16 |
| | | 其他支出 | 14,548 |
| | | 债务付息支出 | 5,286 |
|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4 |
| 本年收入合计 | 11,621 | 本年支出合计 | 27,267 |
| 上级补助收入 | 3,912 | 上解上级支出 | 266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 3,912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3 | | |
| 城乡社区 | 1,941 | | |
| 农林水 | 235 | | |
|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 385 | | |
| 其他收入 | 1,348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336 | | |
| 调入资金 | 2,188 | 调出资金 | 2,974 |
| 债务(转贷)收入 | 16,600 | 债务还本支出 | 2,900 |
| | | 年终结余 | 1,250 |
| 收入总计 | 34,657 | 支出总计 | 34,657 |

2024 年度沁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表七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10,001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173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9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8,800 |
|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 1,544 |
| 补缴的土地价款 | 14 |
| 划拨土地收入 | 116 |
|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486 |
|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7,612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744 |
| 污水处理费收入 | 275 |
|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620 |
|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620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620 |
|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 11,621 |

2024年度沁水(本级)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八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 | 3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 3 | 3 |
|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 3 | 3 |
| 城乡社区支出 | 6,788 | 6,788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6,168 | 6,168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519 | 1,519 |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3,163 | 3,163 |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52 | 52 |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1,434 | 1,434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171 | 171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71 | 171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409 | 409 |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40 | 40 |
| 代征手续费 | 40 | 40 |
| 农林水支出 | 512 | 512 |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 40 | 40 |
|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 40 | 4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472 | 472 |
| 移民补助 | 209 | 209 |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263 | 263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16 | 116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16 | 116 |
| 制造业 | 116 | 116 |

2024 年度沁水(本级)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八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全县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其他支出 | 14,548 | 14,548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700 | 13,700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13,700 | 13,70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848 | 848 |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756 | 756 |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8 | 8 |
|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59 | 59 |
|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25 | 25 |
| 债务付息支出 | 5,286 | 5,286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5,286 | 5,286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 1,102 | 1,102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390 | 390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3,794 | 3,794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4 | 14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4 | 14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 12 | 12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 | 2 |
| 本年支出合计 | 27,267 | 27,267 |

2024 年度沁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表九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
| 利润收入 |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13 |
| 股利、股息收入 |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
| 产权转让收入 |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清算收入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 |
|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 |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 13 |
| 上级补助收入 | 13 | 上解上级支出 | |
| 上年结余收入 | | | |
|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 |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 |
| | | 调出资金 | |
| | | 年终结余 | |
| 收 入 总 计 | 13 | 支 出 总 计 | 13 |

2024 年度沁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十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 | 决算数 | 县本级决算数 |
|-------------------|-----|--------|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13 | 13 |
|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0 | 0 |
|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0 | 0 |
|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 0 | 0 |
|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 0 | 0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13 | 13 |
|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0 | 0 |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0 | 0 |
|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 0 | 0 |
|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 0 | 0 |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0 | 0 |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0 |
|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0 | 0 |
|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 0 | 0 |
|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 0 | 0 |
|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 0 | 0 |
|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 0 | 0 |
|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 0 | 0 |
|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 0 | 0 |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0 | 0 |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 0 | 0 |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 0 | 0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 0 | 0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 0 | 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3 | 13 |

2024 年度沁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
|-------------|--------|------------------|--------------------|
| 一、收入 | 43,268 | 13,644 | 29,624 |
|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 16,311 | 3,493 | 12,818 |
| 财政补贴收入 | 24,429 | 8,296 | 16,133 |
| 利息收入 | 1,037 | 617 | 420 |
| 委托投资收益 | 1,108 | 1,108 | |
| 转移收入 | 296 | 78 | 218 |
| 其他收入 | 71 | 36 | 35 |
|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 | | |
| 二、支出 | 40,685 | 10,854 | 29,831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39,054 | 10,827 | 28,227 |
| 转移支出 | 345 | 23 | 322 |
| 其他支出 | 1,286 | 4 | 1,282 |
|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 | | |
| 三、本年收支结余 | 2,583 | 2,790 | -207 |
| 四、年末滚存结余 | 77,975 | 59,192 | 18,783 |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十二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个人缴费收入 | 34,928,318.78 |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 87,119,279.00 |
| 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收入 | 11,634,100.00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19,113,163.08 |
|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 | 21,965,818.78 |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 2,040,648.00 |
| 退捕渔民缴费补贴收入 | | 四、转移支出 | 227,168.38 |
| 财政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收入 | 1,328,400.00 | 五、其他支出 | 37,405.05 |
| 二、财政补贴收入 | 82,950,500.00 | × | × |
|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 79,800,500.00 | × | × |
|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 510,000.00 | × | × |
| 三、集体补助收入 | 158,200.00 | × | × |
| 四、利息收入 | 6,170,660.13 | × | ×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 11,083,015.16 | × | × |
| 六、转移收入 | 779,672.34 | × | × |
| 七、其他收入 | 363,282.76 | × | ×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 136,433,649.17 | 六、本年支出小计 | 108,537,663.51 |
| 九、上级补助收入 | | 七、补助下级支出 | |
| 十、下级上解收入 | | 八、上解上级支出 | |
|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 136,433,649.17 | 九、本年支出合计 | 108,537,663.51 |
| × |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 27,895,985.66 |
| 十二、上年结余 | 564,024,987.10 |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 591,920,972.76 |
| 总 计 | 700,458,636.27 | 总 计 | 700,458,636.27 |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十三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 128,173,510.67 |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 282,266,970.16 |
| 二、财政补贴收入 | 161,330,000.00 | 二、转移支出 | 3,218,957.29 |
| 三、利息收入 | 4,203,250.45 | 三、其他支出 | 12,820,238.06 |
| 四、转移收入 | 2,178,940.67 | × | × |
| 五、其他收入 | 349,222.77 | × |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 296,234,924.56 | 四、本年支出小计 | 298,306,165.51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五、补助下级支出 | |
| 八、下级上解收入 | | 六、上解上级支出 | |
| 九、本年收入合计 | 296,234,924.56 | 七、本年支出合计 | 298,306,165.51 |
| ×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 -2,071,240.95 |
| 十、上年结余 | 189,896,643.62 | 九、年末滚存结余 | 187,825,402.67 |
| 总 计 | 486,131,568.18 | 总 计 | 486,131,568.18 |

2024 年度沁水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
|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236,955 | 79,030 | 157,925 |
| 其中：县本级 | 236,955 | 79,030 | 157,925 |
|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 256,139 | 81,614 | 174,525 |
| 其中：县本级 | 256,139 | 81,614 | 174,525 |
|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 25,984 | 9,384 | 16,600 |
| 其中：县本级 | 25,984 | 9,384 | 16,600 |
|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 7,620 | 7,620 | |
| 其中：县本级 | 7,620 | 7,620 | |
|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255,319 | 80,794 | 174,525 |
| 其中：县本级 | 255,319 | 80,794 | 174,525 |
| 2024 年债务利息 | 7,548 | 2,262 | 5,286 |
| 其中：县本级 | 7,548 | 2,262 | 5,286 |

2024 年末沁水县政府债务余额构成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 | |
|-----------------|---------------|------|-------|
| | 小 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 合计 | 25.53 | 8.08 | 17.45 |
| 1. 铁路 | 0.00 | 0.00 | 0.00 |
| 2. 公路 | 1.81 | 1.14 | 0.67 |
| 其中：高速公路 | 0.00 | 0.00 | 0.00 |
| 3. 机场 | 0.00 | 0.00 | 0.00 |
| 4. 市政建设 | 5.18 | 2.75 | 2.42 |
| 5. 土地储备 | 0.70 | 0.70 | 0.00 |
| 6.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 1.89 | 0.10 | 1.79 |
| 其中：棚户区改造 | 1.40 | 0.00 | 1.40 |
| 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0.04 | 0.00 | 0.04 |
| 8. 政权建设 | 1.26 | 0.20 | 1.06 |
| 9. 教育 | 1.80 | 0.90 | 0.90 |
| 10. 科学 | 0.00 | 0.00 | 0.00 |
| 11. 文化 | 0.69 | 0.69 | 0.00 |
| 12. 医疗卫生 | 5.02 | 0.00 | 5.02 |
| 13. 社会保障 | 0.37 | 0.01 | 0.36 |
| 14. 粮油物资储备 | 0.00 | 0.00 | 0.00 |

2024 年末沁水县政府债务余额构成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 | |
|----------------|---------------|------|------|
| | 小 计 | 一般债务 | 专项债务 |
| 15. 农林水利建设 | 1.84 | 1.16 | 0.69 |
| 16. 港口 | 0.00 | 0.00 | 0.00 |
| 17. 水运基础设施 | 0.00 | 0.00 | 0.00 |
| 18.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 0.00 | 0.00 | 0.00 |
| 19. 能源基础设施 | 4.00 | 0.00 | 4.00 |
| 20.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 0.00 | 0.00 | 0.00 |
| 21. 新能源项目 | 0.00 | 0.00 | 0.00 |
| 22. 新型基础设施 | 0.00 | 0.00 | 0.00 |
| 23. 偿还存量债务 | 0.22 | 0.00 | 0.22 |
| 24.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 0.00 | 0.00 | 0.00 |
| 25. 其他 | 0.43 | 0.43 | 0.00 |
| 26. 非资本性支出 | 0.29 | 0.00 | 0.29 |
| 27. 未支出 | 0.00 | 0.00 | 0.00 |

沁水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沁水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1457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为-16587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79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63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71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870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11268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51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42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38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56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86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6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87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58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817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73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49633万元，其中：卫生健康133万元，节能环保30561万元，农林水7709万元，交通运输87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1358万元，商业服务业104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65万元。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84 万元，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公路；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3700 万元，用于 5 个项目，分别为：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 7000 万元、沁水县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改造 2200 万元、沁水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天河北巷片区、移民小区片区、科教小区片区、新建西街片区、杨河路片区）2000 万元、沁水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 1500 万元、沁水县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 1000 万元。

2024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 68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 29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偿还债券本金 7620 万元，付息 7548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止 2024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553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794 万元，专项债务 17452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56139 万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42.3%，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024年沁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县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事前绩效评估

对2024年超过300万元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绩效目标管理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资金配置绩效，集中组织全县预算部门（单位）、业务股室完成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实现了目标编制内容完整、要素关联、指标科学、细化量化。2024年138家预算单位共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415个，涉及预算金额330457.42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规范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部门管理效率和行政职能，组织全县71个预算部门在预算一体

化系统内开展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涉及金额 394556.97 万元。

三、绩效监控管理

(一) 财政重点监控情况

为增强项目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4 年国债资金项目、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监控，涉及金额 12457.97 万元。

(二) 预算部门绩效监控情况

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确保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顺利完成，我局组织136家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项目1660个，预算资金375514.06万元，对偏离绩效目标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 绩效自评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自评情况

对涉及我县的中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价，覆盖民政、教育、农业、环保、住建、文化等多个民生领域，完成我县涉及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价清单中的 76 类资金绩效自评价，包括 40 个单位 107 个项目，评价资金 125073.59 万元（其中：中央 84247.18 万元，省级 18501.04 万元，市级 5329.28 万元，县级 15711.11 万元，其他资金 1284.98 万元）。

(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对县级部门财政预算支出组织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由预算部门（单位）自主实施，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144个预算单位1573个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涉及预算金额329536.01万元。

（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度选取了重大民生、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7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4968万元；2024年度选取了11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5840万元。

（2）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对2023年的4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783万元；对2024年的2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818万元。

五、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一）反馈与整改情况

为了强化支出责任，对重点绩效评价和监控结果均已反馈至各相关股室和预算部门（单位），对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要求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质量。

（二）应用情况

为强化结果应用，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民政局核减经费 1.4 万元；对公共文化体系项目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根据结果分配第二批资金，涉及压减金额 51.16 万元；对相关预算部门（单位）结余结转闲置资金全部进行清理收回，涉及金额 4602.68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将重要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年度预算草案内容之一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在山西省统一公开平台随政府预算进行公开；同时组织 209 个预算部门（单位）在 2024 年预算公开中对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公开，公开的绩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人大，并在山西省统一公开平台随政府决算进行公开；同时组织 161 个预算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决算公开中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绩效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管理开展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4年沁水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沁水县 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929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11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年我县各预算单位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 15万元，比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因为工作需要，出国（境）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3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6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3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6万元。

2024 年沁水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本年决算比本年预算 | |
|--------------|-------|-----|-------------|---------|
| | | | 增减额 (万元) | 增减幅度(%) |
| 总 计 | 1240 | 929 | -311 | -25.1 |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 | 15 | 5 | 50.0 |
| 2. 公务接待费 | 191 | 31 | -160 | -83.8 |
| 3. 公务用车费 | 1039 | 883 | -156 | -15.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248 | 218 | -30 | -12.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91 | 665 | -126 | -15.9 |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闫玉政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提质增效，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31日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努力打造健康山西，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力争到 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学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二十八章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提出：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力争到 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

《沁水县医疗卫生体系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结构、提质量，优化整合医疗卫生体系，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与我县区域地位与功能要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绿色沁水、活力沁水、幸福沁水”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要和居民生活基础要求，大力推动县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修建高水平的沁水县级综合医院势在必行。

2、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 (3)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沁水县医疗卫生体系规划》（2016-2020年）；
- (6)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3号）；
- (7)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号）；
- (8)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

3、主要内容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核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6584.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4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20 平方米），拟建床位 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功能用房（急诊用房、门诊用房、住院部、医技用房等）的

土建、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

4、建设运营情况

(1) 项目审批

2019年12月23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3号）；

2020年1月19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521202001001号）；

2020年2月10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300202100004号）；

2020年2月18日，项目取得《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沁政土建字〔2020〕3号）；

2020年2月20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号）；

2020年3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521202001010号）；

2020年6月19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

2020年9月30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沁审

管审字〔2020〕210号)；

2020年11月23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沁审管环审字〔2020〕19号）；

2021年6月4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521202106040101）。

（2）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规，通过动态监控工程进度、成本支出与施工质量，确保国家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对参建单位实行“资金流向审查-建设行为督导-问题闭环处理”的全周期监管流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建设主体责任）、工程监理制（第三方专业监督）、招投标制（公平竞争采购）、合同制（法律约束保障）、竣工验收制（质量终审把关），形成制度化管理闭环。协同监督网络，构建“建设单位主导+监理日常巡查+质检部门抽检”的监管体系，建立问题台账与问题响应机制，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争议、界面纠纷等事项得到快速处置。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521202106040101），项目参建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勘察单位：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人防建设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6 个月）：取得规划部门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批复；发布设计方案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完善勘察、土地、环保等；深化中标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完成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

第二阶段，工程实施阶段（30 个月）：完成医院主体工程；完成医院主体维护结构工程；主体工程、医院设备安装、装饰和室外工程；医院内部试运行；项目总体环境绿化、竣工验收；完成项目。

（4）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20 年 10 月 28 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之签订施工合同。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主体结构、外幕墙及精装修工程均已完成 100%，室外场区工程完成率达 98%。目前剩余工程主要为市政燃气、自来水等配套管网的接驳工作，需待市政管网施工完成后实施对接。同时，医疗专业设备暂未进场，待设备安装完成后还需与院方进行系统联调测试。

5、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0,534.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0,892.00 万元，其他费用 6,864.00 万元，预备费 2,778.00 万元。项目具体概算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投资概算表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概算投资（万元） |
|-----|---------------|-----------|
| 一 | 建安工程 | 50,892.00 |
| 二 | 其他费用 | 6,864.00 |
| 1 | 建设管理费 | 1,530.00 |
| 1.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624.00 |
| 1.2 | 工程监理费 | 852.00 |
| 1.3 | 招标代理费 | 53.00 |
| 2 | 可行性研究费 | 42.00 |
| 2.1 | 项目建议书 | 5.00 |
| 2.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7.00 |
| 3 | 勘察设计费 | 2,049.00 |
| 3.1 | 工程勘察费 | 365.00 |
| 3.2 | 工程设计费 | 1,358.00 |
| 3.3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136.00 |
| 3.4 | 竣工图编制费 | 109.00 |
| 3.5 |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 | 82.00 |
| 4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25.00 |
| 5 |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51.00 |
| 6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54.00 |
| 7 | 工程保险费 | 51.00 |
| 8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8.00 |
| 9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115.00 |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概算投资（万元） |
|----|------------|------------------|
| 10 | 高可靠性供电费 | 300.00 |
| 11 | 地质灾害评估费 | 28.00 |
| 12 | 沉降观测费 | 80.00 |
| 13 | 消防检测费 | 41.00 |
| 14 |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 | 18.00 |
| 15 |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 20.00 |
| 16 | 征地费 | 2,200.00 |
| 17 | 测绘费 | 7.00 |
| 18 | PPP项目咨询服务费 | 45.00 |
| 三 | 预备费 | 2,778.00 |
| 四 | 总投资 | 60,534.00 |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累计到位资金42,801.58万元。资金明细如表1-2所示。

表 1-2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资金明细

| 序号 | 文件号 | 金额（万元） |
|-----|--|------------------|
| 1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0〕5号） | 100.00 |
| 2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0〕7号） | 10,000.00 |
| 3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1〕6号） | 17,500.00 |
| 4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号） | 10,000.00 |
| 5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2号） | 5,000.00 |
| 6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函〔2023〕38号） | 200.00 |
| 7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5号） | 1.58 |
| 合 计 | | 42,801.58 |

（3）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42,801.58 万元，累计支出 42,888.76 万元（其中超额支出的 87.18 万元来源于账户存款利息，并已全部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安费、待摊投资等。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1-3。

表 1-3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付对象 | 支出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 39,827.96 |
| 1.1 | 其中:10kv 供电工程 |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91.50 |
| 1.2 | 功能用房工程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736.46 |
| 2 | 待摊投资 | | 3,060.80 |
| 合计 | | | 42,888.76 |

6、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0〕7 号），2020 年 6 月 9 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期，利率为 3.57%。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1〕6 号），2022 年 3 月 1 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7,5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期，利率为 3.80%。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

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号），2021年6月10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期，利率为3.30%。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2号），2021年6月10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期，利率为3.24%。

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约定，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7、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暂未完工，暂不具备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的条件。

8、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已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42,500.00万元，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42,500.00万元，实际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2,50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项目建设可有效地解决沁水县现有医院基础薄弱、设备落后、县外就医等短板，同时能合理规划完善医院功能，吸引和培养优秀医疗人才，为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创造必要条件，促进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医疗资源的培育提供了充足空间，为医学研究的良好进行提供了优良条件，使医疗服务的品质大大提高，大大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和医疗康复环境。此外，经过规范建设后的新医院，将使沁水县的医疗技术设备、医疗服务质量、服务规模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基础设施完备，更加体现出医疗服务中的人性化关怀，可以更好地发挥医疗、保健、急救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达到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

2、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 66584.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960 平方米；拟建床位 500 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完成及时；项目投资成本≤60,534.00 万元。

（2）效益指标：重大诉讼、不良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重大事故发生率 0%；改善服务质量；缓解医疗资源短缺现状；降低患病率和死亡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摸底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改善项目单位的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1)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等效益。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查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3) 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

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主要评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采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程序是否合规。

(4)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二)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绩效相关评价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以及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

指标体系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需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指标权重的赋值根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以及数据复核、社会调查分析、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组，具体分

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 姓名 | 职位 | 工作模块 | 岗位职责 |
|----------------|---------------|-----------|---|
| 梁小刚 (中级经济师) | 项目负责人 | 方案、报告数据复核 | 总体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赵艳军 (注册会计师) | 质控负责人 | 复核审理 |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
| 闫玉政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成员 (主评人) | 方案、报告撰写 | 负责方案、报告的撰写工作 |
| 焦安妮 | 项目成员 | 数据收集 |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的收支情况。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实地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施工单位进行了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开

展。

(4) 网络检索

我公司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实地调研情况和综合评分表，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8.05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18.50 分，管理类指标得 37 分，产出类指标得 24 分，效益类指标得 8.55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40 | 30 | 10 | 100 |
| 得分 | 18.5 | 37.00 | 24 | 8.55 | 88.05 |
| 占比 | 92.5% | 92.50% | 90% | 85.50% | 88.05% |

项目决策方面，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筹集使用比较规范。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额度存在偏差。

项目管理方面：资金管理方面，债券资金到位及时，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管理规范，未发生需整改问题，但存在非项目单位偿还债券利息，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本报告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较原计划已延期超过 12 个月。工程进度显示：主体结构、外幕墙及精装修已全部完工，室外场区工程完成 98%。剩余工程集中在市政管网（燃气、自来水）接驳环节，需配合市政施工进度同步实施。医疗专业设备尚未进场，后续需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联调测试。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规范，各参建单位定期开展进度审核，未发生投诉、负面舆情、法律纠纷及环保问题等不良事件。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有效完善沁水县医

疗体系，缓解当地医疗资源短缺问题，提升群众就医条件并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然而项目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后续还本付息能力，且新医院投入运营后将面临人员薪酬和日常经费等运营成本显著增加的压力。鉴于项目当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其实际运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可能存在偏差，需在正式运营后通过持续动态评估进行验证和调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筹集使用比较规范。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额度存在偏差。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充分 | 充分 | 4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规范 | 规范 | 4 | 1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1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明确 | 比较明确 | 3.5 | 87.5% |
| A30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 6 | 规范 | 基本规范 | 5 | 83.33% |
| 合计 | 20 | - | - | 18.50 | 92.5%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沁水县医疗卫生体系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政策匹配度高。②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为社会事业卫生健康类，属于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具有非营利性和社会效益性，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实体建设项目。③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为社会事业卫生健康类领域，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投向行业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相关规定。④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已被发改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本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19年12月23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

水大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3号）；2020年2月20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号）；2020年6月19日，项目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②2022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晋城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专家进行了充分论证。③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资信情况良好。④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

①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防保、急救、康复于一体的先进与适用并举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满足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技术服务需求。沁水大医院的建设要高标准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起点建设、高谋略经营，在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人才、技术等方面跨入先进行列。②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等，绩效目标

清晰，能完整反映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预期效益。③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与批复文件相关，项目受益群体为医护人员及患者，项目实施有益于县区发展，绩效目标与项目受益群体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预期解决的问题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明确，与《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 号）中的建设内容吻合。②项目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基本对应。③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依据比较充分，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④项目绩效指标整体设置较为细化，大部分指标已实现量化并可考核，但个别效益类指标（如“施工噪声较低”）因未设定具体分贝值等可测量标准，导致考核依据不够明确。⑤项目绩效指标对应的目标值基本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A30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①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通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低的融资成本完成项目

部分资金筹措，减轻财政资金投入压力。②2022年1月，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对晋城市沁水县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报告中明确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资金稳定性、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额度存在偏差，资金平衡方案中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实际申请到位42,500.00万元。③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④项目资金来源除了债券资金外，还包括县级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不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7分，得分率为92.50%。资金管理方面，债券资金到位及时，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管理规范，未发生需整改问题，但存在非项目单位偿还债券利息，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管理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债券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B102 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103 资金支出进度率 | 8 | 100% | 100% | 8 | 100% |
| B104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3 | 100% |
| B105 本息缴付及时性 | 3 | 及时 | 不够及时 | 1 | 33.33% |
| B10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 6 | 合规 | 合规 | 6 | 100% |
|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效 | 2 | 100% |
| B202 运行机制有效性 | 2 | 有效 | 基本有效 | 1.5 | 75% |
| B203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 |
| B204 采购管理规范 | 5 | 规范 | 规范 | 5 | 100% |
| B205 信息公开规范性 | 1 | 规范 | 基本规范 | 0.5 | 50% |
| B206 问题整改情况 | 1 | 规范 | 规范 | 1 | 100% |
| B20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 2 | 规范 | 规范 | 2 | 100% |
| 合计 | 40 | - | - | 37.00 | 92.50% |

B101 债券资金到位率：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应到位债券资金 42,500.00 万元，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2,500.00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102 财政资金到位率：①经《关于对沁水县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核定，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修正后确定的总投资为 64,043.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0,534.0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支出

3,509.30 万元。②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计划申请财政资金 25,043.30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内逐步到位；二是拟通过专项债券融资 39,000.00 万元。③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除专项债券资金外，计划申请财政资金 25,043.30 万元，财政资金累计到位 301.58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103 资金支出进度率：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专项债券资金与财政资金合计到位 42,801.5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42,888.76 万元（其中超额支出的 87.18 万元来源于账户存款利息，并已全部投入工程建设）。按照“资金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的核算标准，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已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B104 成本控制有效性：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以降低投资成本为原则进行管控，2020 年 3 月由建设单位委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设计单位通过限额设计和价值工程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并编制详细概算投资，严格控制建设成本。2020 年 9 月，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最

终出具《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沁水县大医院建设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52号），明确审减金额及调整依据，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②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B105 本息缴付及时性：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约定，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

B106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资金支出经过严密的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的指定用途，在建设期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等违规情况，

项目收支独立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确认，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策划方案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各环节执行记录完整规范；项目建设全程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事项，施工人员配置、场地设备条件及信息化支撑系统均得到全面落实；同时项目前期立项审批文件、工程合同文本、施工过程资料及监理记录等各类档案资料齐全完备，均已按规定完成系统归档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运行机制有效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①项目整体管理方面，为了能更好地控制好工程项目的建设速度、费用和质量，保护好国家投资资金的合理性，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依托质检部门、监理公司共同进行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事宜。②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依据单位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及日常管理，单位内部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项目决策机制健全。③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个别年份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年初预算资金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年中追加资金及其他资金则同步提交电子版监控表及监控资料，最终汇总形成《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同时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基本实现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机制。但需说明的是，该项目自2020年开工以来建设周期较长，现有资料未能充分证明建设单位已按年度持续开展绩效监控工作。④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部分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于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项目，严格依据系统内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填报相关数据；未纳入系统的项目则参照标准模板完成自评表及报告电子文档，最终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并按时报送财政部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项目自2020年开工后因建设周期较长，现有材料不足以完整佐证建设单位按年度持续履行了绩效自评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B20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项目管理方面，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施工单位

制定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策划方案指南》，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目标策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方案、关键工序质量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②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管理、专款专用。③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4 采购管理规范性：经核查招投标资料及山西公开招投标网信息显示，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公开招标并发布公告；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范组织招标工作，完整履行招投标程序；该项目在采购阶段已落实“一案两书”论证制度，所有招投标信息均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B205 信息公开规范性：经评价组通过网络核查和实地

调研确认，该项目总体上遵循《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但由于项目自 2020 年开工以来建设周期跨度较大，现有归档材料未能系统性地证明建设单位持续履行年度信息公开义务，且公开资料中尚缺还本付息情况的完整披露。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

B206 问题整改情况：经评价组实地考察核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建设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外部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债务管理系统，确认沁水县大医院项目的相关信息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大数据平台，具体录入内容涵盖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准备工作、投资计划安排、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信息、项目变更记录、申报材料以及相关附件等完整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项

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截至本报告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较原计划已延期超过 12 个月。工程进度显示：主体结构、外幕墙及精装修已全部完工，室外场区工程完成 98%。剩余工程集中在市政管网（燃气、自来水）接驳环节，需配合市政施工进度同步实施。医疗专业设备尚未进场，后续需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联调测试。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规范，各参建单位定期开展进度审核，未发生投诉、负面舆情、法律纠纷及环保问题等不良事件。

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 | 100% | 暂未完工 | 9 | 90% |
| C102 资产形成率 | 2 | 形成 | 不具备 | 2 | 100% |
| C201 质量达标率 | 3 | 合格 | 合格 | 3 | 100% |
| C202 安全施工目标 | 2 | 达标 | 达标 | 2 | 100% |
| C301 建设及时性 | 5 | 及时 | 不及时 | 0 | 0% |
| C401 成本节约率 | 4 |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4 | 100% |
| C402 社会成本 | 2 | 无 | 无 | 2 | 100% |
| C403 生态环境成本 | 2 | 无 | 无 | 2 | 100% |
| 合计 | 30 | - | - | 24 | 80% |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经评价组综合审查施工资料及实地访谈确认，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主体结构、外幕墙及精装修工程均已完成 100%，室外场区工程完成率达 98%。

目前剩余工程主要为市政燃气、自来水等配套管网的接驳工作，需待市政管网施工完成后实施对接。同时，医疗专业设备暂未进场，待设备安装完成后还需与院方进行系统联调测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90%。

C102 资产形成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按按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经核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尚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暂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因此目前尚不具备开展联合验收、竣工决算审计、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等工作的条件。本项评价指标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确认，该项目工程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规要求，质量检测与验收标准符合规范，实际施工与批复设计方案保持一致；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均能规范履职，已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审核并出具《施工工程进度审核报告》，但因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暂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严格落实监理制度与造价审核机制，各类材料验收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完整齐

备，施工期间未出现需限期整改事项，经核查目前不存在潜在质量或安全隐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2 安全施工目标：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及与项目单位负责人访谈确认，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单位已制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全面落实现代施工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管理成效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301 建设及时性：经评价组核查工程开工报告及施工合同等资料，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按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准时开工，原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大型医疗设备（包括核磁共振、CT 及 DSA 等）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进场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导致相关净化区域的装修及安装工程需预留作业面；同时市政燃气、自来水等配套管网接驳工作受市政管网施工进度制约。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工程进度较原计划延迟超过 12 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C401 成本节约率：经核查项目审批文件及财务资料，沁水县大医院项目概算总投资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号）核定为60,534.00万元，后经《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沁水县大医院建设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52号）审定预算为57,373.67万元。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因项目尚未竣工，暂未启动结算审计程序。经查验实际支出凭证，当前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且施工单位通过动态成本管控等措施，持续确保投资规模符合概算批复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C402 社会成本：经评价组采用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利益相关方反馈显示：项目建设全过程保持良好社会反响，既未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也未引发媒体负面舆情事件，同时项目法律风险管控得当，建设期间未产生任何重大诉讼纠纷。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C403 生态环境成本：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以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也不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

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方面对项目的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55 分，得分率为 85.50%。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有效完善沁水县医疗体系，缓解当地医疗资源短缺问题，提升群众就医条件并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然而项目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后续还本付息能力，且新医院投入运营后将面临人员薪酬和日常经费等运营成本显著增加的压力。鉴于项目当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其实际运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可能存在偏差，需在正式运营后通过持续动态评估进行验证和调整。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项目预期收益 | 2 | 达到计划目标 | 需动态评估 | 1 | 50% |
| D201 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 | 2 | 满足 | 满足 | 2 | 100% |
| D202 缓解医疗资源缺乏现状 | 1 | 缓解 | 缓解 | 1 | 100% |
| D301 人才技术支撑 | 0.5 | 有效 | 比较有效 | 0.3 | 60% |
| D302 财务支撑 | 0.5 | 明确 | 需动态评估 | 0.25 | 50% |
| D303 外部环境支撑 | 1 | 有效 | 有效 | 1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90% | 92.22% | 3 | 100% |
| 合计 | 10 | - | - | 8.55 | 85.50% |

D101 项目预期收益：①根据《关于对晋城市沁水县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显示，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财政补助收入，而运营成本涵盖人员薪酬（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及社保）、药品耗材费、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以及专项债券本息等支出项。经测算，2024-2041年期间项目累计净收益预计达83,182.66万元，可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②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结果，沁水县现有医疗资源与新建项目情况如下：原沁水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内唯一的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自1949年建院以来一直承担主要医疗服务职能，现址位于北坛路156号，占地21.53亩，建筑面积21241平方米。新建的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规模显著扩大，总用地面积达66584.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960平方米（地上75440平方米，地下12520平方米），依照国家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实施，规划设置500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两层传染病楼及预留商业配套空间。值得注意的是，新医院投入运营后将面临运营成本上升的压力，包括人员薪酬和日常经费等支出的大幅增加。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其实际运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可能存在差异，需在正式运营后通过动态评估予以验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D201 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严格依照国家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实施，根据县域医疗卫生体系规划，项目规划设置床位 500 张。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沁水县核心医疗枢纽，显著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辐射能力，打造融合临床诊疗、医学教育、科研创新、疾病预防、急诊急救、康复护理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医疗综合体，实现基础医疗服务与高端医疗技术的协同发展，全面满足县域居民多层次医疗健康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D202 缓解医疗资源缺乏现状：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与项目负责人座谈获悉，沁水县人民医院因建院历史较长，现有医疗用地规模与床位数量已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当前县域医疗资源配置水平在全省处于中位区间，但对照国家标准仍显不足，尤其在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此次新建项目严格遵循三级医院建设标准，规划打造集先进硬件设施、合理床位配置（拟设 500 张）、舒适住院环境于一体的现代化医疗综合体。项目落地后将有效填补县域高端医疗资源空白，通过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诊疗服务，整体提升沁水县医疗卫生服务能级，助力区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D301 人才技术支撑：经评价组实地考察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核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中标单位均持有行业要求的专业资质证书，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和技术团队配置，有效保障了工程建设阶段的技术实施质量。需特别说明的是，当前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运营阶段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及配套保障体系尚未建立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0.5 分，实际得分 0.3 分，得分率为 60%。

D302 财务支撑：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与项目建设方深入沟通，项目资金构成采取多元化融资策略，主要包括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融资具有显著成本优势，有效降低了政府财政支出压力。但需重点关注的是，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若后期运营未能实现门诊量、住院率等关键指标预期，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继而影响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能力，存在投资回收周期延长的风险。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0.5 分，实际得分 0.25 分，得分率为 50%。

D303 外部环境支撑：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以及与项目

负责人访谈，在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积极主动地和各级职能部门配合，争取各部门的帮助，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建设地的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问题涉及周边群众对工程项目开展的必要性、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以及项目运行后的医疗需求满足度、医疗资源缓解度，受访群体的综合满意度为 92.22%，达到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部分年度对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但由于该项目自 2020 年启动建设以来周期较长（截至本报告评价日仍在建设中），现有资料未能系统完整地反映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年度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 号）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

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从复核情况来看，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自评符合相关填报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本项目初设方案采用创新性的“医院街”立体布局模式，通过垂直复合式设计将门诊、医技等核心功能科室有机整合，各科室间通过医院街实现高效互联，形成集中式医疗功能轴心。该设计同步构建了智能化立体交通体系：地上层打造纯步行门户景观，地下层设置长距离落客通道与地下一层落客区，结合医疗街垂直扶梯系统形成“地下车行-地面人行-空中连廊”的三维交通网络，住院部与裙房间通过医疗街与连廊双通道实现医患分流，整体布局既确保了各功能区块的紧密联系，又通过视线穿透与空间渗透优化了就诊体验，充分体现了现代医疗建筑清晰性、灵活性与容纳性的设计理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利息缴付不够规范

利息未严格按照要求缴付。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2、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总体上遵循了《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建设周期较长（2020年开工至今），现有材料未能充分体现建设单位对年度信息公开义务的持续履行情况，特别是还本付息信息的披露存在不足。二是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沁水县大医院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原计划2023年11月竣工，但由于大型医疗设备（如核磁共振、CT及DSA等）的技术参数和进场时间未最终确定，影响了相关净化区域的施工进度。另外，市政配套管网（燃气、自来水等）接驳工作受外部因素制约，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迟超过12个月，目前仍处于收尾阶段，未能如期投入运营，影响项目效益尽早发挥。

3、项目预期收益有待进一步跟踪考核

根据沁水县大医院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测算，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财政补助收入，主要成本构成为业务活动费用和管理费用，2024-2041年期间预计累计净收益可达83,182.66万元。然而评价组经实地调研发

现，项目实际运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存在潜在偏差，具体表现为：一是项目当前仍处于建设期（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未能按原计划投入运营，导致效益产出滞后。二是项目严格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规划床位 500 张），在硬件设施、医疗环境等方面较原有医疗机构有显著提升，但同时也将带来运营成本的大幅增加，主要体现在人员薪酬支出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方面。基于上述情况，在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动态评估，持续跟踪验证其实际运营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主体债务履约约束机制

进一步压实项目单位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及本金的主体责任，明确建设期内垫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确保项目运营后优先偿还垫付资金，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二）建立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实施项目关键节点动态管控

一是建立债券信息披露机制。严格对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公开债券资金使用、利息偿还及重大事项调整信息，同步公示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开内容需经财政、住建部门联合审核。

二是实施项目关键节点动态监控。项目建设单位需建立多方协同机制，重点推进以下工作流程：首先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开展技术对接，及时完成大

型医疗设备参数确认并同步制定进场计划；其次与市政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协调燃气、自来水等管网接驳的时序安排，针对可能延误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按照最终确定的设备进场节点，系统编制剩余工程倒排工期计划，明确关键环节的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在实施过程中建立预验收制度，对设备基础、净化区域等关键部位提前开展质量排查，确保问题整改与施工进度无缝衔接，为项目整体推进提供技术保障。

（三）强化收益保障机制，优化运营管理体系

一是项目完成后设置运营观察期，建立运营分析和立体化评价体系，着重分析就诊量、收费标准和财政补贴等核心收益指标，制定运营计划并申请政策支持。二是在保障基础医疗的同时，开发特需门诊、老年康养等增值服务。三是提前制定标准化运营方案，重点规范人员、设备和能耗管理，对大宗采购实行集中招标和预算管控，确保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闫玉政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提质增效，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31日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依托沁水大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积极推进以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疾病康复等为主的健康管理服务，打造区域性健康服务中心，发展医疗、康养、保健、健康管理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积极引进医用设备制造业、医用材料制造业，形成配套齐全的大健康医药产业链。近年来，沁水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医疗卫生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县医疗服务水平日益改善，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必将进一步优化沁水县医疗资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

医疗卫生需求，为沁水人民的健康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沁水大医院是按照三级甲等医院 500 床位标准设计建设，集医疗、急救、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沁水大医院是按照三级甲等医院 500 床位标准设计建设，原传染楼病房设计 18 个床位，其中 10 个发热床位，4 个结肠床位，4 个肝炎床位。然而基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2020 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传染病院区按照“三区两通道”设置，传染病救治床位数 \geq 医院编制床位数的 10%，以满足传染楼病房在重大疫情救治时能够利用传染病院区或者其他病区快速扩充传染病救治床位要求。而本项目原有传染楼病房设计数量无法满足发热隔离病房及其他隔离病房使用，因此项目在原有传染病楼西侧扩建 700m²，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传染病楼扩建部分经政府办公会讨论，并在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后实施。

由于医疗卫生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复杂性及专业性较强，项目配套用房建设在沁水大医院可研、设计批复中已经提出相关内容，并预留了配套用房建设用地，但是在可研和设计阶段，配套用房投资未算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以完善和补齐原沁水大医院未做考虑的功能为出发点提出本次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建设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将配套用房规模及投资重新计入本次项目，配套建设面积 5300m²，包含业务用房、学术交流、病案室及周转宿舍四个功能区满足沁水大医院尽早投入使用。为了使沁水大医院尽

快投入使用，提出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 (1)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 (2)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3)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山西省“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5) 《中共山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 (6) 《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7)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沁水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 (9)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 号）；
- (10)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65 号）。

3、主要内容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 号），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1) 室内装饰工程：医疗综合楼裙房室内装饰工程

66389.53m²;

(2) 配套楼工程：新建一栋地上三层配套楼，建筑面积 5000.94m²;

(3) 传染病楼改扩建工程：改扩建一栋地上两层的传染病楼，扩建面积 736.56m²，改扩建后建筑面积 1996.56m²;

(4) 医疗专项工程：医疗气体系统、医疗专业净化水系统、医疗洁净空调系统、医疗物流系统、医疗专用弱电系统、中心供氧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口腔科配套工程、核衰减水处理设施、洁净手术室、产房配套工程、5m³液氧站配套工程、医疗垃圾处理设施、重症监护室配套工程、病房终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5) 其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风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空气质量监控系统、机房工程配套、柴发机房燃油设施、污水提升机房配套、蒸汽发生器系统、管道防冻伴热系统、泛光照明系统、市政配套管线、泄洪渠等。

4、建设运营情况

(1) 项目审批

报建手续：项目实施主体为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适用审批制。

2020年1月19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521202001001号）；

2020年2月1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521202001004号）；

2020年3月2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521202001010号）；

2020年11月23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沁审管环审字〔2020〕19号）；

2022年3月21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环审字〔2022〕216号）；

2022年6月6日，取得《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沁水大医院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沁政土建字〔2022〕25号）；

2023年1月12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号）；

2023年5月2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521202305250101）。

（2）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整体管理方面，为了能更好地控制好工程项目建设的速度、费用和质量，保护好国家投资资金的合理性，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依托质检部门、监理公司共同进行项目管理

和监督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事宜。

（3）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确定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第一阶段：为可研编制及审批立项、进行现场勘查、准备设计资料等；第二阶段：为工程设计、招标等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包含装饰和设备安装等）；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4）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23 年 4 月 17 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之签订施工合同。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非净化区域精装修工程完成 100%，净化区域精装修完成 95%，医疗专项工程完成 95%。未完成部分主要为手术室、DIC 等需要医疗集团提供设备进场后方能施工部位。

5、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 号），概算总投资为 29,238.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322.64 万元，其他费用 1,523.66 万元，预备费 1392.32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需求通过地方财政自筹，同时申请上级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内逐步到位。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概算表

| 序号 | 工程和费用名称 | 概算投资（万元） |
|----|-------------|-----------|
| 一 | 建安工程 | 26,322.64 |
| 二 | 其他费用 | 1,523.66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51.61 |
| 2 | 监理费 | 200.05 |
| 3 | 可行性研究费 | 16 |
| 4 | 招标代理费 | 20 |
| 5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200.05 |
| 6 | 勘察费 | 20 |
| 7 | 设计费 | 737.2 |
| 8 | 竣工图编制费 | 58.98 |
| 9 | 消防检测费 | 8.61 |
| 10 | 基础设施配套费 | 14.86 |
| 11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2.52 |
| 12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93.78 |
| 三 | 预备费 | 1,392.32 |
| 四 | 总投资 | 29,238.62 |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0,550.00 万元。资金明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明细

| 序号 | 文件号 | 金额（万元） |
|----|--|----------|
| 1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函〔2023〕115号） | 3,000.00 |
| 2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5号） | 4,500.00 |
| 3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0号） | 2,000.00 |
| 4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沁水大医院附属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 6,000.00 |

| 序号 | 文件号 | 金额 (万元) |
|-----|---|------------|
| | (沁财经函〔2024〕27号) | |
| 5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 (沁财预字〔2024〕18号) | 5,000.00 |
| 6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预控评 检测费用的通知》(沁财经函〔2024〕56号) | 50.00 |
| 合 计 | | 20,550.00 |

(3)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支出 20,5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安费、待摊投资等。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1-3。

表 1-3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付对象 | 支出金额 |
|----|------------|-------------------------|-----------|
| 1 | 建安费 | 北京城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19,413.86 |
| 2 | 初步设计评估费 |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公司 | 2.00 |
| 3 | 监理费 | 建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 160.98 |
| 4 | 设计费 | 北京立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 656.20 |
| | 设计费 | 北京立人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 44.14 |
| 5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 华安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168.00 |
| 6 | 施工、监理代理费 | 山西璟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 16.00 |
| 7 |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 | 长治市询达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 1.80 |
| 8 | 可研编制费 | 安徽环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 16.00 |
| 9 | 工程检测费 | 晋城市泽宏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 22.00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付对象 | 支出金额 |
|----|---------------------|----------------|-----------|
| 10 | 预评价、控制评价、环境评估、验收检测费 | 山西中福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8.86 |
| 11 | 专家评审费 | — | 0.16 |
| | 合计 | | 20,550.00 |

6、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0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期，利率为 2.64%，按半年付息，每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支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到期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8 号），2024 年 9 月 6 日，沁水县财政局下达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期，利率为 2.4%，按半年付息，每年 8 月 22 日和 2 月 22 日支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到期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约定，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

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7、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暂未完工，暂不具备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的条件。

8、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已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7,000.00 万元，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满足了疫情防控常态化病房的需求，补充完善沁水大医院的实际使用需求，完善沁水大医院的医疗服务功能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沁水县医疗资源，解决民众“看病难、看病贵”难题，为患者创造更舒适、更方便的就医环境。推动沁水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2、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医疗综合楼裙房室内装饰工程面积 66389.53m²；地上三层配套楼建筑面积 5000.94m²；传染病楼扩建面积 736.56m²；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完成及时；项目投资成本≤29,238.62

万元。

(2) 效益指标：重大诉讼、不良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重大事故发生率 0%；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减缓医疗供求不平衡；提升医院综合实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摸底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改善项目单位的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1)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

可持续影响等效益。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查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3) 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主要评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采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程序是否合规。

(4)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二)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绩效相关评价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

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以及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需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指标权重的赋值根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

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以及数据复核、社会调查分析、数

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组，具体分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 姓名 | 职位 | 工作模块 | 岗位职责 |
|----------------|---------------|-----------|---|
| 梁小刚 (中级经济师) | 项目负责人 | 方案、报告数据复核 | 总体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赵艳军 (注册会计师) | 质控负责人 | 复核审理 |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
| 闫玉政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成员 (主评人) | 方案、报告撰写 | 负责方案、报告的撰写工作 |
| 焦安妮 | 项目成员 | 数据收集 |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的收支情况。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

实地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施工单位进行了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开展。

(4) 网络检索

我公司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实地调研情况和综合评分表，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90.55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18.50 分，管理类指标得 36.50 分，产出类指标得 27 分，效益类指标得 8.55 分，评级为“优”，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40 | 30 | 10 | 100 |
| 得分 | 18.50 | 36.50 | 27 | 8.55 | 90.55 |
| 占比 | 92.50% | 91.25% | 90% | 85.50% | 90.55% |

项目决策方面，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筹集使用比较规范。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额度存在偏差。

项目管理方面：资金管理方面，债券资金到位及时，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管理规范，未发生需整改问题，但存在非项目单位偿还债券利息，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仍在建设中，总体工期延误不超过 6 个月，暂未完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目前非净化区域精装修工程完成 100%，净化区域精装修完成 95%，医疗专项工程完成 95%。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及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进度审核，建设期间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无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出现法律诉讼案件，也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纠纷。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沁水县医疗体系，能够提高沁水县的医疗综合实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的要求，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预期收益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影响后续还本付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筹集使用比较规范。但个别绩效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额度存在偏差。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充分 | 充分 | 4 | 1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规范 | 规范 | 4 | 1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1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明确 | 比较明确 | 3.5 | 87.5% |
| A30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 6 | 规范 | 基本规范 | 5 | 83.33% |
| 合计 | 20 | - | - | 18.50 | 92.50%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山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水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政策匹配度高。②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为社会事业卫生健康类，属于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具有非营利性和社会效益性，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实体建设项目。③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为社会事业卫生健康类领域，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投向行业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相关规定。④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

程项目已被发改委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本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16 号）；2023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 号）。②2022 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专家进行了充分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③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资信情况良好。④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①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设定的总体目标为：通过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满足了疫情防控常态化病房的需求，补充完善沁水大医院的实际使用

需求，完善沁水大医院的医疗服务功能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沁水县医疗资源，解决民众“看病难、看病贵”难题，为患者创造更舒适、更方便的就医环境。推动沁水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②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等，绩效目标清晰，能完整反映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预期效益。③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与批复文件相关，项目受益群体为医护人员及患者，项目实施有益于县区发展，绩效目标与项目受益群体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预期解决的问题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明确，与《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号）中的建设内容吻合。②项目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基本对应。③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依据比较充分，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④项目绩效指标整体设置较为细化，大部分指标已实现量化并可考核，但个别效益类指标缺乏明确的考核标准（如“持续保持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良好沟通”，指标值为“保持”）。⑤项目绩效指标对应的目

标值基本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A30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①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通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低的融资成本完成项目部分资金筹措，减轻财政资金投入压力。②2023 年 12 月，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完成了《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报告》。该报告详细规划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金筹措方案、收支安排及债务偿还机制。然而，评估发现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既定平衡方案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原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实际申请到位 7,000.00 万元。③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④项目资金来源除了债券资金外，还包括县级财政资金以及部门预算，债券资金不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

分 36.50 分，得分率为 91.25%。资金管理方面，债券资金到位及时，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管理规范，未发生需整改问题，但存在非项目单位偿还债券利息，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

管理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债券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B102 财政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24% | 3 | 100% |
| B103 资金支出进度率 | 8 | 100% | 100% | 8 | 100% |
| B104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3 | 100% |
| B105 本息缴付及时性 | 3 | 及时 | 不够及时 | 1 | 33.33% |
| B10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 6 | 合规 | 合规 | 6 | 100% |
|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有效 | 2 | 100% |
| B202 运行机制有效性 | 2 | 有效 | 基本有效 | 1.50 | 75% |
| B203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 |
| B204 采购管理规范性 | 5 | 规范 | 规范 | 5 | 100% |
| B205 信息公开规范性 | 1 | 规范 | 存在不足 | 0 | 0% |
| B206 问题整改情况 | 1 | 规范 | 规范 | 1 | 100% |
| B20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 2 | 规范 | 规范 | 2 | 100% |
| 合计 | 40 | - | - | 36.50 | 91.25% |

B101 债券资金到位率：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应到位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累计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

资金) ×100%”，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102 财政资金到位率：①根据《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平衡专项评估报告》显示，该项目采用多元化融资模式，总投资资金来源构成如下：项目自有资金部分为 13,517.82 万元，主要通过县级财政拨款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渠道筹措；其余 16,000.00 万元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解决。②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除专项债券资金外，自筹资金计划到位 13,517.82 万元，自筹资金累计到位 13,550.00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本项目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100.24%。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103 资金支出进度率：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0,550.00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20,550.00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资金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B104 成本控制有效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以降低投资成本为原则进行管控，2022 年 12 月由建设

单位委托北京立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设计单位通过限额设计和价值工程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并编制详细概算投资，严格控制建设成本。2023年2月，沁水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最终出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3〕3号），明确审减金额及调整依据，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②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B105 本息缴付及时性：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约定，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

B10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沁

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资金支出经过严密的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的指定用途，在建设期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等违规情况，项目收支独立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确认，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策划方案指南》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各环节执行记录完整规范；项目建设全程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事项，施工人员配置、场地设备条件及信息化支撑系统均得到全面落实；同时项目前期立项审批文件、工程合同文本、施工过程资料及监理记录等各类文档资料齐全完备，均已按规定完成系统归档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运行机制有效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①项目整体管理方面，为了能更好地控制好工程项目的建设速度、费用和质量，保护好国家投资资金的合理性，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

题。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依托质检部门、监理公司共同进行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事宜。②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单位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及日常管理，单位内部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项目决策机制健全。③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年初预算资金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年中追加资金及其他资金则同步提交电子版监控表及监控资料，最终汇总形成《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同时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基本实现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机制。④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于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项目，严格依据系统内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填报相关数据；未纳入系统的项目则参照标准模板完成自评表及报告电子文档，最终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并按时报送财政部门，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 2024 年度自评结果暂未通过财政部门审核。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75%。

B20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项目管理方面，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施工单位

项目制定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策划方案指南》，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目标策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方案、关键工序质量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②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管理、专款专用。③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4 采购管理规范性：经核查招投标资料及山西公开招标招标网信息显示，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公开招标并发布公告；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范组织招标工作，完整履行招投标程序；该项目在采购阶段已落实“一案两书”论证制度，所有招投标信息均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

分率为 100%。

B205 信息公开规范性：经评价组通过网络核查和实地调研确认，项目建设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基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但在公开资料的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还本付息信息、项目工程进度等关键内容的披露不够全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B206 问题整改情况：经评价组实地考察核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建设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外部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债务管理系统，确认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大数据平台，具体录入内容涵盖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准备工作、投资计划安排、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信息、项目变更记录、申报材料以及相关附件等完整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仍在建设中，总体工期延误不超过 6 个月，暂未完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目前非净化区域精装修工程完成 100%，净化区域精装修完成 95%，医疗专项工程完成 95%。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及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进度审核，建设期间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无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出现法律诉讼案件，也未发生环境保护相关纠纷。

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 | 100% | 暂未完工 | 9 | 90% |
| C102 资产形成率 | 2 | 形成 | 不具备 | 2 | 100% |
| C201 质量达标率 | 3 | 合格 | 合格 | 3 | 100% |
| C202 安全施工目标 | 2 | 达标 | 达标 | 2 | 100% |
| C301 建设及时性 | 5 | 及时 | 不够及时 | 3 | 60% |
| C401 成本节约率 | 4 |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4 | 100% |
| C402 社会成本 | 2 | 无 | 无 | 2 | 100% |
| C403 生态环境成本 | 2 | 无 | 无 | 2 | 100% |
| 合计 | 30 | - | - | 27 | 90% |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竣工报告，并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非净化区域精装修工程完成

100%，净化区域精装修完成 95%，医疗专项工程完成 95%。未完成部分主要为手术室、DIC 等需要医疗集团提供设备进场后方可施工部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90%。

C102 资产形成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按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经核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因此目前尚不具备开展联合验收、竣工决算审计、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等工作的条件。本项评价指标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确认，该项目工程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规要求，质量检测与验收标准符合规范，实际施工与批复设计方案保持一致；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均能规范履职，已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审核并出具《施工工程进度审核报告》，但因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暂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严格落实监理制度与造价审核机制，各类材料验收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完整齐备，施工期间未出现需限期整改事项，经核查目前不存在潜

在质量或安全隐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2 安全施工目标：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及与项目单位负责人访谈确认，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单位已制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全面落实现代施工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管理成效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301 建设及时性：评价组通过查看工程开工报告、施工合同等资料：①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原定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核磁共振、CT 及 DSA 等大型医疗设备尚未确定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进场时间，需要预留运输通道及安装位置，使得相关净化区域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无法施工。经项目相关单位商议，2024 年 4 月，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②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工程进度较原计划延迟在 6 个月以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

分率为 60%。

C401 成本节约率：经核查项目审批文件及财务资料，项目概算总投资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7号）核定为 29,238.62 万元，后经《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3〕3号）审定项目预算为 26,473.02 万元。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因项目尚未竣工，暂未启动结算审计程序。经查验实际支出凭证，当前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且施工单位通过动态成本管控等措施，持续确保投资规模符合概算批复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C402 社会成本：经评价组采用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社会影响评估，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利益相关方反馈显示：项目建设全过程保持良好社会反响，既未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也未引发媒体负面舆情事件，同时项目法律风险管控得当，建设期间未产生任何重大诉讼纠纷。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403 生态环境成本：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以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环保纠纷，也不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五方面对项目的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55 分，得分率为 85.50%。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沁水县医疗体系，能够提高沁水县的医疗综合实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的要求，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预期收益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影响后续还本付息。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项目预期收益 | 2 | 达到计划目标 | 进一步跟踪考核 | 1 | 50% |
| D201 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 | 2 | 满足 | 满足 | 2 | 100% |
| D202 提升就医便利程度 | 1 | 提升 | 提升 | 1 | 100% |
| D301 人才技术支撑 | 0.5 | 有效 | 比较有效 | 0.3 | 60% |
| D302 财务支撑 | 0.5 | 明确 | 不够明确 | 0.25 | 50% |
| D303 外部环境支撑 | 1 | 有效 | 有效 | 1 | 100% |
|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90% | 92.20% | 3 | 100% |
| 合计 | 10 | - | - | 8.55 | 85.50% |

D101 项目预期收益：根据《关于对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社保、药品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费及专项债券本息，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净收益为 70,468.57 万元。评价组通过实地与项目单位调研了解，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暂未完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计划目标短期内无法完成，待进入运营期进一步跟踪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D201 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在沁水县大医院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专业设备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气体系统、核衰减水处理设施、百级洁净手术室、万级洁净手术室、医疗专用净化水系统、产房、医疗洁净空调、液氧站、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医疗专用弱电等工程内容）由于前期阶段功能配置尚未细化，初步设计概算也仅仅粗略预留了部分专业设备工程资金。后经沁水县政府常务会决定对于沁水大医院建设工程概算中未包含的室内装饰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重新立项后由建设单位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沁水大医院将全面满足交付使用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沁水县医疗资源，补齐卫生短板，解决“看病难”问题，

推动沁水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D202 提升就医便利程度：本项目实施将产生显著效益：通过扩建 700 m²传染病房，有效解决原有传染楼收治能力不足问题，提升发热隔离等专项病房供给，切实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同步推进的配套用房建设作为沁水县大医院关键功能补充，在落实原规划预留用地基础上，系统完善前期未纳入总投资的附属设施，既保障医疗核心功能完整性，又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针对医院运营实际需求开展的专项优化设计，通过功能布局调整和流程再造，显著提升医疗空间使用效率，确保新建院区达到现代化医院运营标准，整体实现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与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的双重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D301 人才技术支撑：经评价组实地考察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核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中标单位均持有行业要求的专业资质证书，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和团队配置，有效保障了工程建设阶段的技术实施质量。需特别说明的是，当前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运营阶段所需的专业人才储备及

配套保障体系尚未建立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0.5 分，实际得分 0.3 分，得分率为 60%。

D302 财务支撑：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以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县级自筹资金。来源方式不仅申请专项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多样。此外，通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低的融资成本完成项目部分资金筹措，能够减轻财政资金投入压力资金。但考虑到项目暂未完工，若医院的运营效果达不到预期情况，则会影响医院的收入状况，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投资回收困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0.5 分，实际得分 0.25 分，得分率为 50%。

D303 外部环境支撑：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以及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在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积极主动地和各级职能部门配合，争取各部门的帮助，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的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涉及周边群众对工程项目开展的必要性、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以及项目运行后的医疗需求满足度、就医便利程度，受访群体的综合满意度为 92.20%，达到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 号）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从复核情况来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符合相关填报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施工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贯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执行各经营业

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规范、标准、规程及集团规章制度。

二是施工单位设置安全管理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利息缴付不够规范

利息未严格按照要求缴付。根据《沁水县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协议》约定，沁水县财政局（甲方）与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乙方）按照专项债券拨付批次及额度建立了转贷关系，协议明确乙方作为偿债责任主体需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按时足额偿还本息，但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利息实际由沁水县财政局代为垫付，通过财政垫付确保债券利息按时兑付，待项目运营后由医院收入进行资金归垫。

2、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项目建设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基本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但在公开资料的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还本付息信息、项目工程进度等关键内容的披露不够全面。二是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影响了项目尽早发

挥效益。原定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核磁共振、CT 及 DSA 等大型医疗设备尚未确定型号、规格、安装位置及进场时间，需要预留运输通道及安装位置，使得相关净化区域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无法施工。经项目相关单位商议，2024 年 4 月，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延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

3、项目预期收益有待进一步跟踪考核

根据《关于对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显示，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社保、药品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费及专项债券本息，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净收益为 70,468.57 万元。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暂未完工，未能按原计划投入运营，导致效益产出滞后，实际运营效益与预期目标存在潜在偏差，需在正式运营后通过动态评估予以验证。

七、有关建议

（一）压实项目单位偿债主体责任

进一步压实项目单位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及本金的主体责任，明确建设期内垫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确保项目运营后

优先偿还垫付资金，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二）完善债券信息披露机制，优化项目进度管理

一是完善债券信息披露机制。严格对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公开债券资金使用、利息偿还及重大事项调整信息，同步公示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开内容需经财政、住建部门联合审核。二是优化项目进度管理。针对大型医疗设备安装等技术问题，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完成设备参数确认，尽快推进设备进场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三）强化收益保障机制，优化运营管理体系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系统梳理影响医院运营收益的关键因素（如就诊量、收费标准、财政补助等），针对性制定收益提升方案，并向上级部门申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支持政策。二是在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可探索增值服务，拓宽收益来源渠道，增强收益稳定性。三是提前编制医院运营管理计划，明确人员配置、设备维护、能耗控制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行效率。建立成本预警机制，对药品采购、设备运维等大额支出实施集中招标和定额管理，确保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

国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水县气象局、水务局及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沁水县气象局、水务局及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梁小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文件要求，对国债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了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较大，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比较重。与此同时，近年来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年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增加发行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议案》，决定增发特别国债，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包括灾后恢复重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等多个投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增发国债项目建设，按照国债资金投向领域并结合实际，组织协调财政、水利、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个职能部门完成增发国债项目储备申报

工作，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查，由沁水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沁水县气象局组织实施的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的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被列为增发国债项目清单之中。

2、项目立项依据

(1)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国务院关于增加发行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议案》；

(2) 《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20 号）；

(4)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水运管函〔2024〕54 号）；

(5) 《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气函〔2024〕45 号）。

3、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国债资金使用落到实处，真正达到预期效果，整体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沁水县财政局、水务局、气象局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照职能进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沁水县财政局：负责中央国债及配套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及规范使用。

沁水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全过程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自验工作；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做好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沁水县气象局：负责具体项目实施，根据上级项目推动部署要求，落实项目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预算、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适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实施管理

为加强国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实际情况，沁水县水务局、气象局和自然资源局分别成立项目部、工作专班及领导小组。

沁水县水务局：组建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其中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全面领导工作，工程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协调等工作，技术、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技术、设计变更、结算、资料搜集和整理等工作，质量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同时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组、工程技术组及质量安全组。

沁水县气象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落实晋城市气象局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要求与中标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完成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和整理，确保项目建设资料完整无缺。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细化国债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时

序安排，严格履行项目建设有关程序，将项目立项、招标、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资料归档，规范项目实施。

4、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下达的增发国债项目清单，国债资金项目主要由沁水县水务局、气象局及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1 国债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
| 沁水县水务局 | 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 <p>工程划分为 4 个标段，分别由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山西国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各标段施工，均由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工程完成情况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p> <p>①第一标段：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开工，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166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862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土方开挖 29327m³、土方回填混凝土 9000.45m³、土工织物铺设 5608m²、浆砌石 5949m³、格宾石笼 2797m³、水泥砂浆勾缝 4030m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完工；</p> <p>②第二标段：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开工，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767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2063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土方开挖 26579.93m³、土方回填 2410.11m³、土工织物铺设 10244.09m²、浆砌石 4664.18m³、格宾石笼 5518.33m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p> <p>③第三标段：实际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开工，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496.4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905.4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土方开挖 48658.9m³、土方回填混凝土 8492m³、土工织物铺设 4590.7m²、浆砌石 6010.3m³、格宾石笼 2946.71m³、水泥砂浆勾缝 2728.82m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工；</p> <p>④第四标段：实际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工，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475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1475 米，混凝土桥梁连接新建浆砌石护岸 64 米，主要工程量包括土方开挖 42765m³，土工织物铺设 7202m²，格宾石笼 4333m³，浆砌石 4585m³，混凝土</p>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
| | | 79m ³ , 土方回填 9851m ³ , 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工。 |
| 沁水县气象局 | 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由山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完成气象观测站站址测绘工作, 激光测风雷达及自动气象站基础建设已完成; 1 部卫星电话、3 套自动气象站、1 套综合集成硬件控制器及 1 套激光测风雷达已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费用支付; 1 套国家站备件已到货尚未安装; 6 套骨干站称重降水传感器和 6 套骨干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已完成安装、调试, 尚未进行验收。 |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开工, 由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负责治理工程施工,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12 月 8 日组织竣工初步验收工作, 主要完成的工程量包括削坡土方 6680.17m ³ 、削坡石方 3249.6m ³ 、A 型护脚墙 478.2m、B 型护脚墙 276m、格构梁 3993.96m、路面硬化修复及平台硬化 1850m ² 、截排水沟排水管 300m、石砌挡墙 215,9m ³ 、挂网喷浆 865m ² 、主动防护网 6759.6m ² 、植物工程铺六角空心砖 1317.60m ² 、坡面种草 1688m ² 、铁艺护栏 15.18t、排水渠(含盖板) 38m; 排水涵管 12m、集水井 64.05m ³ 、土方回填 205m ³ 、格构梁土方回填 237.5m ³ 、窑洞回填 101.28m ³ 、双排脚手架 10908.6m ² 、原有水渠修复 31m ³ 等。 |

5、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对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水运管函(2024)54号),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91.79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 1000 万元,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32.5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359.29 万元。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3)427号), 项目总投资估算 349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 244.3 万元, 省级配套资金 52.35 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 10.47 万元, 县级配套

资金 41.88 万元。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晋发改审批函〔2024〕174号），项目总投资概算 1,078.99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 80%，省级建设资金 20%。

项目资金具体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国债资金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估/概算 | 中央国债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
| 1 | 沁水县水务局 | 1,891.79 | 1,000.00 | 532.50 | - | 359.29 | 1,891.79 |
| 2 | 沁水县气象局 | 349.00 | 244.30 | 52.35 | 10.47 | 41.88 | 349.00 |
| 3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 1,078.99 | 862.40 | 215.60 | - | - | 1,078.00 |
| 合计 | | 3,319.78 | 2,106.70 | 800.45 | 10.47 | 401.17 | 3,318.79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债资金项目资金安排 3,318.79 万元，实际到位 3,318.7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1-3。

表 1-3 国债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应到位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 | | |
|----|--------|---------------------|----------|----------|--------|-------|--------|----------|
| | | | | 中央国债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合计 |
| 1 | 沁水县水务局 | 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 1,891.79 | 1,000.00 | 532.50 | - | 359.29 | 1,891.79 |
| 2 | 沁水县气象局 | 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349.00 | 244.30 | 52.35 | 10.47 | 41.88 | 349.00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应到位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 | | |
|----|----------|-------------------------|-----------------|-----------------|---------------|--------------|---------------|-----------------|
| | | | | 中央国债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合计 |
| 3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1,078.00 | 862.40 | 215.60 | - | - | 1,078.00 |
| 合计 | | | 3,318.79 | 2,106.70 | 800.45 | 10.47 | 401.17 | 3,318.79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债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2,489.22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75%。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国债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实际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支出内容 | 支出进度率 |
|----|----------|-------------------------|-----------------|-----------------|----------------------------|---------------|
| 1 | 沁水县水务局 | 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 1,891.79 | 1,243.82 |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监理费等 | 65.75% |
| 2 | 沁水县气象局 | 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349.00 | 328.22 | 设备采购安装费、激光测风雷达及自动气象站基础建设费等 | 94.05% |
| 3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 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 1,078.00 | 917.18 | 监理费、可研编制费、工程款、勘测费、设计费等 | 85.08% |
| 合计 | | | 3,318.79 | 2,489.22 | - | 75.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增发国债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聚焦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等领域，充分利用增发国债的政策机遇，切实提升当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具体绩效目标

（1）按照上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和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完工率 100%；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 requirements，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气象观测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3）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及时完成各项目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不超预算；

（4）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当地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当地整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5）项目区域周边及沿线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摸底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改善项目单位的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对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国债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国债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1）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查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主要评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采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

性，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程序是否合规。

（4）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绩效相关评价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以及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需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指标权重的赋值根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

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国债资金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国债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组，具体分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 姓名 | 职位 | 工作模块 | 岗位职责 |
|----------------|----------------|------------|---|
| 梁小刚 (中级经济师) |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 方案、报告、数据复核 | 总体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赵艳军 (注册会计师) | 质控负责人 | 复核审理 |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
| 李二琳 | 项目成员 | 方案、报告撰写 | 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范梦乔 | 项目成员 | 数据核查 |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气象局、水务局及自然资源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2025年4月21日-23日完成了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的收支情况等。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国债资金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2025年5月12日-14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情况。

(3)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国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电子问卷及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4) 网络检索

我公司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实地调研情况和综合评分表，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国债资金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90.69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 16.58 分，产出类指标得 24.67 分，效益类指标得 29.44 分，评级为“优”，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国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20 | 16.58 | 24.67 | 29.44 | 90.69 |
| 占比 | 100% | 82.9% | 82.23% | 98.13% | 90.69% |

评价结论：国债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相关审批资料完整有效；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制度健全，但通过评价发现，在组织实施方面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在产出方面存在部分设备交付进度较慢、部分工程成本控制不合理等问题。实施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通过更加精细化的监测提高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的准确率，提升当地防灾减灾能力；通过对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进行河道清障、土方开挖外运、土工布铺设、格宾石笼施工、M10 水泥砂浆片石砌筑等工程措施，有效提升了山洪沟行洪能力，削减洪峰流量，降低洪

水漫溢风险；对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削坡、锚索、格构梁等工程治理手段，增强山体稳定性，减少灾害发生概率，降低了其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基础设施的威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国债资金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国债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3 | 1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3 | 1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3 | 100%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合计 | 20 | | | 20 | 100% |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3年四季度增发国债1万亿元，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同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组织国债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并确定项目清单，督促指导地方及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安排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②近年来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年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求加快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实施单位为沁水县水务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其中沁水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沁水县气象局负责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等；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项目立项与其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国债及省级、市级、县级配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分别经山西省水利厅、气象局、自然资源厅审查，确定了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等，项目正式立项；②立项资料完整有效，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经过可行性和专家论证并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分别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基本从工程实际情况出发，与项目建设内容密切相关；其中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预计产出主要是“水毁修复浆砌石护岸工程长度、石漕河河道整治长度、工程验收合格率”等，预计实现的效果主要是保护沟道沿岸群众生命安全；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预计产出主要是“自动气象观测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和称重降水传感器等建设数量、设备采购合格率”等，预计实现的效果主要是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预计产出主要是“验收通过率、项目完成时间”等，预计实现的效果主要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治理区人身财产安全，各子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主要资金来源是中央国债及省级、市级、县级配套

资金，预算资金是根据各工程概算情况确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均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石漕河河道整治长度、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完工时间等若干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国债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其中由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批复，山西省水利厅对其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晋水管函〔2024〕54号）；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批复；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论证、批复，三个子项目概算内容与实施内容匹配，概算资金均按照相应工程标准编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为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国债资金项目的预算安排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实施方案）走”的原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布置地方做好项目申报，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全面做好项目的梳理和筛选储备工作，及时按程序上报项目需求，经工作机制审核后形成项目清单，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等进行资金分配，资金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沁水县发展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58 分，得分率为 82.9%。国债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全部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但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100% | 2 | 1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75% | 3 | 75%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较合规 | 2.25 | 75%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 |
| B202 前期工作规范性 | 2 | 规范 | 规范 | 2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203 施工过程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B204 工程变更情况 | 2 | 无变更 | 部分工程有变更 | 1 | 50% |
| B205 资料管理规范性 | 2 | 规范 | 较规范 | 1.33 | 66.5% |
| 合计 | 20 | | | 16.58 | 82.9% |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应到位资金 3,318.79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 3,318.79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 2,106.70 万元，省级资金 800.45 万元，市级资金 10.47 万元，县级资金 401.17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 $\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text{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3,318.79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2,489.22 万元。根据指标公式“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 号）、《沁水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沁水县气象局财务管

理办法》等文件执行，明确资金支付条件，符合预算批复的指定用途，确保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经实地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现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研编制费未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条款履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在组织管理方面，明确专管科室，统筹项目实施，明确各相关方职责，成立了相关工程项目部、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沁水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山西气象部门增发国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办法进行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国债资金效益；②在财务制度方面，严格落实《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同时沁水县水务局、气象局及自然资源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付、履行审批手续、专项核算等进行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票款相符，严格财务支出审批程序；③财务制度和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范，合法合规且完整。综上，财务制度和项目机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且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前期工作规范性：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于 2023 年

11月10日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批复；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12月4日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复；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4月20日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整，开展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B203 施工过程规范性：经评价组实地查阅项目施工资料，①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均具有相关的工程资质，例如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具有施工、勘查、危险性评估等类别甲级资质；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一至四标段施工单位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及山西国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②施工单位均制定有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施工进度控制、费用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内容，保证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③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填写施工日志、施工月报及施工总结报告等，定期向实施单位上报项目建设情况；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04 工程变更情况：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变更资料，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有非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手续合理；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因原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均采用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施工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后续施工依据施工图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较初步设计局部有所改动优化，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工程变更；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工程变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B205 资料管理规范性：经评价组实地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合同、招标资料、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均及时进行了整理归档，资料保存完整；但是部分资料存在日期缺失、合同内容不全、开竣工时间不一致等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33 分，得分率为 66.5%。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对项目的绩效

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67 分，得分率 82.23%。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均已完工并进行初验，部分工程开完工不及时，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中部分设备交付进度较慢，成本控制基本有效。

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9 | 100% | 基本完成 | 8 | 88.89% |
| C201 工程质量达标率 | 8 | 100% | 部分验收合格 | 6.67 | 83.38% |
| C301 建设及时性 | 7 | 及时 | 部分及时 | 5 | 71.43% |
|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 | 6 | 有效 | 基本有效 | 5 | 83.33% |
| 合计 | 30 | | | 24.67 | 82.23% |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建设目标完成率：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资料，①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起点位于后浪河村北，终点为南沟村，工程划分为 4 个标段，分别由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山西国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各标段施工，其中第一标段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166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862 米；第二标段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767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2063 米；第三标段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496.4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905.4 米；第四标段完成新建浆砌石护岸 1475 米，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1475 米，混凝土桥梁连接新建浆砌石护岸 64 米，整体工程完工率 100%；

②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由晋城市鑫华创科贸有限公司完成激光测风雷达基础建设、由山西博之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六要素新型区域自动气象站(基础预埋件)工程、由山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完成气象观测站站址测绘工作;1部卫星电话、3套自动气象站、1套综合集成硬件控制器及1套激光测风雷达已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1套国家站备件已到货尚未安装;6套骨干站称重降水传感器和6套骨干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已完成安装、调试,尚未进行验收,工程尚未全部完工;③由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完成对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两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工程完工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9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为88.89%。

C201 工程质量达标率:经评价组查阅监理、验收资料,①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由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实施单位等有关人员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外观质量,经评定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中激光测风雷达基础建设及六要素新型自动气象站(基础预埋件)工程于2024年11月10日验收合格,1部卫星电话、3套自动气象站、1套综合集成硬件控制器及1套激光测风雷达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4年11月10日验收合格,6套骨干站称重降水传感器和6套骨干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尚未进行验收;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于2024年12月8日由晋城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对工程实物、质量、文件资料等进行检查，综合评定该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并符合建设设计中的功能；②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坚持把工程质量放在工程建设的第一位，从设计到施工，从材料、设备进场到工程的建设和验收，认真贯彻“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项目法人检查、政府部门监督”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影响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同时监理人员采取旁站、抽检、巡查、巡视等监理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工程质量检测、监理日志等资料完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6.67 分，得分率为 83.38%。

C301 建设及时性：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开完工、验收资料，①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一至四标段合同工期均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10 月 24 日，第一至四标段实际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10 月 26 日、4 月 27 日-10 月 12 日、4 月 27 日-10 月 18 日、5 月 17 日-11 月 7 日，部分标段工程较计划有所延期；②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集中采购设备合同中明确“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运输交付，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6 套骨干站增加北斗卫星通信模块、6 套骨干站增加称重降水传感器、1 套综合集成硬件控制器及 1 套国家站备件采购合同均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分别于 12 月 3 日、9 月 25 日、10 月 9 日、10 月 28 日

到货，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迟交付；③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实际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工程按计划进度及时开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经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资料，①项目均制定有成本控制机制，以单位工程、合同等作为项目成本和费用核算对象，做好成本控制与预算及概算投资对比工作，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开支；②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因设计变更、合同工程量增减等事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较合同金额、招标控制价有所增加，成本控制不够精准；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尚未完成工程量审计，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支出 328.22 万元，根据项目采购合同及资金到位明细基本可以确认项目总投资未超出计划总投资，在可控范围之内；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工尚未进行工程结算，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支出 917.18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及资金到位明细基本可以确认项目总投资未超出计划总投资，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类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44分，得分率为98.13%。国债资金项目总体来说达到了预期效果。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提升当地整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9 | 提升 | 提升 | 9 | 100% |
| D102 保障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9 | 保障 | 保障 | 9 | 100% |
| D20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健全 | 健全 | 6 | 100% |
| D301 项目区域周边及沿线群众满意度 | 6 | ≥95% | 90.66% | 5.44 | 90.67% |
| 合计 | 30 | | | 29.44 | 98.13% |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提升当地整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地面气象监测是气象观测的基础支撑，通过加装卫星电话、新建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无人值守气象站北斗卫星通信模块及称重降水传感器、升级国家气象观测站综合集成硬件控制器等，进一步提升垂直观测站网的密度，提高地面气象过程监测能力，为精准预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当地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推动气象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而满足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需求；通过问卷调查，98.36%的受访者表示当地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的准确率比以前有所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D102 保障项目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①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位于人口密集区，在暴雨等诱发因素作用下均有可能变形失稳，引发地质灾害后将会给灾害体范围内的居民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通过对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可以有效的防止北山滑坡、南山崩塌两处地质灾害坡体失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治理区内约 572 人的人身财产安全；②通过实施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有效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策群防体系相结合，形成石漕河山洪沟所在小流域相对完善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保护河道沿线 4230 余人口、8000 余亩耕地的防洪安全，增强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问卷调查，90.16%的受访者表示实施沁水县北山滑坡、南山崩塌治理工程及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效果显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D20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后续维修由沁水县水务局负责，因河道设计年限较长，不容易出现毁损；日常由十里乡人民政府管理，主要是看护石漕河周边群众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的运行维护由沁水县气象局负责，定期对雨量传感器进行现场校准，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和安装，维护观测场地和设施，

确保自动雨量站、自动气象站运行稳定和状态完好；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后续管护主体为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有相关管护制度，明确管护经费、管护内容、宣传教育等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D301 项目区域周边及沿线群众满意度：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项目区域周边及沿线群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90.66%，未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5.4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90.67%。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水务局、气象局及自然资源局分别对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 号）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从复核情况来看，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自评符合相关填报要求，绩效目标及指

标完整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自评填报缺少时效、成本指标，数量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际涵盖内容之间存在差异，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一是在项目开展前制定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实施内容及方式、实施计划等，各建设单位按照国债资金项目清单明确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项目单位及对应责任人，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细化落实监管和实施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二是加强协调。在实施过程中各建设单位积极与发改、财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统筹调度、督查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2、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在实施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及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时，沁水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紧紧抓住影响工程质量的每一个施工环节，全面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一是严把设计关，项目施工图必须经专家组评审后，方能组织实施；二是严把施工关。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共同把控。建设方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帮助”

工作；监理方实时开展对工程质量的审查，确保每个环节的现场质量能达到预期标准；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开完工不及时，部分设备交付进度较慢

一是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发现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部分子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例如，根据沁水县气象局与北京华云星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斗卫星通信模块、称重降水传感器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合同中约定“设备于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运输交付，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而北斗卫星通信模块、称重降水传感器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9月25日到货，12月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进行验收，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迟交付，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二是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发现部分工程开完工不及时。例如，根据沁水县石槽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与山西国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第四标段施工合同书，合同工期为2024年4月25日-10月24日，而实际工期为2024年5月17日-11月7日，较计划时间有所延迟。

2、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料管理不够规范。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发现部分资料存在日期缺失、合同内容不全、开竣工时间不一致等问题。

例如，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三标段施工管理报告中开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10 月 18 日，而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开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10 月 18 日；第四标段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中申请开工日期缺失。

二是合同执行不够规范。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发现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研编制费未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条款履行。例如，根据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与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的沁水县龙港镇北山滑坡、南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研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待可研报告正式提交后一次性付清”，通过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可研合同于 2024 年 4 月签订，而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分别于 2024 年 6 月、12 月分两笔支付。

3、部分工程成本控制不够合理

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沁水县石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成本控制不够合理。第一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58.31 万元，中标金额为 339.72 万元，完工结算金额为 391.96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52.24 万元；第三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01.18 万元，中标金额为 381.01 万元，完工结算金额为 465.62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84.61 万元，第一、三标段均因设计变更、合同工程量增减等事项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5%至 22%。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一是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向上

级单位上报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在充分考虑影响设备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进度因素的基础上细化时间安排，加强进度管理，推动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二是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积极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和反馈，了解施工进度，对于未按照计划执行或者延期实现计划目标的情况，可通过设置违约金等方式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施工，从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实物工作量落地。

（二）重视项目资料管理，加强合同执行

一是强化项目资料管理。建议项目单位立足于自身实际充分考虑应涉及和列明的要素，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价值。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料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资料管理等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结合具体的施工进度，有条理的开展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在获取第一手原始资料后认真检查，避免出现内容不一致、日期缺失等问题，从而防范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通过优化改进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是定期结合项目对其进行预算执行分析，找出不合理部分加以改正，按照合同付款约定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

（三）加强成本控制意识，建立有效预警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实施项目时，一是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再结算”原则，形成时刻与同期同类项目比、与概算清单合同比的成本控制意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监督管理，在施工

过程中严格履行各项工程变更报审制度，坚持现场查看、集中讨论、提出方案、履行程序，杜绝未审批先施工、随意变更等现象，对未按程序审批的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强化过程管控力度。

二是建立成本台账与预警机制。按批复概算、合同清单、变更签证等实时更新项目成本台账，完成项和调整项要及时记录，动态掌握机动资金数额和出处，同时设置超合同价 5%、10%等预警节点，触发预警时立即对偏差原因做出具体分析，重新评估项目投资合理性，并制定相应的纠偏措施。

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和《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号）要求，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4月10日至6月9日对沁水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意见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该方案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

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沁水县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沁发〔2021〕17号），该方案提出沁水县“十四五”时期乡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出全县乡村的工作重点，指导全县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沁水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实施了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191.53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提升、就业培训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兜底保障强化四类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脱贫地区就业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3)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

(4)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

(5)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

(6) 《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

(7) 《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

(8) 《关于印发〈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发〔2021〕17号)

3. 项目的内容

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按项目类别分为（具体项目见附件 1）：

（1）产业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6,079.88 万元）：注重特色种养业发展，统筹推进蜂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品质提升；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深加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弱项；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2）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962.45 万元）：强化技能培训，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注重“稳岗就业”，发放交通补贴等；优化乡村公益性岗位，鼓励以工代赈方式获得劳务收益。

（3）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2,097.00 万元）：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因地制宜完善乡村饮水设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村道路质量，高质量推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维护和完善农村通村路、“通户路”建设；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村容村貌，打造美丽乡村。

（4）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资金合计 52.2 万元）：发挥防返贫保险作用，继续落实“1+N”防贫综合保险；强化农村兜底保障政策，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教育救助。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项目申报：2023 年 10 月份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原则上按“村级（项目单位）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程序，自下而上申报项目，层层审核把关，最后报沁水县乡村振兴局^①审定后入库。11 月底基本完成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同时保证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保持总体稳定。

项目安排：沁水县乡村振兴局上报沁水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衔接小组），召开巩固衔接小组专题会议确定入库项目、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经县衔接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形成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并向省市级备案。经会议确定的扶持项目资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到项目实地再进行勘察，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二次评审。

项目实施：项目评审通过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批复及业务指导，并完成资金申请审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促、监管的工作。实施主体项目完成后，提请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报县衔接小组备案。产业类项目验收后由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资产固化并确权，资产移交表由乡镇农经站记账作为确权依据；基础设施

^① 因机构改革，2024 年 6 月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沁水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承接。

类项目由乡镇农经站做账务处理，计入村集体固定资产。项目确权完成后，由乡镇将项目资产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后续管理；并报县衔接小组备案。

（2）项目完成情况

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投入 103 个项目，其中 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截止评价日，86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17 个乡村振兴提升项目未完工验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9,191.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4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61.4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60.1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30.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产业提升项目、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四类。收到财政资金 9,191.53 万元，支出 8,942.03 万元，剩余 249.5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67.5 万元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县级资金 82 万元年底收回县级总预算并纳入 2025 年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显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

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立足沁水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目标

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100.00%。

（2）质量目标

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46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3 个工程类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44 个工程类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3）产出时效

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46 个完工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3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44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财政预算未来的合理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9,191.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4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61.4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60.1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3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 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机构要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沁水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并委托相关人员参与考核。绩效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评价组共3人，其中，主评人1人，小组成员2人。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实际撰写，参与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出评价；其他小组成员负责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项目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开展问卷调查，汇总社会调查结果等工作。详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分组 | 姓名 | 职务或资格 | 职责分工 |
|------|-----|-------|--|
| 组长 | 王胜利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
| 小组成员 | 程霄璐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了解项目前期立项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实地查看项目资金的财务支出凭证；开展问卷调查；汇总调查数据等工作。 |
| | 焦志豪 | 助理会计师 | |

2. 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要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自评复核。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行核实。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 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

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绩效自评复核情况，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提交报告。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5 月 26 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要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电子档案需备存到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4. 验收阶段

(1) 复核报告。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各评价机构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于 6 月 9 日前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2) 考核验收。沁水县财政局在复核报告的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质量、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考核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下一次选用挂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经过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86.57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3-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 | 决策类 | 过程类 | 产出类 | 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9 | 18.89 | 24.48 | 24.2 | 86.57 |
| 得分率 | 95.00% | 94.45% | 81.60% | 80.67% | 86.5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00%（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 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6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A2 绩效目标 | 6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 A3 资金投入 | 8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3 |
| 合计 | | | | | 20 | 19 |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等政策要求，沁水县实施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精神，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旨在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显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使沁水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依据本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编制收支建议计划，向沁水县财政局报送预算；12 月 5 日前，沁水县财政局完成预算初审，向实施单位通报预算审核情况；12 月 15 日前，实施单位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和支出限额，调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再

向沁水县财政局报送预算；经沁水县人大批准通过后，沁水县财政局将预算正式批复各实施单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中相关规定分配使用资金。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确定了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对沁水县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进行扶持，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对食用菌、中药材、黑山羊产业进行扶持，分别投入 214 万元、24 万元、550 万元，蜂蜜、小杂粮领域未涉及财政资金投入；同时投入的产业类资金大多用于扩大产业规模，对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投资不足。本项目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 6,079.88 万元，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投入比率=（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6,079.88/9,191.53*100%=66.15%，大于 2023 年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投入比率 64.87%，该比率符合《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沁财农字〔2023〕69号）的要求。该指标满

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89 分，得分率为 94.45%（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管理 | 12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3.89 |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 |
| | | B2 组织实施 | 8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合计 | | | | | 20 | 18.89 |

1.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初预算资金合计约 9,191.53 万元，实际收到 9,191.5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191.53/9,191.53 *100%=100.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100.00%*4=4。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191.53 万元，实际支出 8,94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8,942.03/9,191.53*100%=97.29%。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97.29%*4=3.89。该指

标满分 4 分，扣 0.11 分，得 3.89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上述办法第八条规定：“产业类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实施进度拨付衔接资金，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相当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未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或在项目验收前已全额拨付。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业务管理制度有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的通知》（沁农办发〔2021〕44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沁乡振办〔2022〕21号），执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制定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入库指南（试行）》（晋乡振发〔2022〕115号）等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项目资料的通知》。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调查，制度执行未发现问题，在项目库建设上，严格把控申报、评审及动态管理各环节，流程规范透明；公告公示方面，通过多渠道及时公开信息，反馈处理高效到位；联农带农机制的利益联结紧密，权益保障有力。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48 分，得分率为 81.60%（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9 | C1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 4 | 2.79 |
| | | | | C1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 1 | 1 |
| | | | | C1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 3 | 2.07 |
| | | | | C1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 1 | 1 |
| | | C2 产出质量 | 9 | C2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合格率 | 4 | 3.41 |
| | | | | C2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合格率 | 1 | 1 |
| | | | | C2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格率 | 3 | 2.89 |
| | | | | C2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合格率 | 1 | 1 |
| | | C3 产出时效 | 9 | C3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2.32 |
| | | | | C3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 1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C3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2 |
| | | | | C3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 1 |
| | | C4 产出成本 | 3 | C401 成本控制率 | 3 | 3 |
| 合计 | | | | | 30 | 24.48 |

1. C1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②，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46 个工程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5,435.29 万元）中完工 35 个（分配衔接资金 3,235.29 万元），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644.59 万元）均完成。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235.29/5,435.29*100%=59.52%，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100%=644.59/644.59*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1=59.52%*3+100.00%*1=2.79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21 分，得 2.79 分。

2. C1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3 个工

^②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中涉及的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因其子项目包括工程类项目在 2024 年底大多未完工验收，所以考核截止日设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产出时效指标考核截止日设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程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310.00 万元）均完工，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652.45 万元）均完成。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10.00/310.00*100%=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100%=652.45/652.45*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0.5+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0.5=100.00%*0.5+100.00%*0.5=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3. C1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均为工程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2,097.00 万元）中 43 项已完工（分配衔接资金 1,447.00 万元）。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1,447.00/2,097.00*100%=69.00%，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3=69.00%*3=2.07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93 分，得 2.07 分。

4. C1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52.20 万元）已完成。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补贴补助类

项目金额) *100% = 52.20/52.20*100% =100.00%，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1=100.00%*1=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5. C2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31 个工程类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2,595.29 万元）验收合格，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完工工程项目金额）*100%=2,595.29/3,235.29*100%=80.22%；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合规补贴发生金额/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100%=644.59/644.59*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1=80.22%*3+100.00%*1=3.4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59 分，得 3.41 分。

6. C2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3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完工工程项目金额）*100%=310.00/310.00*100%=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合规补贴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

$*100\%=652.45/652.45*100\%=100.00\%$ 。指标得分=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0.5+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0.5= $100.00\%*0.5+100.00\%*0.5=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7. C2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均为工程类项目）42 个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1,395.00 万元）验收合格。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完工工程项目金额）*100% = $1,395.00/1,447.00*100\%=96.41\%$ 。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3= $96.41\%*3=2.89$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11 分，得 2.89 分。

8. C2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合规补贴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实际发生金额）*100%= $52.20/52.20*100\%=100.00\%$ ，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1= $100.00\%*1=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9. C3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底，52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46 个工程类项目中 30 个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2,395.29 万元）按时完成，6 个

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2,395.29/5,435.29*100%=44.07%，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644.59/644.59 *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1=44.07%*3+100.00%*1=2.32 分。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68 分，得 2.32 分。

10. C3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底，6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3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完工，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10.00/310.00* 100%=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 652.45/652.45*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0.5+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0.5=100.00%*0.5 +100.00%*0.5=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11. C3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底，44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均为工程类项目）42 个项目（分配衔接资金 1,395.00 万元）及时完成，2 个项

目未完成。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完成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1,395.00/2,097.00*100%=66.52%。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3=66.52%*3=2.00分。该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2分。

12. C3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底，1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52.20/52.20*100%=100.00%。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1=100.00%*1=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13. C401 成本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底，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9,191.53 万元，实际支出 8,942.03 万元，成本控制率=[（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 [（9,191.53-8,942.03）/9,191.53]*100% = 2.71% > 0。该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20 分，得分率为 80.67%（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D 效益 | 30 | D1 社会效益 | 12 |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 3 | 3 |
| | | | | D102 政策知晓率 | 3 | 2.88 |
| | | | |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3 | 3 |
| | | | | D104 乡村产业推动发展作用 | 3 | 1.5 |
| | | D2 经济效益 | 6 |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 3 | 3 |
| | | | | D202 投资收益率 | 3 | 0 |
| | | D3 可持续影响 | 2 | D301 后期运维管护 | 2 | 1.5 |
| | | D4 满意度 | 10 |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9.32 |
| 合计 | | | | | 30 | 24.2 |

1.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1) 通过实地抽查项目了解到，本项目的实施补齐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该子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2) 经过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本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程度为 91.94%，该子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D102 政策知晓率

经过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88.81%，指标得分=3- (90%-88.81%) *100*0.1=2.88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12 分，得 2.88 分。

3.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方向来看，安排了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防止返贫致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给予了适当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从各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取得一定成效。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D104 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作用

从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乡村产业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来看，产业尚未形成完善的基础、加工、品牌、市场等关键产业链条配套，特色产业精深加工环节较为薄弱，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2024 年产业项目呈现初级项目多、规模建设多、经济附加值少、品牌效益弱，释放产能少的现象。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5.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根据《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3 年沁水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28 元，202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84 元，增幅为 $(20484-19128)/19128=7.09\%$ 。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6. D202 投资收益率

2024 年，本项目共计实施 52 个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5,435.29 万元。其中，11 个项目需按财政扶持资金 6% 进行分红，涉及资金 1,79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11 个项目中有 6 个尚未完工验收，涉及衔接资金 1,200 万元。按计划，2024 年这些项目应实现分红 $1790 \times 0.06 = 107.4$ 万元，但经调查核实，当年无项目完成分红。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7. D301 后期运营维护

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的通知》（沁农办发〔2021〕44 号），该制度规定了项目各相关方的管护责任及收益分配，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有人管、管得好、有效益”。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部分扶贫资产后期运行、管理不到位，如：部分相关资产因资料不齐、项目申报方拖拉等原因迟迟不能确权固化。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8.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被调查者综合满意度为 87.94%，指标得分 = $10 - (90\% - 87.94\%) \times 100 \times 0.33 = 9.32$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0.68 分，得 9.32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发

展改革和科技局三个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总体来说绩效自评结构完整。但是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过于模板化，报告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行描述，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报告中项目实施遇到问题，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提出的问题也不够深入，也没有进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衔接资金精准发力，多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投入，实施安排了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防止返贫致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给予了适当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从各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

根据《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全县推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项目资

金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乡镇、村级在乡镇、村级公示栏对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等信息准确，资金使用安全。

3. 村级先行验收与县乡联合验收相结合，保障工程质量

在项目验收环节，完工项目由村级（项目单位）先行验收。在村级（项目单位）完成先行验收并认为合格后，会提出验收申请，然后由乡镇及县级主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乡镇和县级主管部门凭借其丰富的经验、专业的知识以及宏观的视角，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从而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

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较为突出，大量项目难以按期完工。探究其根源，前期项目申报环节就埋下了隐患：2024 年，13 个申报项目因土地手续办理滞后、经济效益评估失准、资金筹措渠道不畅等因素被取消。这些项目重新遴选申报后，建设周期被迫大幅压缩，使得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筹备等关键环节时间极为紧张，为后续建设埋下延期隐患。而在实际建设进程中，各类“绊脚石”进一步阻碍了项目推进。沁水龙隐山居精品民宿建设项目因建设方案反复研讨、修改，

导致施工迟迟无法启动；中电农创超级羊业低碳生态项目受限于土地指标、用地性质等问题，迟迟无法落地施工；沁水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则因与村集体在用地权属、补偿方案等方面存在分歧，协调工作进展缓慢，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节奏。

2. 对特色产业投资范围不够，产业提升不强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确定了对沁水县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进行扶持，沁水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对食用菌、中药材、黑山羊产业进行扶持，分别投入 214 万元、24 万元、550 万元，蜂蜜、小杂粮领域未涉及财政资金投入。同时投入的产业类资金大多用于扩大产业规模，对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投资不足，不利于乡村产业的后续发展。

3. 项目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

在对乡镇留存项目资料的检查中发现，资料整理情况存在显著差异，规范性与完整性参差不齐。部分乡镇（如嘉峰）提交的资料相对单薄，仅留存基础文件，缺少关键环节的佐证材料；部分乡镇（如郑村）资料整理稍显混乱，两期工程交叉放置；部分乡镇则简单将文件堆叠放置，未做目录索引。此外，

抽查中还发现部分资料存在日期填写缺失的问题，如开工日期等关键信息空白，可能给后续资料审核、项目复盘及责任追溯带来困难。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为解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建议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审核，建立多部门联合预审机制，从源头减少因土地、经济、资金等论证不足导致的项目取消与重报；优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合理延长重报项目工期并设置阶段性验收节点；建立要素保障联动机制，针对建设内容、土地落实、村集体协调等难题组建专项工作组、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搭建多方协商平台；同时加强项目全周期监管，利用数字化平台实时跟踪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理，事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

（二）聚焦特色产业扶持，突出产业资金支持重点

围绕“特”“优”战略，主动对接山西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调整优化种养结构，以基地、产业、项目为抓手，加大对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农产品品质、品牌、市场等关键环节配套，有效提升现代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带动产业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三）规范档案管理，及时归档资料

乡镇乡村振兴办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明确各项目实施节点的资料提交清单与时限要求，通过工作群等渠道实时跟进进度，确保资料收集的及时性、完整性。项目实施单位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资料归集与报送，主动配合档案管理工作，对因主观原因未按时提交或资料缺失的单位，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未来 1-3 年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资格，形成刚性约束。资料收集完成后，应依据分类标准及时编制规范目录索引，科学整理归档，实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同时，主管部门需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料完整性、目录规范性、归档及时性开展核查，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项目档案管理质效。

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

实施机构：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公司：沁水山安文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 号）和《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6 号）要求，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9 日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进入新世纪后，沁水县城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近 15 平方公里，县城人口 4 万余人，独具特色的“山水园林县城”初具规模，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建设突飞猛进。沁水县城建设成绩斐然，但由于底子薄、建设条件差等多种因素，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周边县市相比，差距依然突出。沁水县由于没有较为现代化的剧院，无论是节假日举办的大型文艺晚会、群众性自娱自乐文艺汇演，还是高雅的优秀剧目演出、县政

府召开的大型会议都要受到极大的制约。

另外，我国进入了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齐头并进的多元时代，体育场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设施，其建设和运营水平成为衡量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随着沁水县城建设的持续推进，居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于精神文明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目前，沁水县公共文体活动场所规模小、功能单一的问题越来越明显，现有的活动场所已经无法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各种层次的体育健身活动需求，尤其是游泳场馆的缺失，这一现状不仅影响了居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还限制了沁水县城的文化体育发展、形象及吸引力。

为提升沁水县城文化体育发展，沁水县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权有限转让，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共同建设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3) 《山西省“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4) 《山西省“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5) 《沁水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6)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7)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3. PPP 模式基本安排

(1) 项目内容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目，分别为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和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领域类型：体育、文化

建设地点：游泳馆建于沁水县城坪曲线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梅杏剧院建于沁水县花园路北侧。

项目实施机构：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公司：沁水山安文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最终中标社会资本方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其中，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运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2038 年 6 月 15 日；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运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38 年 12 月 31 日。

运作模式：项目具体运作模式为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即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19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游泳馆、梅杏剧院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运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具体运作模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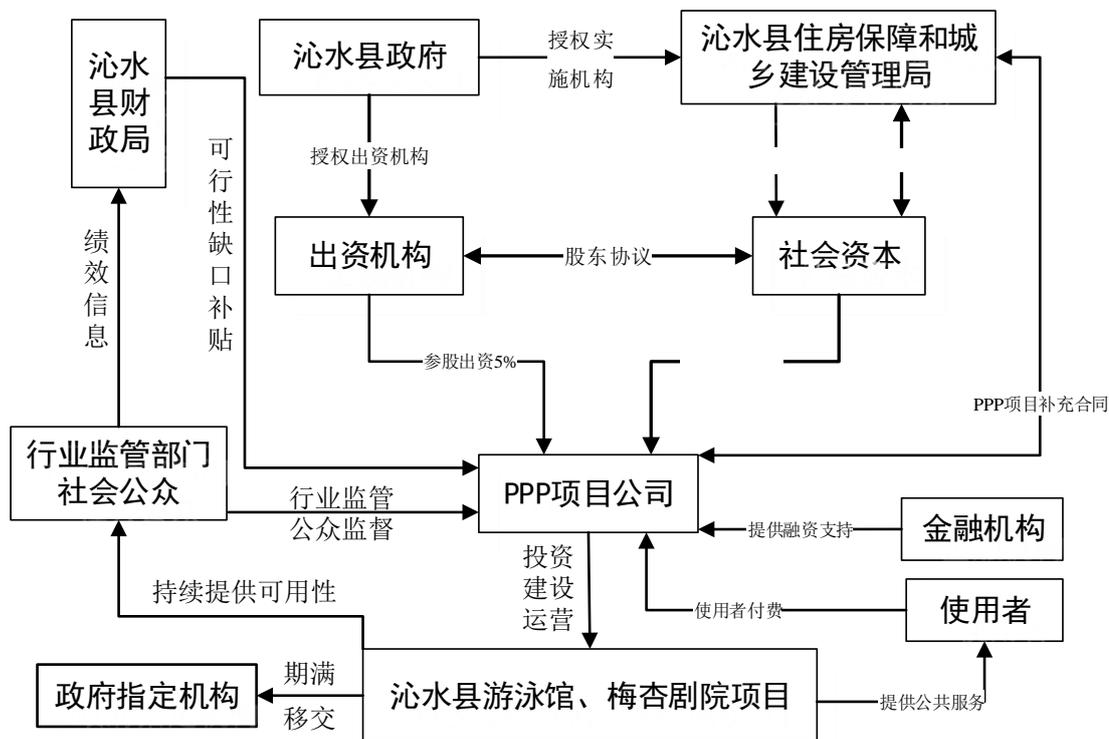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运作模式图

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支出数额=年可用性服务费×70%+(年可用性服务费×30%+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绩效考

核付费支付比例-当年使用者付费扣除数额。

①可用性服务费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A = (P - P1 - P2) * (1 + R) * (i * (1 + i)^{17}) / [(1 + i)^{17} - 1]$$

其中：

A：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P：认定的实际总投资；

P1：资本金中政府方出资金额；

P2：建设期实际投入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R：社会资本本项目中标的合理利润率 7.49 %

I：社会资本中标的本项目折现率 6.77%。

②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

$$E_n = C * (1 + R)^n$$

其中：

E_n：运营期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C：中标价中年运营成本为 675 万元，加上项目实际发生的除增值税及附加以外的税费；

R：中标价中合理利润率为 7.49 %；

N：运营年数。

③绩效考核付费支付比例，见下表：

表 1-1 绩效考核付费支付比例表

|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 绩效考核分数 (S) | $S \geq 85$ | $85 > S \geq 75$ | $75 > S \geq 60$ | $S < 60$ |
| 政府付费比例 | 100% | 95% | 90% | 0 |

④当年使用者付费扣除数额

计算公式：

$$F=D(E<D);$$

$$F=D(E/D \times 100% < 110%);$$

$$F=D+[(E-D) \times 60%](E/D \times 100% \geq 110%);$$

其中：

F：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支出数额公式当年使用者付费扣除数额；

E：由政府指定财务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使用者付费部分审计确定的实际年使用者付费收入额。

D：社会资本中标的年使用者付费数额，系本项目经营收入下限。

使用者付费项目为：游泳馆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游泳收费收入、健身房收入、培训收入、其他经营性收入等；梅杏剧院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剧院演出收入、会议室出租收入、商业出租收入等。

4. 项目运营期主要参与方

(1) 沁水县人民政府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管，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情形或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时，行使介入权并开展审批程序；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2)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审核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手册等，并监督实施情况；审核项目运营机构运行成本，协调落实项目运行费用；负责协调本项目运营期内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关系；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打分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日常预算管理中；编制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将预算申报材料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3）沁水县财政局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履行项目财政监督的职责，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参与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及访谈工作；审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沁水县审计局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审计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项目公司

在运营期内，沁水山安文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既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运维服务，并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配合甲方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使监督检查权；配合开展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6) 项目服务对象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受益公众。公众要参与 PPP 项目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作用，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代表座谈会、社会公众投诉机制等多种方式参与 PPP 项目。

(7) 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5.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遵循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 PPP 项目相关政策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① 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一切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

②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三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出资双方各委派一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由社会资本方委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应

当遵守法律和股东协议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授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其自身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③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和公司管理机构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政府出资方代表委派产生；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出资双方各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④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主要负责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职责。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2) 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在运营期下设工程管理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场馆运维部、商务合约部等，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

6. 项目的实施情况

(1)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包括游泳馆和梅杏剧院的经营服务，以及非核心服务（后勤行政服务）。

经营性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游泳服务、健身服务、游泳培训服务、剧院演出服务、艺术类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等。

非核心服务主要为建成的建筑及建筑内管线、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综合管网维护、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物业管理等。

(2) 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沁水山安文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19年5月15日，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21年5月27日，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21年6月10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的批复》，同意游泳馆建设工程自2021年6月16日进入正式运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竣工；

2022 年 1 月 5 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的批复》，同意梅杏剧院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进入运营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沁水县游泳馆及沁水县梅杏剧院已完成 3 个年度的运营维护。

7. 项目产出说明

(1) 运营期直接产出

根据《沁水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运营方案》及《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合同书》，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包括游泳馆和梅杏剧院的经营服务以及非核心服务(后勤行政服务)。

经营性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游泳服务、健身服务、游泳培训服务、剧院演出服务、艺术类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等。

非核心服务主要为建成的建筑及建筑内管线、室外道路及硬化、绿化、综合管网维护、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物业管理等。

(2) 项目间接产出

①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为县城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有助于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

发展；另一方面弥补了沁水县民众对于游泳馆与现代化剧院需求的不足，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②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为周边地区相关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一个大市场，将促进沁水县文体用品、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文化展馆、纪念品、旅游、餐饮等第三产业繁荣发展，提升沁水县城形象与知名度，有利于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充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沁水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③可持续性

文体事业是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软实力之一。随着沁水县城建设的持续推进，居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对于精神文明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沁水县的文体事业创造良好的条件。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仅可以凭借高标准的泳池、优美的自然环境吸引省市级游泳赛事在此召开或设立分会场，而且现代化的剧院将会成为沁水县展示、汇演优秀文化的主阵地，成为沁水县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将极大地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艺术生活，有利于沁水县文化事业的大发展。

8.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合同书》，本项目总投资 33,731.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062.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1.20 万元；预备费 2,362.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4.87 万元（由于目前项目暂未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因此本项目实际投资额暂无法确定）。项目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单位金额：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游泳馆项目 | 梅杏剧院项目 | 总投资 |
|----|----------|-----------|-----------|-----------|
| 1 | 建设工程费用 | 11,656.23 | 14,406.60 | 26,062.83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889.10 | 1,582.10 | 3,471.20 |
| 3 | 预备费 | 1,083.63 | 1,279.10 | 2,362.73 |
| 4 | 建设期利息 | 841.54 | 993.33 | 1,834.87 |
| 5 | 项目总投资 | 15,470.50 | 18,261.13 | 33,731.63 |

(2) 资金投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3,731.6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6,746.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7.32 万元，占股 5%；社会资本方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09.01 万元，占股 95%。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具体投融资结构见下表：

表 1-3 投融资结构明细表

单位金额：万元

| 序号 | 融资方式 | 计划融资 | 到位金额 | 备注 |
|----|------|----------|----------|----------|
| 1 | 资本金 | 6,746.33 | 6,746.33 | 总投资的 20% |

| 序号 | 融资方式 | 计划融资 | 到位金额 | 备注 |
|-----|----------|-----------|-----------|----------|
| 1.1 | 政府授权出资机构 | 337.32 | 337.32 | 股权比例：5% |
| 1.2 | 社会资本方 | 6,409.01 | 6,409.01 | 股权比例：95% |
| 2 | 项目公司融资 | 26,985.30 | 26,900.00 | 总投资的 80% |
| 总投资 | | 33,731.63 | 33,646.33 | |

(3) 运营期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运营期共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0,855.57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1-4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明细

单位金额: 万元

| 序号 | 所属运营期时间段 | 收到财政资金 | 备注 |
|----|---|-----------|---|
| 1 | 游泳馆 (2021.6.30-2022.6.30) 梅杏剧院 (2022.1.1-2022.6.30) | 2,926.12 | 因总投未确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财政承受能力支付,待总投确定后多退少补。 |
| 2 | 游泳馆 (2022.7.1-2023.6.30) 梅杏剧院 (2022.7.1-2023.6.30) | 3,965.45 | 因项目未完成审计工作,暂按 PPP 合同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审计工作完成后,多退少补。 |
| 3 | 游泳馆 (2023.7.1-2023.12.31) 梅杏剧院 (2023.7.1-2023.12.31) | 1,982.00 | 因总投未确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财政承受能力支付,待总投确定后多退少补。 |
| 4 | 游泳馆 (2024.1.1-2024.6.30) 梅杏剧院 (2024.1.1-2024.6.30) | 1,982.00 | 因总投未确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财政承受能力支付,待总投确定后多退少补。 |
| 合计 | | 10,855.57 | |

(4) 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游泳馆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收入、培训收入、租赁收入、比赛场地费等,梅杏剧院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收入、活动服务费、停车费、会议费等,2022 年-2024 年经营收入共计 398.38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1-5 使用者付费收入明细

单位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入类别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合计 |
|----|------|---------|--------|--------|--------|--------|
| 1 | 游泳馆 | 门票收入 | 34.91 | 54.49 | 55.29 | 144.69 |
| 2 | | 培训收入 | 29.46 | 29.66 | 16.23 | 75.35 |
| 3 | | 租赁收入 | 4.59 | 0.64 | 0.84 | 6.07 |
| 4 | | 比赛场地费 | | 2.83 | | 2.83 |
| 5 | | 其他（电费等） | -4.44 | -11.96 | 0.15 | -16.25 |
| 小计 | | | 64.52 | 75.66 | 72.51 | 212.69 |
| 6 | 梅杏剧院 | 活动服务收入 | 2.64 | 20.62 | 35.80 | 59.06 |
| 7 | | 租赁收入 | 4.68 | 62.51 | 47.96 | 115.15 |
| 8 | | 停车收入 | 0.14 | 0.41 | 0.41 | 0.96 |
| 9 | | 会议费 | 0.47 | | 9.43 | 9.90 |
| 10 | | 其他（电费等） | | 0.20 | 0.42 | 0.62 |
| 小计 | | | 7.93 | 83.74 | 94.02 | 185.69 |
| 合计 | | | 72.45 | 159.40 | 166.53 | 398.38 |

注：游泳馆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运营期，因 2021 年 6 月-12 月收入成本与建设期收入成本混淆，未能明确提供明细账，故此处未列示 2021 年 6 月-12 月数据。

（5）资金使用情况

①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游泳馆运营成本主要为能耗费、运营人员费用、保安费和其他等，梅杏剧院运营成本主要为能耗费、运营人员费用、保安费和其他等，2022 年-2024 年经营成本共计 1,606.78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1-6 项目运营成本明细

单位金额：万元

| 序号 | 成本类别 | | 2022 年 1-12 月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12 月 | 合计 |
|----|------|-----------|------------------|------------------|------------------|--------|
| 1 | 经营 | 游泳馆能耗费 | 91.66 | 99.79 | 90.86 | 282.31 |
| 2 | | 游泳馆运营人员费用 | 136.72 | 108.77 | 118.80 | 364.29 |

| 序号 | 成本类别 | | 2022年 1-12月 | 2023年 1-12月 | 2024年 1-12月 | 合计 |
|----|------|-----------|----------------|----------------|----------------|----------|
| 3 | 成本 | 游泳馆保安费 | 13.06 | 14.28 | 8.55 | 35.89 |
| 4 | | 游泳馆其他运营成本 | 49.52 | 95.66 | 80.46 | 225.64 |
| 5 | | 剧院能耗费 | 11.15 | 77.28 | 38.00 | 126.43 |
| 6 | | 剧院运营人员费用 | 0 | 35.28 | 62.85 | 98.13 |
| 7 | | 剧院保安费 | 6.51 | 10.98 | 6.70 | 24.19 |
| 8 | | 剧院其他运营成本 | 1.71 | 26.16 | 25.75 | 53.62 |
| | | 小计 | 310.33 | 468.20 | 431.97 | 1,210.50 |
| 9 | | 管理费用 | | 116.68 | 136.05 | 115.81 |
| 10 | 税金 | 房产税 | 1.72 | 7.82 | 4.61 | 14.15 |
| 11 | | 印花税 | 0.31 | 1.81 | 1.00 | 3.12 |
| 1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1.99 | 1.99 |
| | | 小计 | 2.03 | 9.63 | 7.60 | 19.26 |
| 13 | 财务费用 | | 0.24 | 5.75 | 2.49 | 8.48 |
| | 合计 | | 429.28 | 619.63 | 557.87 | 1,606.78 |

注：游泳馆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运营期，因 2021 年 6 月-12 月收入成本与建设期收入成本混淆，未能明确提供明细账，故此处未列示 2021 年 6 月-12 月数据。

②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公司运营期共计还本付息 6,848.73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3,050.00 万元，偿还利息 3,798.73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1-7 还本付息明细

单位金额：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本金 | | | 利息 | | |
|----|--------|--------|--------|----------|--------|--------|----------|
| | | 游泳馆 | 梅杏剧院 | 小计 | 游泳馆 | 梅杏剧院 | 小计 |
| 1 | 2021 年 | | | | 293.87 | | 293.87 |
| 2 | 2022 年 | 400.00 | | 400.00 | 576.18 | 694.43 | 1,270.61 |
| 3 | 2023 年 | 550.00 | 700.00 | 1,250.00 | 516.95 | 643.64 | 1,160.59 |
| 4 | 2024 年 | 700.00 | 700.00 | 1,400.00 | 473.88 | 599.78 | 1,073.66 |

| 序号 | 名称 | 本金 | | | 利息 | | |
|----|----|----------|----------|----------|----------|----------|----------|
| | | 游泳馆 | 梅杏剧院 | 小计 | 游泳馆 | 梅杏剧院 | 小计 |
| 5 | 合计 | 1,650.00 | 1,400.00 | 3,050.00 | 1,860.88 | 1,937.85 | 3,798.73 |

(6)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公司成立后，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及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公司及时组织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及资金拨付流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建设完成后，弥补了沁水县民众对于体育场馆及文化剧院需求的不足，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沁水县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周边地区第三产业繁荣发展，提升沁水县城市形象与知名度，极大地丰富广大群众的体育文化生活，为沁水县的文体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 运营期具体绩效目标

(1) 质量目标

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运营维护方案》中的要求，在本项目运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作项目合同的各项义务，主要对游泳馆、梅杏剧院的日常运营管理、建筑养护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保洁服务、安

保服务、绿地养护服务及停车场规范经营等七个方面进行运营维护，定时开展日常检查与养护，使其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各项工作安全、正常运行，维护维修质量达标率达 100%。

（2）效益目标

政府方满意度 $\geq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PPP 项目绩效评价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PPP 项目规范运作的必然要求。通过开展 PPP 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安排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及时发现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与整改，以确保更好地实现项目整体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与效率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 2021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运营期，涉及财政资金 10,855.57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本项目 2021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运营期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管理、产出和效果；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以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预算评价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3.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
5.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0〕9号）
6. 《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
7. 《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21号）
8. 《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25号）

国家相关文件：

9.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地方相关文件：

12. 《沁水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13.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14. 《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15. 《关于沁水县梅杏剧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184号）

16. 《关于沁水县游泳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215号）

（三）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的总体工作思路：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中，评价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现场查勘、数据采集、核实确认、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分析评价即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最后，

报告体现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原则

1. 绩效导向及目标管理原则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通过明确的绩效目标反映 PPP 项目的预期或执行结果，以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项目实施效益最大化。

2. 科学规范与有序推进原则

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和明确的措施，保障 PPP 绩效评价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做到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按效付费及监督问责原则

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政府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财政支出挂钩，使用者付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应与奖罚机制对应，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管理责任以及履约责任，同时应当将评价主体实施绩效评价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范围，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履职能力。

4. 物有所值与信息公开原则

PPP 项目绩效评价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要以物有所值为基础，保障项目物有所值的实现程度。同时，应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做好 PPP 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综合指数评价法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

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 PPP 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效益等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机构要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沁水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并委托相关人员参与考核。绩效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评价组共3人，其中，主评人1人，小组成员2人。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

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实际撰写，参与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出评价；其他小组成员负责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项目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开展问卷调查，汇总社会调查结果等工作。详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分组 | 姓名 | 职务或资格 | 职责分工 |
|------|-----|-------|--|
| 组长 | 王胜利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
| 小组成员 | 刘嘉婷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了解项目前期立项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实地查看项目资金的财务支出凭证；开展问卷调查；汇总调查数据等工作。 |
| | 陕栋浩 | 助理会计师 | |

2. 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要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自评复核。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行核实。重点复核绩效自评

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 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绩效自评复核情况，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提交报告。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5 月 26 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要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电子档案需备存到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4. 验收阶段

(1) 复核报告。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各评价机构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于 6 月 9 日前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

效管理股。

(2) 考核验收。沁水县财政局在复核报告的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质量、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考核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下一次选用挂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经过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产出、效果和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运营期进行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89.2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统计见表3-1。

表3-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 | 产出类 | 效果类 | 管理类 | 合计 |
|-----|--------|--------|--------|--------|
| 权重 | 80 | 12 | 8 | 100 |
| 得分 | 71.5 | 11.07 | 6.72 | 89.29 |
| 得分率 | 89.38% | 92.25% | 84.00% | 89.2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和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80 分，实际得分为 71.5 分，得分率为 89.38%（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4-1）。

表4-1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A 产出 | 80 | A1 项目运营 | 30 | A101 日常运营管理 | 15 | 11.5 |
| | | | | A102 保洁 | 5 | 5 |
| | | | | A103 安保 | 5 | 5 |
| | | | | A104 停车场规范经营 | 5 | 3 |
| | | A2 项目维护 | 30 | A201 建筑养护管理 | 12 | 11 |
| | | | | A202 设施设备维护 | 12 | 10 |
| | | | | A203 绿地养护 | 6 | 6 |
| | | A3 成本效益 | 8 | A301 成本控制 | 6 | 6 |
| | | | | A302 成本构成合理性 | 2 | 2 |
| | | A4 安全保障 | 12 | A401 应急管理工作 | 4 | 4 |
| | | | | A402 安全运营 | 4 | 4 |
| | | | | A403 安全事故发生率 | 4 | 4 |

1. A101 日常运营管理

①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每年年初制定了《游泳馆年度检修计划表》、《梅杏剧院年度检修计划表》，检修计划表涵盖需检修的系统部位、检修时间、检修内容及检修人，巡查主体、频率、要求明确。

②经检查梅杏剧院及游泳馆维修记录单，发现部分记录存在瑕疵，如：记录单检修完毕后审核时间早于检修时间；部分记录及影像资料照片不全面，如：2024年3月12日，维修二楼除湿机异响，记录单未填写维修完成时间、维修用时以及未附维修后照片，扣0.5分。

③根据《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T-2016），游泳池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水温/℃控制在20-30℃，游离性余氯控制在0.3-1.0mg/L，pH控制在7.2-7.8。根据查看《游泳池水日常监测记录表》可知，在2022年监测记录中：8-10月戏水池存在水温超标（检出值为31-37℃之间），PH值不达标（检出值为7.1）；在2023年监测记录中：第二季度戏水池存在水温不达标（检出值为32℃）；在2024年监测记录中：9月、10月、11月戏水池存在pH值不达标（检出值为7.0）。扣3分。

④2023年在梅杏剧院共举办活动、召开会议等34次，2024年梅杏剧院共举办39次活动，各项活动在梅杏剧院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引导下均正常开展。

⑤经实地查看，游泳馆及梅杏剧院服务人员整体和个人形象较佳，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服务态度亲和，文明礼貌。

⑥游泳馆和梅杏剧院均设置顾客建议反馈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该指标满分15分，扣3.5分，得11.5分。

2. A102 保洁

①项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洁管理制度。

②保洁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进行操作，做到每日场馆开放前全面巡视场馆卫生情况，控制场馆开放时的卫生状态，开放结束后冲洗游泳馆地面、更衣柜、淋浴室，并对更衣箱消毒；定期对游泳馆及剧院的垃圾桶进行清理，冲洗卫生间地面及镜子，刷洗马桶、小便池和面盆，清洗墙面、空调网罩等，对门窗、扶手护栏、开关、灯箱、公共桌椅进行清洁保养，对绿化带、雨水沟、污水沟进行清理工作。

③依据现场考核，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场地、路面、建筑周边、楼梯间、洗手间、电梯间等均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等，各处保持干净整洁，无脏物堆积、无明显异味；标示牌、墙面、门窗、公共桌椅等无明显大片灰尘、污迹、粘附物、破损等；垃圾桶无明显垃圾外溢、无明显异味。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A103 安保

①项目公司针对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分别制定了《沁水游泳馆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及《沁水梅杏剧院安保管理制度》，明确指出 24 小时值班制及岗位职责制；安排专业保安队伍，对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实行巡逻及值班轮岗，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对安全事务进行日常检查，并登记每日巡查隐患排查台账。

②现场考核时，安保人员文明值勤，游泳馆及梅杏剧院未发现无人值岗的现象。

③场馆内录像监控等技防设施 24 小时开通，监控系统良好。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A104 停车场规范经营

①项目公司制定了《沁水游泳馆停车场管理制度》及《梅杏剧院停车场管理制度》，停车场内工作人员规范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

②游泳馆停车场对泳客车辆实行免费，梅杏剧院地上停车场有少量车位已出租，地下停车场未出租，目前，每月未汇报停车场运营情况，扣 1 分。

③游泳馆及梅杏剧院每年对停车场的安全管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1 分。

④梅杏剧院地上停车场每月每辆车按照 120 元收费，经核查，收费标准基本合理。

⑤依据现场考核，泊车线划线清晰合理，进出区域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停车场各个路口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收费规则标志牌，设置位置合理醒目。

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5. A201 建筑养护管理

①依据现场考核，游泳馆及梅杏剧院门、推拉窗无破损、无晃动、五金配件完好；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响。

②墙面砖、地坪、地砖平整不起壳、无遗缺、无开裂，在游泳馆发现 2 处墙表面粉刷明显剥落开裂，扣 1 分。

③路面及屋面结构完好平整、无开裂损坏，屋面无漏水渗水现象。

④栏杆、扶手无破损松动、无明显锈蚀，油漆无大片脱落。

该指标满分 12 分，扣 1 分，得 11 分。

6. A202 设施设备维护

①根据查看年度检修记录表和检修保养记录单可知，项目公司按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检修保养。现场考核时，给排水系统正常，管道畅通，无漏水、无堵塞现象；各种管道阀门完好，仪表显示正常；给排水系统无明显异味和噪声。

②根据查看年度检修记录表和检修保养记录单可知，项目公司组织检修人员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检修，每日对空调系统开机前检查。现场考核时，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完好齐备。

③项目公司对照明系统每日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置，发现缺损及时修复更换，保证运行安全、正常，场馆日常照明系统亮灯率达到 100%，照明系统无损坏，运行安全、正常；应急照明系统完好率为 100%。

④根据查看年度检修记录表和消防日常巡查记录表可知，项目公司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及系统进行检查保养，维护和更新。经现场考核，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维护和更新；消防带围绕均匀，灭火器器材保险栓及喷嘴外壳良好，压力指示在区域线范围内，器材未超过有效期，各类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与使用。

⑤根据查看年度检修记录表和检修保养记录单发现，2023 年度游泳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划检修 2 次，实际仅检修了 1 次，另外 1 次检修未完成，也未附相关情况说明，扣 1 分。现场核查时，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检测表计显示准确。

⑥根据查看年度检修记录表和检修保养记录单发现，2023 年梅杏剧院舞台机械系统计划检修 2 次，实际仅检修了 1 次，另外 1 次检修未完成，也未附相关情况说明，扣 1 分。现场核查时，舞台升降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

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0 分。

7. A203 绿地养护

①项目公司按照运营需求，定期修剪植物，现场考核时，主侧枝分布均匀、整齐，无枯枝。

②项目公司日常对绿化垃圾及时清运，现场考核时，绿地及树坑内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

③项目公司日常对苗木及灌木进行定期浇水，松土，施

肥等养护工作，根据现场查看，养护管理到位，苗木质量优良，存活率达 97%以上。

④项目公司定期对绿化进行规范养护及防病防虫，现场考核时未发现大面积黄叶、病虫害及枯萎现象。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8. A301 成本控制

①根据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标的年运营成本为 675 万元（不包含房产税及印花税部分）。

2022 年全年实际运营成本为 427.25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427.25/675\times 100\%=63.30\%<100\%$ ；

2023 年全年实际运营成本为 610.00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610.00/675\times 100\%=90.37\%<100\%$ ；

2024 年全年实际运营成本为 550.27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550.27/675\times 100\%=81.52\%<100\%$ 。

②项目公司依据日常运营内容，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成本控制计划和措施》，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为严格控制成本提供了制度保障。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9. A302 成本构成合理性

根据项目公司明细账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包含游泳馆能耗费、游泳馆运营人员费用、游泳馆保安费、游泳

馆其他运营成本、剧院能耗费、剧院保安费、剧院其他运营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支出均与项目内容相符，无额外不相关部分支出，运营成本构成合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10. A401 应急管理工作

①项目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小组，工作机构健全，各相关责任人员及专职人员职责明确。

②项目公司制定了各项应急管理预案，包括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防控方案、触电应急预案、电梯困人应急预案、举办赛事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消防报警应急处置流程图、游泳馆溺水事故应急预案、梅杏剧院演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预案等。

③演练开展方式及内容符合要求，应急指挥工作流程科学完善，建立了良好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④在运营期间，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开展了消防演练、电梯困人应急演练、防踩踏应急演练、游泳馆溺水事故演练等，留存有安全演练的视频及资料。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11. A402 安全运营

①经现场考核，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均设置了应急逃生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位置显眼、合理。

②易燃易爆物、有毒、有害物质均按规定妥当保管。

③各项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等应急物品完善、位置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④除上述情况之外，现场考核时未发现其他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12. A403 安全事故发生率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声明及现场访谈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 项目效果情况

效果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果情况进行考察，效果类指标分值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为 11.07 分，得分率为 92.25%（效果类指标评分见表 4-2）。

表4-2 效果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B 效果 | 12 | B1 经济效益 | 2 | B101 使用者付费收入 | 2 | 1.10 |
| | | B2 社会效益 | 2 | B201 改善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 2 | 1.97 |
| | | B3 可持续性 | 4 | B301 发展可持续性 | 4 | 4 |
| | | B4 满意度 | 4 | B401 政府方满意度 | 2 | 2 |
| | | | | B40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2 |

1. B101 使用者付费收入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年使用者付费中标价为 210 万元。

经查看明细账和凭证可知，2022 年-2024 年实际收入分别为 72.45 万、159.40 万元、166.53 万元。由于 2022 年沁水县游泳馆和梅杏剧院受疫情影响，故 2022 年收入不作为本项考核依据，主要以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作为考核依据。实际收入/计划收入 $= (159.40+166.53)/(210*2)=77.60%$ 。本项扣分 $(100-77.60)/5*0.2=0.90$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90 分，得 1.10 分。

2. B201 改善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根据对游泳馆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认为游泳馆的建设提升了当地居民文化生活水平的群体占 98% $>90%$ ，该项不扣分。

根据对梅杏剧院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认为梅杏剧院的建设提升了当地居民文化生活水平的群体占 89%，该项扣分 $= (90-89)*0.033=0.033$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033 分，得 1.97 分。

3. B301 发展可持续性

①2022 年-2024 年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实际收入分别为 72.45 万、159.40 万元、166.52 万元，收入逐年递增趋势，

经营较好。

②2022 年-2024 年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实际成本分别为 429.28 万元、619.63 万元、557.87 万元，其中 2022 年游泳馆及梅杏剧院刚进入运营期，且受疫情影响较大，不作为本项考核依据。2023 年梅杏剧院演出活动增加，人员成本和其他成本增加，导致 2023 年费用较大，2024 年费用较 2023 年相比降低了 61.76 万元，2024 年成本费用得到了相对稳定控制，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B401 政府方满意度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91.67%>85%，不扣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B40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对游泳馆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99.08%>85%，不扣分；根据对梅杏剧院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7.7%>85%，不扣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履约保障、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七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察，管理类指标分值共计 8 分，实际得分为 6.72 分，得分率为 84.00%（管理类指标评分见表 4-3）。

表4-3 管理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C 管理 | 8 | C1 组织管理 | 1 | C101 团队建设 | 0.5 | 0.5 |
| | | | | C102 人员管理 | 0.5 | 0.5 |
| | | C2 财务管理 | 2 | C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 | | | | C202 资金支出规范性 | 1 | 1 |
| | | C3 制度管理 | 1 | C3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 | | C4 档案管理 | 1 | C401 档案管理规范性 | 1 | 1 |
| | | C5 履约保障 | 1 | C501 运营期履约保函 | 0.5 | 0 |
| | | | | C502 运营期保险 | 0.5 | 0.12 |
| | | C6 问题整改 | 1 | C601 问题整改及时性 | 1 | 0.6 |
| | | C7 信息公开 | 1 | C701 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准确性 | 1 | 1 |

1. C101 团队建设

项目公司根据《运营维护执行团队机构设置》，场馆运维部下设剧院运营团队、游泳馆运营团队及两馆行政团队，各个团队分别下设管理岗（剧院院长、游泳馆负责人）及各职能组。剧院下设服务组、机电组；游泳馆下设前台组、救护组、机电组；两馆行政下设行政组。根据《沁水山安游泳馆部门及岗位职责》及《梅杏剧院岗位职责分工》，运营维护团队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内容详细，符合项目运营要求。

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 0.5 分。

2. C102 人员管理

项目公司按照实际运营内容与需求，针对不同岗位分别

配置了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安排到位，满足项目日常运维需求。已制定考勤制度，且有完整的考勤记录。

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 0.5 分。

3. C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公司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规范资金安全运作，已组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授权审批管理、会计稽核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各项制度保障了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地进行，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4. C202 资金支出规范性

①经查阅资金的使用与支付凭证，资金的各项支出均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项目公司严格遵守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按照资金申请、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复核、经理稽核和领导审核把关的分工负责制执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5. C3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公司已制定了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风险管

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

②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较全面，符合法律法规、保障了日常运维工作的有序地进行。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6. C401 档案管理规范性

①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归档有序，保证了档案的完整性与安全性。

②经核实，项目公司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档案管理，项目合同体系完整无缺失，各相关合同按照程序审批，公章、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完整。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7. C501 运营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递交了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见索即付保函，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递交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见索即付保函，其中未覆盖 2021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这两段期间，未在运营期内持续有效。

该指标满分 0.5 分，得 0 分。

8. C502 运营期保险

在运营期期间项目公司仅为游泳馆购买了平安公众责任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险，未购买财产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自然灾害险等，扣 0.13 分。

在运营期期间项目公司未购买关于梅杏剧院的相关保险，扣 0.25 分。

该指标满分 0.5 分，扣 0.38 分，得 0.12 分。

9. C601 问题整改及时性

运营期期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项目公司购买了平安公众责任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险，承保范围仅涵盖游泳馆，未包含梅杏剧院。另外，2022 年-2024 年期间泳池水质部分指标不达标，两项问题目前仍存在，尚未整改。

该指标满分 1 分，扣 0.4 分，得 0.6 分。

10. C701 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

通过核实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管理库信息，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查询功能和登录入口暂时关闭，目前无法查询与信息录入，但通过与项目公司及实施机构的访谈了解到，本项目各阶段信息公开及时，项目库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保持一致。

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价，总体来说绩效自评报告过于模板化，报告中产出部分主要针对项目建设期的完成情况进行

行描述，而未对项目运营期的产出进行分析。报告中项目实施遇到的问题，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也没有进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沁水县游泳馆

配备先进的设施设备：拥有标准的游泳池，包括 25m×50m 的 10 泳道标准池、15m×25m 的 6 泳道训练池等多种泳池，能满足不同人群的游泳需求。同时配备先进的水质处理系统，采用臭氧机和过滤砂缸等设备，定时检测和处理水质，确保水质清澈、卫生。

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提供游泳培训课程，针对不同水平和年龄段的人群设置了相应的课程。此外，还开放室外健身器材供民众免费使用，并且在夏季和冬季都有合理的开放时间安排，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满足了群众不同季节的健身需求。

注重保障人员的安全：配备专业的救生员，时刻关注泳池内的情况，能够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迅速做出反应，保障泳客的生命安全。游泳馆内也会对救生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沁水县梅杏剧院

配备完善的设施设备：沁水县梅杏剧院是集综合演出、

会议中心、技术交流为一体的城市地标性建筑，主剧场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幕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观众厅设计合理，还配备多间会议室以及演员排练厅、化妆厅等配套设施，可承接各类文艺演出、培训以及会议等各项活动，为观众和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观演和活动体验。

注重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积极引进各类高质量文艺演出，如中国歌舞剧院的《小二黑结婚》等，让当地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欣赏到国家级、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同时举办红色大型组歌演出等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精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游泳馆水温及 PH 值控制不达标。

根据《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T-2016），游泳池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水温/℃控制在 20-30℃，游离性余氯控制在 0.3-1.0mg/L，pH 控制在 7.2-7.8，室温控制在 25—26℃。经查看项目公司提供的《游泳池水日常监测记录表》可知，在 2022 年 8-10 月戏水池存在水温超标（检出值为 31-37℃之间），PH 值不达标（检出值为 7.1）；在 2023 年第二季度戏水池存在水温不达标（检出值为 32℃）；在 2024 年 9 月、10 月、11 月戏水池存在 pH 值不达标（检出值为 7.0）。

2. 部分设备系统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检修。

项目公司每年年初分别制定梅杏剧院年度检修计划表和游泳馆年度检修计划表，检修计划表分别对需检修的系统部位、检修时间、检修内容及检修人做出了详细说明。项目

公司机电组在检修后登记检修保养记录单、检修台账，并附相关照片资料。经核查发现，部分设备系统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检修，且未附相关详细说明。如：2023 年度游泳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划检修 2 次，计划检修时间为 3 月 12 日和 12 月 12 日，实际仅在 3 月 12 日对高低压配电设备检修了 1 次；2023 年梅杏剧院舞台机械系统计划检修 2 次，计划检修时间为 3 月 24 日和 10 月 10 日，实际仅在 3 月对舞台机械系统检修了 1 次。

3. 已购买的运营期保险不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游泳馆、梅杏剧院 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管理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自然灾害险等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未对所有人员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自然灾害险等。仅对游泳馆购买了平安公众责任险及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险，不符合《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

4. 梅杏剧院停车场利用率不高，未得到有效管理。

2021 年 11 月 30 日，梅杏剧院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进入运营期。梅杏剧院停车场分为地下和地上，其中地下 28 个停车位，地上 60 个停车位，日常用于对外出租，收取停车费收入。经现场核实，地上停车场每年出租车

位仅 2-3 辆，每辆车收取出租费为 120 元/月，地下停车场目前暂未对外出租，未得到有效利用，导致停车费收入较低。

七、有关建议

1. 多措并举推进水质管理，保证泳池水质卫生安全。

游泳馆经营者在日常管理中，根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加强日常监督，做好水温的控制。项目公司在日常水质管理工作中，应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发展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和投药，为顾客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水质，监督水质处理员的工作情况，保障其如实记载泳池水质如水温、余氯量、pH 值等数据并做好备案。

2. 严格按计划完成年度检修任务。

项目公司可指定专人定期跟进检修计划情况，及时反馈检修进度，重大问题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有针对性的制定检修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检修计划完成率，保证各项设备的良好运营。同时，检修档案资料要做到完善，如有特殊情况无需检修或改变原维修计划的情况，要附详细情况说明。

3. 购买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必要的运营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自然灾

害险等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确保保险期限覆盖整个项目运营期，从而有效保障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各类潜在风险。运营期保险不仅是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的安全网，对于保护项目资产、维护公共利益、确保人员安全及环境和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项目公司务必给予充分重视，确保保险措施到位，为项目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4.合理利用停车场，提高经营收入。

合理定价和优化收费模式是提高停车场收入的关键，项目公司可根据停车场的地理位置、周边竞争情况、停车需求等因素，可以考虑采用按时段收费、按需求差异收费等灵活的收费模式，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同时，提高服务水平，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另外，可以通过线下广告、线上推广、社交媒体等方式，提高停车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还可以考虑与其他场馆、商场等进行合作，提供停车优惠券或折扣券，增加用户粘性和消费频次。积极利用自身在资金利用、项目管理和技术保障方面的优势，确保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从而为使用者付费的足额收取打下坚实基础。

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单位：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和《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3号）要求，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9日至9月30日对沁水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意见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

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该方案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沁水县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沁发〔2021〕17号），该方案提出沁水县“十四五”时期乡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出全县乡村的工作重点，指导全县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沁水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农业农

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五个部门实施了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195.68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提升、就业培训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兜底保障强化四类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脱贫地区就业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

(4)《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

(5)《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

（6）《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

（7）《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

（8）《关于印发〈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发〔2021〕17号）

3. 项目的内容

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按项目类别分为（具体项目见附件 1）：

（1）产业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5,965.23 万元）：注重特色种养业发展，统筹推进蜂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品质提升；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深加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弱项；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2）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726.46 万元）：强化技能培训，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注重“稳岗就业”，发放交通补贴等；优化乡村公益性岗位，鼓励以工代赈方式获得劳务收益。

(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合计 2,385.86 万元）：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因地制宜完善乡村饮水设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村道路质量，高质量推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维护和完善农村通村路、“通户路”建设；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村容村貌，打造美丽乡村。

(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资金合计 118.13 万元）：发挥防返贫保险作用，继续落实“1+N”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强化农村兜底保障政策，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困难群众教育救助。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项目申报：2022 年 10 月份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原则上按“村（居）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入库程序，自下而上申报项目，层层审核把关，最后报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巩固衔接小组）审定后入库。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向县巩固衔接小组申报项目，经县巩固衔接小组审定同意后入库。11 月底基本完成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入库储备项目资金规模要比上年度实施项目资金规模增加 50%，同时不断提高产业类项目资金占比。

项目安排：由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将储备项目汇总上报县巩

固衔接小组，召开巩固衔接小组专题会议确定入库项目、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经县巩固衔接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形成县级统筹整合资金方案，并向上备案。经会议确定的扶持资金项目（除统筹整合资金外），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到项目实地再进行勘察，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二次评审。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二次评审通过后，由县巩固衔接小组办公室印发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由实施主体向乡镇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申请，经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查验项目实施进度后，由县巩固衔接小组办公室按资金拨付申请表，将资金拨付至最终收款人。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下达或到位后，县级实施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和按程序报批，并完成项目批复及资金下达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促、监管的工作。实施主体项目完成后，提请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报县巩固衔接小组备案。项目完工验收后，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形成项目资产按程序确权并及时移交。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入账后统一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纳入国资管理系统的，财政部门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三资”管理要求履行监管责任，并对管理运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加强监督。

（2）项目完成情况

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投入 113 个项目，其中 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截止评价日，111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2 个乡村振兴提升项目未完工验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9,195.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6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460.1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665.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310.00 元。

本项目资金用于产业提升项目、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四类。收到财政资金 9,195.68 万元，支出 9,134.01 万元，结余 11.67 万元（截止评价日该资金还未退回），结转 50.00 万元（2024 年已支付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显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立足沁水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1) 数量目标

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00%;

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100.00%。

(2) 质量目标

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36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1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

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2 个工程类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51 个工程类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

(3) 产出时效

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36 个完工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1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及时参保；

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2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51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
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及时参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财政预算未来的合理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9,195.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6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460.1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665.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310.00 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

价业务：

1. 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死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机构要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8月26日前报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 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沁水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并委托相关人员参与考核。绩效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评价组共3人，其中，主评人1人，小组成员2人。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实际撰写，参与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出评价；其他小组成员负责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项目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开展问卷调查，汇总社会调查结果等工作。详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分组 | 姓名 | 职务或资格 | 职责分工 |
|------|-----|-------|--|
| 组长 | 王胜利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
| 小组成员 | 崔娇娇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了解项目前期立项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实地查看项目资金的财务支出凭证；开展问卷调查；汇总调查数据等工作。 |
| | 陕栋浩 | 助理会计师 | |

2. 实施阶段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要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分

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自评复核。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行核实，并提出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 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绩效自评复核情况，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提交报告。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9 月 20 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要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电子档案需备存到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4. 验收阶段

(1) 复核报告。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各评价机构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2) 考核验收。沁水县财政局在复核报告的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质量、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考核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下一次选用挂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经过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83.89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3-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 | 决策类 | 过程类 | 产出类 | 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9 | 16.47 | 27.43 | 20.99 | 83.89 |
| 得分率 | 95.00% | 82.35% | 91.43% | 69.97% | 83.8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00%（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 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6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A2 绩效目标 | 6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 A3 资金投入 | 8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3 |
| 合计 | | | | | 20 | 19 |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等政策要求，沁水县实施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政策要求，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五个部门按照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精神，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旨在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显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使沁水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依据本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编制收支建议计划，向沁水县财政局报送预算；12 月 5 日前，沁水县财政局完成预算初审，向实施单位通报预算审核情况；12 月 15 日前，实施单位根据

沁水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和支出限额，调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再向沁水县财政局报送预算；经沁水县人大批准通过后，沁水县财政局将预算正式批复各实施单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中相关规定分配使用资金。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号），确定了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对沁水县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进行扶持，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对蜂蜜、中药材、黑山羊产业进行扶持，分别投入 161 万元、167.6 万元、570 万元，食用菌、小杂粮领域未涉及财政资金投入；同时投入的产业类资金大多用于扩大产业规模，对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投资不足。本项目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 5,965.23 万元，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投入比率=（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5,965.23/9,195.68*100%=64.87%，该比率符合《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沁财农字〔2023〕11号）的要求。

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47 分，得分率为 82.35%（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管理 | 12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3.97 |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2.5 |
| | | B2 组织实施 | 8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 合计 | | | | | 20 | 16.47 |

1.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初预算资金合计约 9,195.68 万元，实际收到 9,195.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9,195.68 / 9,195.68 * 100% = 100.00%。指标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00% * 4 = 4。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195.68 万元，实际支出 9,13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 9,134.01 / 9,195.68 * 100% = 99.33%。指标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99.33% * 4 = 3.97。该指

标满分 4 分，扣 0.03 分，得 3.97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同时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部分项目资金的拨付未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和沁水县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业务管理制度有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的通知》（沁农办发〔2021〕44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沁乡振办〔2022〕21号），执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制定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入库指南（试行）》（晋乡振发〔2022〕115号）等制度，无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所欠缺。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发现,《关于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的通知》执行不到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管理未执行。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43 分,得分率为 91.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9 | C1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 4 | 3.76 |
| | | | | C1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 1 | 1 |
| | | | | C1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 3 | 3 |
| | | | | C1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 1 | 1 |
| | | C2 产出质量 | 9 | C2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合格率 | 4 | 3.76 |
| | | | | C2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合格率 | 1 | 1 |
| | | | | C2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格率 | 3 | 3 |
| | | | | C2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合格率 | 1 | 1 |
| | | C3 产出时效 | 9 | C3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2.49 |
| | | | | C3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 1 |
| | | | | C3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2.42 |
| | | | | C3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 1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C4 产出成本 | 3 | C401 成本控制率 | 3 | 3 |
| 合计 | | | | | 30 | 27.43 |

1. C1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①，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36 个工程类项目中完工 34 个，1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均完成，1 个保险类项目完成。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4,653.00/5,053.00*100%=92.08%，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100%=840.57/840.57*100%=100.00%，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保险类项目金额/保险类项目金额）*100%=60/60*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0.5+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率*0.5=92.08%*3+100.00%*0.5+100.00%*0.5=3.76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24 分，得 3.76 分。

2. C1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2 个工程类项目均完工，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均完成。工程类就业培

^①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中涉及的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因其子项目包括工程类项目在 2023 年底大多未完工验收，所以考核截止日设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涉及的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其子项目在 2023 年底均实施完成，所以考核截止日设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出时效指标考核截止日均设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训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00.00/300.00*100%=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100%=426.46/426.46*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0.5+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0.5=100.00%*0.5+100.00%*0.5=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3. C1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均为工程类项目均完工。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2,385.86/2,385.86*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3=100.00%*3=3分。该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得3分。

4. C1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中：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完成，1 个保险类项目完成。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数量/补贴补助类项目数量）*100%=50.10/50.10*100%=100.00%，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保险类项目数量/保险类项目数量）*100%=68.03/68.03*100%=100.00%，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0.5+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

成率 $*0.5=100.00\%*0.5+100.00\%*0.5=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5. C2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34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1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且参保金额与参保标准适配。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4,653.00/5,053.00*100\%=92.08\%$ ；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 $=（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840.56/852.23*100\%=98.63\%$ ，产生未发生金额 11.67 万元（852.23 万元-840.56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贷款利息降低，造成利息补贴结余资金 11.57 万元，该子项目不扣分；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 $=（保险类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59.998/60.00*100\%\approx 100.00\%$ 。指标得分 $=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0.5+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准确率*0.5=92.08\%*3+100.00\%*0.5+100.00\%*0.5=3.76$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24 分，得 3.76 分。

6. C2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2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 / 工程类项目金额) * 100% = 300.00 / 300.00 * 100% = 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 = (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 / 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 * 100% = 426.46 / 426.46 * 100% = 100.00%。指标得分 = 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0.5 + 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 * 0.5 = 100.00% * 0.5 + 100.00% * 0.5 = 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7. C2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格率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均为工程类项目均验收合格。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 / 工程类项目金额) * 100% = 2,385.86 / 2,385.86 * 100% = 100.00%。指标得分 = 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100.00% * 3 = 3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8. C2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合格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中：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且参保金额与参保标准适

配。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50.10/50.10*100%=100.00%，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保险类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68.03/68.03*100%=100.00%，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0.5+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准确率*0.5=100.00%*0.5+100.00%*0.5=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9. C301 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53 个乡村产业提升项目中：36 个工程类项目中 16 个未验收，16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及时补贴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及及时参保。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验收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2,516.00/5,053.00*100%=49.79%；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840.56/840.56*100%=100.00%；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参保及时性=（保险类项目及及时参保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参保金额）*100%=59.998/59.998*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3+补贴补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0.5+保险类乡村产业提升项目参保及时性*0.5=49.79%*3+100.00%*0.5+100.00%*0.5=2.49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51 分，得 2.49 分。

10. C302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中：2 个完工验收工程类项目及时验收，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验收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00.00/300.00*100%=100.00%；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426.46/426.46*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0.5+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0.5=100.00%*0.5+100.00%*0.5=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11. C30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5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均为工程类项目，其中 10 个项目未验收。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验收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1,925.86/2,385.86*100%=80.72%。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3=80.72%*3=2.42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58 分，得 2.42 分。

12. C304 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个兜底保障强化项目中：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及时参保。补

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50.10/50.10*100%=100.00%；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参保及时性=（保险类项目及时参保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参保金额）*100%=68.03/68.03*100%=100.00%。
 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0.5+保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参保及时性*0.5=100.00%*0.5+100.00%*0.5=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13. C401 成本控制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9,195.68 万元，实际支出 9,134.01 万元，成本控制率=[（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9,195.68-9,134.01）/9,195.68]*100%=0.67%>0。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99 分，得分率为 69.97%（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D 效益 | 30 | D1 社会效益 | 12 |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 3 | 2.45 |
| | | | | D102 政策知晓率 | 3 | 2.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3 | 3 |
| | | | | D104 乡村产业推动发展作用 | 3 | 1.5 |
| | | D2 经济效益 | 6 |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 3 | 3 |
| | | | | D202 投资收益率 | 3 | 0 |
| | | D3 可持续性 | 2 | D301 后期运维管护 | 2 | 1 |
| | | D4 满意度 | 10 |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7.54 |
| 合计 | | | | | 30 | 20.99 |

1.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1) 通过实地抽查项目了解到，本项目的实施补齐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存在影响，一定程度上改善人居环境。该子指标满分 1 分，扣 0.5 分，得 0.5 分；(2) 经过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本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程度为 89.20%，指标得分=2-（90%-89.20%）*0.067=1.95 分，该子指标满分 2 分，扣 0.05 分，得 1.9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55 分，得 2.45 分。

2. D102 政策知晓率

经过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85.00%，指标得分=3-（90%-85%）*0.1=2.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3.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方向来看，安排了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防止返贫致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给与了适当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从各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取得一定成效。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D104 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作用

从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乡村产业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来看，产业尚未形成完善的基础、加工、品牌、市场等关键产业链条配套，特色产业精深加工环节较为薄弱，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2023 年产业项目呈现初级项目多、规模建设多、经济附加值少、品牌效益弱，释放产能少的现象。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5.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得知，沁水县 2023 年脱贫户人均收入为 14,943.00 元，较 2022 年度脱贫户人均收入增加 2,180.00 元，增幅 17.08%。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6. D202 投资收益率

2023 年本项目实施中共投资 53 个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合计财政资金 5,965.23 万元，其中 17 个需按财政扶持资金 6% 分红的项目合计 2,555.00 万元（见附件 5），2023 年应分红 153.30 万元，截止评价日，分红金额为 0。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7. D301 后期运营维护

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的通知》（沁农办发〔2021〕44 号），该制度规定了项目各相关方的管护责任及收益分配，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有人管、管得好、有效益”。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部分扶贫资产后期运行、管理不到位，该制度未有效运行。如：张村乡张村村休闲旅游项目建设了 1100 平方米儿童拓展游乐园，游乐园内大部分设施处于闲置状态。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8.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被调查者综合满意度为 82.54%，指标得分= $10 - (90\% - 82.54\%) * 0.33 = 7.54$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2.46 分，得 7.54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沁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五个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总体来说绩效自评结构完整。但是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过于模板化，报告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项描述，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报告中项目实施遇到问题，未进行归纳分析挖掘存在的原因，提出的问题也不够深入，也没有进一步改进措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效果良好，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向好

通过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投入，实施安排了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防止返贫致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给与了适当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从各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沁水县 2023 年脱贫户人均收入为 14,943.00 元，较 2022 年度脱贫户人均收入增加 2,180.00 元，增幅 17.08%，脱贫户收入持续向好。

2.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

根据《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沁财字〔2021〕17号），全县推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乡镇、村级在乡镇、村级公示栏对项目 and 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等信息准确，资金使用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

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许多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建设完工，经调查主要原因是因前期立项调研不够充分，对关键因素未做出妥当安排。如：（1）胡底乡老坟沟村金润生猪育种项目，前期立项时选址计划占用部分林地，实施过程中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允许占用林地，无法办理用地手续，只能另行选址建设，因此延误项目进度。（2）龙港镇青龙村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由于增加一段护坝建设内容，而因未及时办理变更审批，导致项目未能及时验收。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不严格

评价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的项目未有效进行绩效监控，项目执行与申报内容存在偏差。如：龙港

镇王寨村农产品生产及深加工项目绩效目标为：修建厂房及硬化场地面积 7,000 平米，购买中耕机 2 台、铲车 1 辆、粮食运输机 1 辆。实际执行为修建厂房 729.5 平米，购买大型色选机 1 台、无人植保机 1 台、包装称双人订包机 1 台，粮食比重机 1 台，粮食传输设备 1 套，抛光机 1 台。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监控不严格，执行内容和申报内容差异较大。

3. 对特色产业投资力度不够，产业可持续性不强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1〕17 号），确定了对沁水县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进行扶持，沁水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对蜂蜜、中药材、黑山羊产业进行扶持，分别投入 161 万元、167.6 万元、570 万元，食用菌、小杂粮领域未涉及财政资金投入。同时投入的产业类资金大多用于扩大产业规模，对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投资不足，不利于乡村产业的后续发展。

4. 部分项目资料未归档，归档资料不完整

截止评价日，沁水县乡村振兴局部分已完工验收项目、沁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已完工验收项目，其项目资料未归档，或已归档的项目未形成系统档案、存在部分项目资料缺失的情况。评价组在抽样检查已归档项目资料的过程中发现，

部分项目资料存在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如：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项目验收表意见、日期未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日期未填写等，影响项目后期管理和评价工作。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论证和分析，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而导致项目推迟开工的问题。同时对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部分，按规定程序及时完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确保项目变更程序执行规范，项目建设质量达标，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二）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注重绩效监控

绩效管理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程序，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同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实时跟踪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确保工作按照既定计划高效推进，从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使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聚焦特色产业扶持，突出产业资金支持重点

围绕“特”“优”战略，主动对接山西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调整优化种养结构，以基地、产业、项目为抓手，

加大对食用菌、小杂粮、黑山羊、蜂蜜、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农产品品质、品牌、市场等关键环节配套，有效提升现代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带动产业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项目档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提升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重视和支持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作风和专业素养，确保项目档案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随着技术的发展，应逐步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手段，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为项目管理奠定基础。

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3 号）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对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棚户区改造，即对城镇中那些长期存在的危旧住房进行的改造计划，是政府推行的旨在提升居民居住条件的民心工程，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是“六稳”、“六保”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其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指出要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

设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此外，为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文件指出要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文件提出要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按照“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沁水县总体规划，近几年来沁水县居民的住房条件有所改善，但还有相当一部分的人缺少住房或住房面积不足，居住条件急需改善和提高。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可以有效解决沁水县城主城区经济发展中的空间滞纳问题，推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第（57）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成立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杨河、新城、杏园三个棚改项目部，明确职责分工和推进时限，切实保障棚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决定由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沁水县3个小区的改造工程，分别为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4）《山西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4号）；

（6）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第（57）次会议纪要；

（7）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

（1）基本情况

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由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成立了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部，项目法人是成有根，项目经理为焦艳军。该项目建设的地点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杏园社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栋底商住宅楼，总用地面积6111.93 m²，总建筑面积7562.45 m²。该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开工，2022年8月20日竣工。

（2）立项批复情况

2020年4月2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0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

2020年4月4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6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4月30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0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①原则同意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初步设计》;②核定该项目总建筑面积7534.7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多层底商住宅楼;③核定该工程概算总投资2786.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848.73万元,设备购安费60万元,其他费用609.18万元,基本预备费125.9万元,贷款利息142.5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自筹解决。

2020年5月22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1号),审定该项目预算总投资2342.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30.67万元,其他费用564.89万元,预备费104.78万元,贷款利息142.5万元。主要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 批复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复文件 | 主要批复内容 |
|-----------|--------------|---|---|
| 2020年4月2日 |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0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 |
| 2020年4月4日 | | 《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6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 |

| 批复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复文件 | 主要批复内容 |
|------------|------|---|--|
| | | | 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020年4月30日 | | 《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0号） | 原则同意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初步设计》 |
| 2020年5月22日 | | 《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1号） | 审定该项目预算总投资2342.83万元 |

（3）招投标情况

2020年6月2日，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诚信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6月2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3栋多层底商住宅楼及公用工程，最高限价为1530.67万元，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截止投标截止日2020年6月24日14时，共有山西七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就本次招标内容进行了投标。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七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7月2日，建设单位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二级，中标价为1530.36万元。2020年7月

2日，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招投标情况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6月2日 | 委托山西诚信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进行公开招标。 |
| 2020年6月2日 | 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 |
| 2020年6月24日 | 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七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2日 | 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晋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二级，中标价为 1530.36 万元。 |
| 2020年7月2日 | 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1）基本情况

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2#、4#、6#住宅楼）由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成立了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部，项目法人是王玉璧，项目经理为吕鹏瑞。该项目建设的地点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杨河路北，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4 栋住宅楼及一期地下车库工程。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31 日竣工。

（2）立项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7 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

（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

2019年12月31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9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5月7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①原则同意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初步设计》；②核定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住宅楼（1#、2#、4#、6#）及一期地下车库，其中1#楼建筑面积5764.75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8225.32平方米，4#楼建筑面积6816.51平方米，6#楼建筑面积11288.87平方米，一期地下车库建筑面积7837.22平方米；③建设资金：核定该工程概算总投资13101.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9439.04万元，设备购安费1000万元，其他费用1920.89万元。基本预备费741.60万元。④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自筹解决。

2020年6月9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对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

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建筑占地总面积为263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819.4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923.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887.31平方米，并进行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结构为剪力墙、框架结构，抗震烈度为7度。经评审计算，该项目审核预算12146.02万元。主要情况如表1-3所示。

表 1-3 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 批复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复文件 | 主要批复内容 |
|-------------|--------------|--|---|
| 2019年12月30日 |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7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 |
| 2019年12月31日 | | 《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9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020年5月7日 | | 《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8号） | 原则同意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初步设计》 |
| 2020年6月9日 | | 《关于对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8号） | 经评审计算，该项目审核预算12146.02万元 |

（3）招投标情况

设计招标

2020年3月15日，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设计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3月16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评标办法采用灵活配置评标方法。截止投标截止日2020年4月8日13时，共有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古风今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就本次招标内容进行了投标。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古风今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13日，建设单位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2.8元/平方米。2020年4月21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主要情况如表1-4所示。

表 1-4 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设计招投标情况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3月15日 | 委托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 2020年3月16日 | 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 |
| 2020年4月8日 | 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古风今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年4月13日 | 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江苏联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2.8元/平方米 |
| 2020年4月21日 | 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施工招标

2020年5月14日，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6月15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4栋住宅楼及一期地下车库，最高限价为9682.26万元，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截止投标截止日2020年7月7日14时，共有河南基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欣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就本次招标内容进行了投标。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泰欣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7月10日，建设单位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672.23万元。2020年7月14日，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情况如表1-5所示。

表 1-5 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施工招投标情况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5月14日 | 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 2020年6月15日 | 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 |
| 2020年7月7日 | 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泰欣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10日 | 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672.23万元。 |
| 2020年7月14日 | 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监理招标

2020年5月14日，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020年6月15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4栋住宅楼及一期地下车库的工程监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截止投标截止日2020年7月7日9时，共有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晋城市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德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筠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如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诚至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方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单位就本次招标内容进行了投标。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晋城市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德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7月10日，建设单位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晋城市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44.47万元。2020年7月14日，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要情况如表1-6所示。

表 1-6 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监理招投标情况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5月14日 | 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 2020年6月15日 | 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 |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年7月7日 | 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晋城市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德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10日 | 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晋城市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44.47万元。 |
| 2020年7月14日 | 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3、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

（1）基本情况

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由泰欣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成立了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建设项目部,项目法人是丁会会,项目经理为牛晓国。该项目建设的地点位于沁水县新城社区坪曲线北,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17层地上住宅建筑、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总用地面积6977 m²,总建筑面积21510.31 m²。该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开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暂未竣工。

（2）立项批复情况

2020年3月17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0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

2020年3月18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1号),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

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4月24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①原则同意晋城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②核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9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510.31平方米，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7442.48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5304.14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138.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67.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17层地上住宅建筑、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③建设资金：核定该工程概算总投资8519.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910.59万元，设备购安费280万元，其他费用1427.51万元。基本预备费380.91万元，贷款利息520万元。④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自筹解决。

2020年6月4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7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总用地面积6977平方米。本次设计场地内建设一栋17层底商住宅建筑（1-2层为商业网点，其中3-17层为住宅）、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94.21平方米，总户数135户，总建筑面积21510.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42.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67.83平方米），其中

回迁部分占：7170.10 平方米，非回迁部分占：14340.20 平方米。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居住建筑均为二类高层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屋面防水等级 I 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室外工程包含道路硬化、消防水池、室外管网、绿化工程（不包括景观设计）等。经评审，该项目审核预算为 7907.71 万元。主要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立项批复情况

| 批复时间 | 审批单位 | 批复文件 | 主要批复内容 |
|-----------------|--------------|---|---|
| 2020 年 3 月 17 日 |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0 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 |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 《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1 号） | 原则同意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6 号） | 原则同意晋城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2020 年 6 月 4 日 | | 《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7 号） | 经评审，该项目审核预算为 7907.71 万元。 |

（3）招投标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20 年 6 月 9 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

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为本项目回迁单元范围内全部工程，最高限价为 1814.28 万元，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截止投标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 时，共有山西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欣建设有限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就本次招标内容进行了投标。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泰欣建设有限公司、山西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4 日，建设单位下发定标公告，确定中标人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13.96 万元。2020 年 7 月 7 日，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施工招投标情况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委托山西中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 2020 年 6 月 9 日 | 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名次先后分别为泰欣建设有限公司、山西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 年 7 月 4 日 | 确定中标人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13.96 万元 |
| 2020 年 7 月 7 日 | 双方以中标价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1852.87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明细如下表 1-9。

表 1-9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发文时间 | 资金文件 | 金额 | 资金性质 |
|-------------|---|----------|--------|
| 2019年10月12日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函 | 649 | 上级补助资金 |
| 2020年2月6日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拨付新城社区、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函 | 1044.3 | 上级补助资金 |
| 2020年11月24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棚户区改造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0〕20号） | 525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1年5月17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沁财经字〔2021〕11号） | 900 | 上级补助资金 |
| 2021年7月24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1〕8号） | 1000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1年12月2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1〕17号） | 4000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2年3月1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号） | 2000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2年7月5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1号） | 1500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2年3月31日 |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6号） | 5000 | 政府债券资金 |
| 2023年11月6日 |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接收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 584.57 | 上级补助资金 |
| — | — | 4650 | 自筹资金 |
| 合计 | | 21852.87 | |

其中，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到位资金为 1586.75 万元，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到位资金为 3473.25 万元、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到位资金为 16792.87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如下表 1-10。

表 1-10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 政府债券资金 |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 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 | 486.75 | 900 | 200 | | 1586.75 |
| 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 1392.87 | 10200 | 550 | 4650 | 16792.87 |
| 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 | 398.25 | 2925 | 150 | | 3473.25 |
| 合计 | 2277.87 | 14025 | 900 | 4650 | 21852.87 |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本报告评价日，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已付资金为18758.78万元，其中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累计已付资金为1523.85万元，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累计已付资金为2342.45万元、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累计已付资金为14892.48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1-11。

表 1-11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累计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付金额 | 合计 |
|---------------------------------|----------|----------|
| 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 | 1523.85 | 1523.85 |
| 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 | 14892.48 | 14892.48 |
| 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 | 2342.45 | 2342.45 |
| 合计 | 18758.78 | 18758.78 |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各方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沁水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

推进棚户区改造步伐，县政府成立了县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审定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措施；研究确定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具体实施计划，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并督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各项工作。

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改造运作方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棚户区改造地方债券补助资金及投融资工作；负责协调落实棚户区改造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指导包装申报项目；组织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预算编制、财政评审等工作；组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各种招投标事宜；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的申请及使用审批工作；对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合理安排年度工程建设任务。

沁水县发改局职责：负责项目审批立项及监管工作

沁水县财政局职责：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及监管工作；

沁水县住建局职责：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职责：负责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等工作；

沁水县审计局职责：负责项目审计等工作；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负责项目审批办理等工作。

龙港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评估；负责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做好调查登记及房屋测量等工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回迁安置方案；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公告；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的具体事宜与被征收人协商，并签订征收合同，根据征收合同实施补偿安置事宜；负责对拆迁户协议的签订及征收房屋的拆除，对安置区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负责项目前期征集及“三通一平”等工作。

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责：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统一组织施工建设等工作。

2、保障措施

为保证项目有效实施，在施工组织及管理过程中，制定以下主要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①招投标制

项目严格遵守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制定严密招投标程序，保证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工期、合理标价定标，通过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也要实行招标，招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现公开、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

②项目监理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聘用有资质、信誉高、业绩好的单位负责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组织项目监理班子，并派驻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现场监理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和较高的职业素质，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确保工程既定目标的实现。

③合同管理制度

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

④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全面严格遵守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项目主管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拨款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单位：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方：棚改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七）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切实解决棚户区居民居所不安全、不舒适、

交通不便利、环境卫生差等实际问题，通过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和建设，让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缓解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及城市整体面貌、品位，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

2、分目标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梳理了项目分目标，具体如下：

产出目标：

- (1) 数量：3 个社区按计划进度完成棚户区改造工程。
- (2) 质量：3 个社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 时效：3 个社区改造工程及时开工，及时完工。
- (4) 成本：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出售出租车位收入、出售出租商铺收入、广告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方面有一定款项入账，相关经营方案、经营预案有序按时推进。

(2)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完善项目区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沁水县城城市形象。

(3) 可持续影响：在棚改项目区建立稳定可行的运行机制。

(4) 满意度：棚改项目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95%（含）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摸底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从而改善项目单位的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对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1、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查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

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审查为实现绩效目标而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主要评定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适用性；重点关注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程序是否合规。

4、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通过科学的指标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因素分析法：主要是将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比较法：将项目完成情况和梳理的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主要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棚改区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直观感受。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以及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需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指标权重的赋值根据指标重要性产生，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13号）、《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等文件的规定，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1）独立原则。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和评价机构的工作原则，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干涉，不受明示暗示或者各种倾向性误导，独立、客观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材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评价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

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等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顺利，成立项目组，具体分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 姓名 | 职位 | 工作模块 | 岗位职责 |
|----------------|----------------|--------------|---|
| 梁小刚 (中级经济师) |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 方案、报告撰写、数据复核 | 总体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赵艳军 (注册会计师) | 质控负责人 | 复核审理 |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
| 李二琳 | 项目成员 | 方案、报告撰写 | 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工作 |
| 闫玉政 | 项目成员 | 数据核查 |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的收支情况。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数据的可

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实地到沁水县棚改项目区进行了实地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开展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开展。

(4) 网络检索

我公司通过互连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实地调研情况和综合评分表，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73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8分，过程类指标得18.13分，产出类指标得23.50分，效益类指标得19.10分，评级为“中”，评价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8.13 | 23.50 | 19.10 | 78.73 |
| 占比 | 90% | 90.65% | 78.33% | 63.67% | 78.73% |

评价结论：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部分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一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存在部分前期手续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产出方面，杏园社区、杨河社区已完成一期棚户区改造任务，新城社区暂未完工，已完工部分质量自验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基本有效，但存在三个棚改项目未按预期时间开工完工的问题。社会效益方面，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杨河社区已安置居民入住社区，能

够提升部分居民居住条件和社区基础设施综合水平。但是杏园社区完工后暂未安排居民入住，新城社区因暂未完工故无法安排居民入住，相应社区的居民暂未享受到项目实施成果。经济效益方面，三个棚改项目暂未产生经济收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 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但项目部分指标值缺乏可考核性。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3 | 1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3 | 1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不够明确 | 1 | 33.33%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100%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小计 | 20 | - | - | 18 | 90%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文件指出要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指出要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③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第（57）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成立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杨河、新城、杏园三个棚改项目部，明确职责分工和推进时限，切实保障棚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决定由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施工建设。同时该项目与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能相符，属于职能范围内；④该项目为基本建设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

目（4#、5#、6#居民安置楼）根据《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6号）、《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0号）等文件设立。②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根据《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59号）、《关于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48号）等文件设立。③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根据《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1号）、《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36号）等文件设立。④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及生活质量；⑤项目批复、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项目立项相关要求；⑥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定如下绩效目标：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切实解决棚户区居民居所不安全、不舒适、交通不便利、环境卫生差等

实际问题。该目标与《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提出的“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的内容要求相一致。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部分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城市品味”，其指标值设置为“提高”，后期难以有效衡量指标完成度；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住宅建筑物栋数为1栋，数量指标设置为“ ≥ 3 栋”，与实际不符。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的住宅建筑物栋数为4栋，数量指标设置为“ ≥ 7 栋”，与实际不符。该要素扣除2/3权重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分，得分率为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①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预算的评

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1号）、《关于对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8号）、《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7号），棚户区改造项目均经过预算评审环节，确定了相应的预算总投资。②项目预算资金明细清晰，根据不同的建设内容明确了资金标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截至本方案评价日，2020—2022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到位资金21852.87万元，其中，分配至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资金为1586.75万元，分配至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资金为3473.25万元、分配至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资金为16792.87万元。项目资金按照各项目施工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初设文件批复的实际任务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13 分，得分率为 90.65%。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一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存在部分前期手续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83.30% | 3.33 | 83.3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82.39% | 3.30 | 82.39%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100%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4 | 100%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3.5 | 87.50% |
| 合计 | 20 | - | - | 18.13 | 90.65% |

B101 资金到位率：①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达《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1号）、《关于对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8号）、《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0〕27号），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该项目审定预算总投资为 2342.83

万元。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该项目审定预算总投资为 12146.02 万元。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该项目审定预算总投资为 12146.02 万元。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审定预算总投资为 7907.71 万元。②根据项目台账数据，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到位资金为 1586.7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73%。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到位资金为 16792.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38.26%，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到位资金为 347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3.92%。根据指标公式“ $\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三个项目的平均资金到位率为 83.3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83.30%。

B102 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台账数据，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到位资金为 1586.75 万元，资金支出为 152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04%。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到位资金为 16792.87 万元，资金支出为 1405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70%。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到位资金为 3473.25 万元，资金支出为 234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44%，三个项目的平均

预算执行率为 82.39%。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30 分，得分率为 82.3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验，①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管理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执行，各项工程用款按照财务结算和资金制度审批程序执行，严格审核各项工程支出，按照目标成本及合同办理业务，对不符合目标成本及合同的事项不予支出，并及时查明原因，定期分析工程支出情况、合同完成情况，提供工程实际成本；②项目资金由经办人、分管领导等履行完签字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对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开支，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经查验，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支出用途与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文件规定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一致；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0—2022 年沁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①项目财务管理工作项目资金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管理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有效，如会计核算、付款及合同执行、成本支出管

理等内容，管理范围明晰，细则明确，适用于项目实际；②项目招投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管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内容明确；③项目合同管理工作参照《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中关于合同管理的相关内容执行，明确了合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的监督和检查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理等内容；④项目监理方面，认真贯彻执行监理质量管理体系，聘用有资质、信誉高、业绩好的单位负责现场监理，项目实施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合同中针对监理内容、责任义务、工作程序、成果提交等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⑤项目验收工作依据《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中关于合同管理的相关内容执行，明确了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制度以及采购验收入库与退货等制度；⑥制定有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文件档案签收、文件档案传阅、立卷归档以及文件销毁等相关要求；⑦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管理制度汇编》中明确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设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流程、单位工程开工申请制度、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制度、施工组织总设计编报与审批制度、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总体上看，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已招标的工程内容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流程规范，手续齐全；②根据《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6号）后附《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该项目设计、监理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际建设单位未公开招标，扣除 0.5 分；③在确定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后，与各中标单位用标准合同文本签订了相关合同协议书。各方均严格依照合同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兑现合同，设计单位按合同协议书完成了设计报告，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完成了监理任务，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④严格按照监理制度，形成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采用以主动控制为主，坚持事前控制、中间检查、事后复检，对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控制；⑤重视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整体资料能够真实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同步。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系统，案卷质量符合档案规范要求；⑥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工程内容实际建设进度与预期计划不符，因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故评价组商议决定不予扣分；⑦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杨河社区棚户

区改造（一期）项目的参建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自验工作，经查验上述两个项目工程质量达标，予以通过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50 分，得分率 78.33%。项目产出方面，杏园社区、杨河社区已完成一期棚户区改造任务，新城社区暂未完工，已完工部分质量自验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基本有效，但存在三个棚改项目未按预期时间开工完工的问题。

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01 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 9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 6 | 66.67% |
| C201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 | 100% | 100% | 9 | 100% |
| C301 工程开工及时性 | 4.5 | 及时 | 部分及时 | 3 | 66.67% |
| C302 工程完工及时性 | 4.5 | 及时 | 部分及时 | 3 | 66.67% |
|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2.5 | 83.33% |
| 合计 | 30 | - | - | 23.50 | 78.33% |

C101 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情况：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5 月 26 日通

过自验，工程建设完成率达 100%。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2#、4#、6#住宅楼）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31 日竣工，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自验，工程建设完成率达 100%。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尚未竣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6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6.67%。

C201 工程质量达标率：①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自验。②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自验。③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尚未竣工，不存在验收是否达标的问题。但评价组通过查阅现有的监理日志或监理报告，已完成的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301 工程开工及时性：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开工报告》以及《管理制度汇编》中“项目工程奖惩管理”相关内容，①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未按审定的《开工报告》

中的计划日期开工，且延期在 15 天以内，扣 0.5 分。②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2#、4#、6#住宅楼）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未按审定的《开工报告》中的计划日期开工，且延期在 15 天以内，扣 0.5 分。③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未按审定的《开工报告》中的计划日期开工，且延期在 15 天以内，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6.67%。

C302 工程完工及时性：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报告》，①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②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2#、4#、6#住宅楼）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③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评价日尚未竣工。④根据负责人介绍，杏园社区、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施工难以正常开展，直接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评价组商议后决定不予扣分。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是针对拆迁补偿

问题，个别居民与拆迁工作责任部门未达成一致意见，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扣除 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6.67%。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①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管理制度汇编》的第十三章“成本费用管理”章节，针对“对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的内容制定有 11 条明确规定，项目成本控制机制健全，得 1.5 分；②从目前资金支出的角度分析，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项目资金支出未超过预算审定金额。沁水县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项目资金支出超过预算审定金额，主要原因是土地性质发生变更，原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为 4650 万元。部分内容符合评价要点二，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19.10 分，得分率为 63.66%。社会效益方面，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杨河社区已安置居民入

住社区，能够提升部分居民居住条件和社区基础设施综合水平。但是杏园社区完工后暂未安排居民入住，新城社区因暂未完工故无法安排居民入住，相应社区的居民暂未享受到项目实施成果。经济效益方面，三个棚改项目暂未产生经济收入。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01 棚改社区收入情况 | 4 | 增加 | 未增加 | 0 | 0% |
| D201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5 | 改善 | 部分改善 | 4 | 80% |
| D202 附属基础设施提升情况 | 5 | 提升 | 部分提升 | 2.6 | 52% |
| D203 吸纳附近居民就业情况 | 3 | 带动就业 | 带动就业 | 3 | 100% |
| D301 后续运行机制 | 3 | 健全 | 较健全 | 1.5 | 50% |
| D401 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2.5% | 8 | 80% |
| 合计 | 30 | | | 19.1 | 63.66% |

D101 棚改社区收入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①截至本报告评价日，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收入。②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杨河社区已有居民入住，也选定了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但在经济收入方面，龙港镇人民政府针对社区安置居民实行“三年免收物业费，两年减半收物业费”的优惠措施，所以目前尚未收到居民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此外，杨河社区地面一层临街商铺招商工作未及时推进，临街商铺处于闲置状态，暂未产生租赁收入或商铺出售收入。③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

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已交付于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但根据评价组实地查看,目前没有居民入住,处于闲置状况,暂未产生经济收入。④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项目暂未竣工,不具备入住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为0%。

D201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前,棚户区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房屋质量较差,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杨河社区的居住条件确有提升,切实解决了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了生活质量,改善了生活环境,让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信。②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尚未竣工,相关效益暂未体现。③杏园社区目前没有居民入住,居民安置楼整体处于闲置状况,社区居民未享受到项目实施成果。④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您认为棚户区改造是否改善了您的居住环境”的问题,有100%的居民表示改善了居住环境,达到预期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D202 附属基础设施提升情况:①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杨河社区的景观绿化情况、地面硬化情况、室外管线排布、雨污管网、暖气燃气、监控设备等硬件设施情况,较

项目实施之前有了明显改观；②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暂未竣工，相关效益暂未体现。杏园社区目前没有居民入住，居民安置楼整体处于闲置状况，社区居民未享受到项目实施成果，扣除 2 分；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关于“您认为目前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是否比以前更完善、更好”的问题，有 87.5%的居民表示改善了居住环境，未达到“ $\geq 90\%$ ”的预期目标值，按照评分规则，该项满意度问题满分为 2 分，扣除 0.4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该指标总计得分 2.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52%。

D203 吸纳附近居民就业情况：①工程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对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形成一定的需求，为本县居民提供了部分就业机会。②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面，使得周边的居民有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现阶段社会就业压力。③用工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用工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D301 后续运行机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杨河社区棚户区已安置居民入住，并选定沁水县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该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但杨河社区地面一层临街商铺的管

理权还未确定主体，商铺的招商工作未及时推进，临街商铺处于闲置状态。②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已交付于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但根据评价组实地查看，目前没有居民入住，也没有商户入驻，整体处于闲置状况，并且尚未确定负责社区日常维修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③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尚未竣工，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据项目负责人介绍，拆迁工作责任部门正在与当地居民进行协商，协商已取得有效进展，有望于近期重启项目施工。④综合上述情况，评价组认为杨河社区已选定专业的物业公司负责社区日常运维，但是存在商铺招租工作责任主体不清晰的问题，故扣除 0.5 分。杏园社区的居民安置楼处于闲置状态，也未确定负责社区运维工作的责任主体，故扣除 1 分。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尚未竣工，拆迁工作责任部门正在与当地居民进行协商，说明责任部门正积极履行职能，故此项指标下不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50%。

D401 群众满意度：经调查问卷分析，杏园社区、杨河社区以及新城社区的居民对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2.5%，未达到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设置的满意度指标值“群众满意度 \geq 9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8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管理制度汇编》中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如各项工程用款按照财务结算和资金制度审批程序执行，严格审核各项工程支出，按照目标成本及合同办理业务，对不符合目标成本及合同的事项不予支出，并及时查明原因，定期分析工程支出情况、合同完成情况，提供工程实际成本。此外，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杏园社区的部分前期手续未按规定严格落实

一是根据《关于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06号）后附《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该项目设计、监理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际建设单位未公开招标。

二是部分文件资料时间顺序倒置，具体是：2018年7月，山西第二建筑设计院出具了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

目（4#、5#、6#居民安置楼）施工图；2018年12月，中岩辉海有限公司出具杏园社区居民安置楼（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年4月以后，建设单位才取得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和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之规定。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获知，此问题系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引起，该项目原由龙港镇人民政府牵头，杏园社区具体实施，后因资金存在缺口导致项目推进困难，2019年12月24日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龙港镇人民政府与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做好前期工作交接事宜，项目由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施工建设。城投公司在原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重新办理了部分前期手续，并以公司名义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重新签订了合同。项目负责人表示不清楚杏园社区是否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的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因此存在监理和设计应当招标未招标、部分文件资料时间顺序倒置的情况。

2、杏园社区的安置楼未及时利用、管护主体暂不明确

《2020年—2023年晋城市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

（一期）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写明：“及时追踪房地产市场需求，尽早完成出让，早日收回投资，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评价组实地查看结果，沁水县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4#、5#、6#居民安置楼）于2022年8月20日竣工，2023年5月26日通过自验，已交付于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但目前没有安置居民入住该社区，也没有商户入驻底层商铺，整体房屋处于闲置状况，并且暂未确定负责社区日常维修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

3、杨河社区临街商铺招商工作未及时推进，影响社区经济收益

根据《2020年—2023年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内容，项目改造完成后，可供出售商铺面积4135平方米，按照1.6万元/平方米计算，预计商铺销售收入6616万元。可供租赁房屋187套，每套每年租金收入按2万元测算，预计租赁收入3740万元。同时，《资金平衡方案》中写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步伐，促进现金回流”。

根据评价组实地查看结果，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1#、2#、4#、6#住宅楼）于2024年1月31日竣工并通过自验，已安置部分居民入住该社区，也选定了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但是该社区地面一层临街商铺招商工作未及时推进，临街商铺处于闲置状态，暂

未产生租赁收入或出售商铺收入，主要原因为商铺招商工作的责任主体未确定，具体工作是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还是由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暂不明确。

4、新城社区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根据《关于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1号）），该项目拟定建设工期为2年，该项目《开工报告》中的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7日。但根据评价组实地查看结果，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据项目负责人介绍，主要原因是针对拆迁补偿问题，个别居民与拆迁工作责任部门未达成一致意见，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5、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部分债券资金闲置

根据《2020年—2023年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内容，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日见效。

根据实地调研和访谈结果，截至本报告评价日，沁水县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到位资金为3473.25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2925万元，该项目累计已支付资金2342.45万元。部分政府债券资金暂未投入使用，暂未形成相应的实物工作量。主要原因是针对拆迁补偿问题，个别

居民与拆迁工作责任部门未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但是据项目负责人介绍，目前拆迁协商已取得有效进展，有望于近期重启项目施工。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加强相关前期手续的履行

针对“监理和设计应当招标未招标、部分文件资料时间顺序倒置”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承建工程中认真落实公开招标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相关前期手续的履行。

（二）齐心协力，协同推进居民安置工作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第（57）次会议纪要内容，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三个棚改项目的房屋征收、房屋拆迁、回迁等工作。针对“安置楼未及时利用、管护主体不明确”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与龙港镇人民政府之间的沟通，协同推进居民安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工作阻力。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安置，同时对本社区内空置房屋情况认真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安置房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房屋安置情况、房屋空置情况以及空置房屋是否完好等情况；二是探索跨社区间安置，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突破社区区域限制，积极探索空置房屋跨社区间安置，做好相关安置方案的论证研究；三是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适合的物业管理方案，及时引入物业管理公司或及时确定责任主体参与社区日常管理，并定期对房屋进行检

查和维护，落实管护责任。

（三）及时解决分歧，据实变更项目施工计划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第（57）次会议纪要内容，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三个棚改项目的房屋征收、房屋拆迁、回迁等工作。针对“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单元）建设进度迟滞”的问题，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与龙港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要求龙港镇人民政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征收的具体事宜与被征收人积极协商，解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及时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合同，按照征收合同实施补偿安置事宜；二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总体实施计划和季度、月度建设计划，并通过现场勘察、组织会议、书面报告等形式，对目标完成的过程进行跟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造成工期延长的，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共同商讨，对下一节点工期进行调整部署，确保月计划的完成。全面抓牢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四）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房屋出租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临街商铺招商工作未及时推进”的问题，一是建议有关部门及时确定招商工作的责任单位，确保临街商铺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资产利用率；二是建议从报批审查、租金评估、公开招租、合同管理、权益保障、信息维护等方面着手，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房屋出租出售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房产出租出售日常管理。

（五）强化项目考核和信息公示措施，接受多方监督

针对“部分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与龙港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要求龙港镇人民政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征收的具体事宜与被征收人积极协商，解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及时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合同，按照征收合同实施补偿安置事宜；二是强化项目管理考核。建立完善的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解决，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三是建议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布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公信力和透明度。